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 / 组织编写 ◆

—— 人民法院 ——
公司法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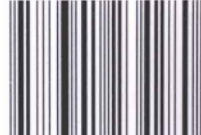
宋晓明 刘俊海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人民法院 ——
**公司法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ISBN 978-7-301-23428-0



9 787301 234280 >

定价：98.00元

◆ 宋晓明 刘俊海 / 主编 ◆

— 人民法院 — 公司法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 / 组织编写

撰稿人

宋晓明 刘俊海 王 瑞 李丹宁
刘新民 刘军霞 樊纪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公司法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宋晓明,刘俊海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301-23428-0

I. ①人… II. ①宋… ②刘… III. ①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1217号

书 名: 人民法院公司法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

著作责任者: 宋晓明 刘俊海 主编

责任编辑: 陆建华 王建君

特约编辑: 李赛敏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428-0/D·34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28印张 806千字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二庭庭长)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公司是市场经济社会的主人翁,是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民富国强、社会和谐、政治昌明的物质基础。如果说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那么,公司法堪称公司经济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投资兴业的总章程。实践证明,完善的公司法治是增强民族经济竞争力的必要条件,是衡量一国资本市场现代化和法治化水准的试金石,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法律根基。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健全、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健康发展以及创新型国家战略的不断落实,公司和企业的注册数量如雨后春笋。截至2012年6月底,全国实有内外资企业共1308.57万户(含分支机构),实有注册资本(金)77.20万亿元,户均注册资本(金)589.96万元。^①

接踵而来的是,公司争讼数量日渐增多,且法理含量愈来愈高。各级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的法治理念,大力弘扬公平与效率兼顾的主流价值观,审结了一大批公司争讼案件,对于确认股东资格,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鼓励投资兴业,完善公司治理,捍卫交易安全,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务院在2013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并提出“要坚定不移地把扩大内需作为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而要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治,建立健全公正快捷的公司争讼裁判机制。

由于我国公司实践起步晚、公司法理论储备不足、起草时间仓促,颁布于1993年的《公司法》虽有230条之多,但存在着原则性过强、可操作性差、法律漏洞多的不足,尤其是重安全、轻效率,重防弊、轻兴利,重管制、轻自治,重国有、轻民营,重倡导、轻操作的一系列弊端。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公司法》针对1993《公司法》的局限性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随着立法者对公司本质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认识水平的提高,2005年《公司法》突破了传统的公司法理论,尤其是法人性理论、社团性理论、营利性理论、自治性理论、资合性理论与社会性理论。

2005年《公司法》不仅在理论上突破,在制度上也有创新。总体而言,2005年《公司法》是一部兴利除弊兼顾的、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主流公司制度文明接轨的平等型、自治型、可诉

^①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党的十七大以来全国内资企业发展分析》(2007年6月—2010年6月),载 <http://www.saic.gov.cn/zwgk/tjzl/zxtjzl/qyzcj/201210/P020121025349187961039.pdf>,2013年3月20日访问。

详 目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吴绍勇等与香格里拉县康特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上诉案	001
一、基本案情	001
二、裁判要旨	006
No. 242-1-1 出资与取得股东资格并非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出资事实并不表明股东资格的获得。	006
No. 242-1-2 任何私法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等组织)都可以成为股东。	007
2 陈家明与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卢成雄等股东资格纠纷上诉案	007
一、基本案情	007
二、裁判要旨	014
No. 242-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应遵守一定规则,“股东以外的人”包括配偶之另一方。	014
No. 242-1-4 股东没有竞业禁止义务,公司股东可以在其他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其股东身份不得以此加以否认。	014
No. 242-1-5 非股东的配偶依法裁判文书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时,仍须按《公司法》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015
3 董秋玲与河南科达置业有限公司、陈志峰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015
一、基本案情	015
二、裁判要旨	018
No. 242-1-6 在公司与股东内部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的情形中,认缴出资、出资事实、实际行使股权等行为要件属于实质证据。	018
No. 242-1-7 工商登记对公司股东身份或资格的认定效力,内外有别。	018
4 尚西林与双龙公司、第三人苗定产等4人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019
一、基本案情	019
二、裁判要旨	022
No. 242-1-8 公司章程是股东之间的合意表示,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对股东资格的确认产生争议时,是证明股东身份的效力证据。	022
5 张建中与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	023
一、基本案情	023
二、裁判要旨	024
No. 242-1-9 如果其他股东(和/或公司)事先知晓某个或某些主体对公司进行出资但不在相应的法律文件上记载其姓名或名称的,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该承认并保护该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024
No. 242-1-10 如果隐名股东不为公司所知晓,则隐名股东要求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相当于外部人受让股东的股权,应根据《公司法》第72条第2款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由公司而非其他股东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义务。	025

6 阮敏与上海宏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权纠纷案	026
一、基本案情	026
二、裁判要旨	029
No. 242-1-11 在公司设立阶段,各投资人之间适用合伙法律关系。因此在 出资人出资后,如果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成立,各出资人的出资须予以返还。	029
7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与赣州南方稀土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030
一、基本案情	030
二、裁判要旨	032
No. 242-1-12 向公司出资是出资人取得公司股东身份或资格的对价和实体 要件之一。股东的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以及可以货币计量和转移的其他财 产,其中货币出资可以是出资人的借款。	032

第二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8 童华英与上海丽妍美都女子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034
一、基本案情	034
二、裁判要旨	036
No. 243-2-1 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约定,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应该适用《合同法》,以保护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036
No. 243-2-2 如果隐名股东不仅为显名股东所知晓,而且为公司所知晓,隐 名股东要求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即应得到法律支持,并由公司履行股东变更 登记义务。	036
9 北京正德堂公司与北京生物研究所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纠纷上诉案	037
一、基本案情	037
二、裁判要旨	039
No. 243-2-3 股东姓名或名称发生变更的,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是 公司的义务和股东的权利。	039
10 段丽勇与杨德全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039
一、基本案情	039
二、裁判要旨	041
No. 243-2-4 在股权转让中,新股东依法受让股权后,有权请求公司办理股 东工商登记手续,原股东负有协助义务。	041
11 王建民等与北京怀航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于永坤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041
一、基本案情	041
二、裁判要旨	044
No. 243-2-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如果其他股东同意转让 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044

第三章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12 刘某某与许某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上诉案	045
一、基本案情	045
二、裁判要旨	047
No. 244-3-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是股权变更的前提,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份而不受限制。股东向第三人让渡自己股权的条件为,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同意,且没有侵犯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047
No. 244-3-2 股权转让合同体现债权性质,合同生效不代表股权变更,要实现转移,需要对合同的履行,即实现公司内部的股权登记和外部的工商登记。	047
13 北京凯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筑鼎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纠纷案	048
一、基本案情	048
二、裁判要旨	050
No. 244-3-3 变更工商登记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不能以其与股东之间的内部债权债务拒绝履行其为受让第三人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义务;受让第三人无须负担转让股东是否负担公司债务的注意义务;股东负有积极配合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附随义务。	050
No. 244-3-4 在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形式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却又设置障碍阻止股权转让,且不依照转让条件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行为,应当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	051
14 赵炳利与北京蓝资凝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崔增娣公司变更登记纠纷一案	052
一、基本案情	052
二、裁判要旨	054
No. 244-3-5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否则决议可撤销或决议无效。	054
15 隐名出资人请求上海华侨商务总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纠纷案	055
一、基本案情	055
二、裁判要旨	056
No. 244-3-6 隐名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双方在协议中约定隐名股东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并且隐名股东也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隐名投资关系应被认定。	056
No. 244-3-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隐名出资人要求该企业确认其股东身份并办理变更股东审批和登记手续,但若该企业及其股东始终将隐名出资人作为该企业股东对待的,应当判令该企业限期补办上述手续。	057

第四章 股东出资纠纷

16 张智铭与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059
一、基本案情	059

二、裁判要旨	061
No. 245-4-1 如股东的身份被确认后,则其出资即公司的财产,股东则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而且根据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股东亦不得取回出资。	061
17 郭文君与北京市潮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翁建勇等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062
一、基本案情	062
二、裁判要旨	069
No. 245-4-2 出资款是一个非法律用语,既可以指为获取股东资格的出资,也可以是合同法上的合作资金。对于前者非经法律程序不得取回,否则属于公司法禁止的抽逃出资行为;对于后者可经双方协议取回。	069
18 上海交大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与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070
一、基本案情	070
二、裁判要旨	071
No. 245-4-3 公司成立之后,非经法定程序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否则属于侵害公司利益的抽逃出资行为,公司股东可以提起代表诉讼,但前提条件是公司怠于诉讼或情况紧急。	071
No. 245-4-4 公司股东之间的出资关系依其约定履行,一方违约对方均可依据《合同法》提起履行或赔偿之诉。这是股东的直接诉权,无须适用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	072

第五章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19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工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确权及公司增资扩股出资份额优先认购权纠纷案	073
一、基本案情	073
二、裁判要旨	078
No. 246-5-1 依合法的公司章程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有效的,该决议对反对股东亦有约束力。	078
No. 246-5-2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079
No. 246-5-3 公司增资扩股,原股东享有其实缴出资比例范围内的优先认购权;而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079
20 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	079
一、基本案情	079
二、裁判要旨	087
No. 246-5-4 股东会决议的部分无效不影响其合法有效部分的效力。	087
No. 246-5-5 在公司内部意思形成过程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只要对外的表示行为不存在无效的情形,公司就应受其表示行为的制约。	088
No. 246-5-6 股东对于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要在合理期间内行使。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088

第六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21 李淑君等四人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090
一、基本案情	090
二、裁判要旨	095
No. 247-6-1 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主体是股东,确认股东身份的两大原则是“当时持股”和“连续持股”。	095
No. 247-6-2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基本的法定权利,不得约定排除;公司主张股东行使知情权具有不正当目的,应当由公司承担举证责任。	096
No. 247-6-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知情权中的查阅权包括公司会计账簿,公司账簿应根据《会计法》的解释,将原始凭证包括在内,才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	096
22 北京太丰惠中大厦有限公司与彼林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097
一、基本案情	097
二、裁判要旨	099
No. 247-6-4 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前提是具有股东资格,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是证明股东资格的依据。	099
23 北京熊猫恒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100
一、基本案情	100
二、裁判要旨	103
No. 247-6-5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属于股东知情权,是股东法定的固有权利,其行使的前提条件有二:一是提出书面申请;二是说明目的的合法性。	103
No. 247-6-6 包括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在内均属于股东固有的法定知情权,但如果公司能够举证证明股东行使该权利的目的之非法性,即可以拒绝该股东的知情权。	104
24 北京道亨兴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李慎国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104
一、基本案情	104
二、裁判要旨	107
No. 247-6-7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主体是股东,义务主体是公司,该义务主体是唯一和法定的;公司除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行使知情权有不正当目的,将损害公司利益外,不得拒绝履行相应义务。	107
No. 247-6-8 根据知情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定的其行使的要求有所不同。	107
25 御水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108
一、基本案情	108
二、裁判要旨	110
No. 247-6-9 股东知情权的实现需要公司承担相应的义务。	110
No. 247-6-10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属于股东法定的知情权,股东经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合法目的,公司就须承担该项法定义务。	111

第七章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 26** 翁启凡与杭州余杭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12
- 一、基本案情 112
- 二、裁判要旨 115
- No. 248-7-1 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份,其股权的受让方是公司本身。 115
- No. 248-7-2 在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诉讼中,原告为异议股东,被告为公司,控股股东既不是被告,也不是诉讼第三人。 117
- 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119
- 一、基本案情 119
- 二、裁判要旨 120
- No. 248-7-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20
- No. 248-7-4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该法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21
- 28** 刘莉萍与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案 122
- 一、基本案情 122
- 二、裁判要旨 124
- No. 248-7-5 当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发生在职工持股会与其会员之间,若职工持股会拥有自己支配的财产,具有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在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中,应认定职工持股会的合法诉讼主体资格。 124

第八章 股权转让纠纷

- 29** 彭丽静与梁喜平、王保山、河北金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27
- 一、基本案情 127
- 二、裁判要旨 136
- No. 249-8-1 夫妻双方共同共有公司股权的,夫或妻一方与他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应当根据案件事实综合分析确定。 136
- No. 249-8-2 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应当以各自所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8
- No. 249-8-3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权的外部转让,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对未经其他股东表示是否同意即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应定性为可撤销合同。 139
- 30** 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安达新世纪·巨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确权赔偿纠纷案 143
- 一、基本案情 143

二、裁判要旨	148
No. 249-8-4 法定代表人变更但未做工商登记,这种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新 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148
No. 249-8-5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 额。	149
No. 249-8-6 明知股权存在出资瑕疵仍受让瑕疵股权之股东,除应当向公司 补足出资义务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149
No. 249-8-7 未足额出资股东之股东权利应受相应限制。股东未履行或者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 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 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0
31 崔海龙、俞成林与无锡市荣耀置业有限公司、燕飞、黄坤生、杜伟、李跃明、孙建源、 王国强、蒋德斌、尤春伟、忻健股权转让纠纷案	150
一、基本案情	150
二、裁判要旨	155
No. 249-8-8 股权的无权处分人将股权转让给受让人的,股权的所有权人有 权追回。但受让人取得股权时符合《物权法》善意取得条件的,受让人可以取 得股权的所有权,股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155

第九章 公司决议纠纷

32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157
一、基本案情	158
二、裁判要旨	159
No. 250-9-1 充分尊重公司自治,尊重公司章程的选择。	159
No. 250-9-2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应当审查: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 反公司章程。在未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 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	160
33 甲公司与胡某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160
一、基本案情	160
二、裁判要旨	161
No. 250-9-3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且法院通过审 查认为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确实侵害了股东的实体权利,可以判决撤销股东会 决议。	161
No. 250-9-4 召开年会或者特别会议,通知应符合期限要件和形式要件,否 则可认定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有瑕疵。	163

* 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第 10 号。

	No. 250-9-5 只要是公司股东认为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存在瑕疵,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相关决议。原告可以是公司和公司的任何股东。·····	163
34	王积芬等与韩树环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上诉案·····	164
	一、基本案情·····	164
	二、裁判要旨·····	166
	No. 250-9-6 在股东会决议不能适用《公司法》第22条规定的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况时,可以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作为补充。·····	166
	No. 250-9-7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可以由与民事法律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主体提起,公司决议无效的诉讼请求原则上只能由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提起。·····	167
35	王澄洲与朱虹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	167
	一、基本案情·····	167
	二、裁判要旨·····	170
	No. 250-9-8 股东会必须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之内作出决议,否则可以认定无效。·····	170
	No. 250-9-9 “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不能单独作为公司决议无效或可撤销的依据,“决议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在案件审理完之前的补正具有法律效力。·····	171
	No. 250-9-10 股东会决议的签字应当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在非股东本人签字的情况下,如符合表见代理或者无代理权,但经股东事后追认,则该签字行为对股东发生法律效力。·····	171
36	方觉琴与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	171
	一、基本案情·····	171
	二、裁判要旨·····	173
	No. 250-9-11 公司章程的内容如果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损害股东权益,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有效。·····	173
37	金仁子诉漳州三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金仁培确认董事会决议有效案·····	174
	一、基本案情·····	174
	二、裁判要旨·····	175
	No. 250-9-12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件除了无效确认及撤销决议外,目前立法还没有决议有效确认等其他形式。·····	175

第十章 公司设立纠纷

38	吴照明与冯天成等公司设立纠纷系列案·····	177
	一、基本案情·····	177
	二、裁判要旨·····	179
	No. 251-10-1 公司设立失败的清算责任人应当是发起人。·····	179
39	陈甲与林某某、周某某等公司设立纠纷案·····	180
	一、基本案情·····	180
	二、裁判要旨·····	183

No. 251-10-2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前提条件之一,而且,股东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才可生效。	183
No. 251-10-3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40 陈炎平诉韩克敏公司设立纠纷案	183
一、基本案情	183
二、裁判要旨	185
No. 251-10-4 公司设立失败的损失,应该由发起人共同承担,一般情况下,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185
41 北京北汽集团公司诉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不能成立案	185
一、基本案情	185
二、裁判要旨	187
No. 251-10-5 公司依法经过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应该是判断公司成功设立的标志。	187
No. 251-10-6 发起人是公司设立失败的共同责任主体。	187
No. 251-10-7 公司设立失败的损失,应该由发起人共同承担,此后,发起人还要对股份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188

第十一章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42 王某诉甲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证照返还上诉案	189
一、基本案情	189
二、裁判要旨	193
No. 252-11-1 对公司印章控制权引发的纷争应定性为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193
No. 252-11-2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未经工商变更登记,对外不产生对抗力。但是对公司内部而言,只要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就产生相应法律效力。通过有效的公司决议产生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可以对外代表公司。	193
No. 252-11-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依照《物权法》《民法通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非法占有人返还公司的印章、会计账簿及有关凭证。	194
43 张某某诉上海军工路水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证照返还上诉案	194
一、基本案情	194
二、裁判要旨	196
No. 252-11-4 营业执照、公章、财务印鉴等属于公司的财产,不能作为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等的私人财产。	196

No. 252-11-5 公司的财产权是独立的,排除他人的非法干涉。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印鉴等即具有这种排他效力。任何人,包括公司的外部人和公司内部的股东、董事、经理等均不得侵占。·····	197
44 刘某某诉上海东方万邦快递有限公司证照返还上诉案·····	197
一、基本案情·····	197
二、裁判要旨·····	198
No. 252-11-6 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的意思表示,能够被视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一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即是作为单个股东的意思表示。·····	198
45 马某某诉何某某、陈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	199
一、基本案情·····	199
二、裁判要旨·····	200
No. 252-11-7 公司章程未经登记备案,对内部股东有约束力,对外部第三人无约束力。·····	200
No. 252-1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具有法定的代表公司的身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所作的行为即为公司的意志,由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从侵权人处取回公司证照。·····	201

第十二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46 广东海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赵亮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202
一、基本案情·····	202
二、裁判要旨·····	203
No. 253-12-1 有限责任公司未成立时,应参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时发起人认缴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的规定,要求设立中的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出资人已缴纳的出资(扣除设立公司的必要费用)。·····	203
47 商丘市邮政局与齐安民、商丘市鸿雁公司、裴卫建等人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04
一、基本案情·····	204
二、裁判要旨·····	206
No. 253-12-2 公司在解散时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6
48 宋嗣福与宋嗣祥、宋嗣成、宋济民等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207
一、基本案情·····	207
二、裁判要旨·····	207
No. 253-12-3 《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应当对认缴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在不能成立时,发起人的责任应该参照上述做法。·····	207

第十三章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49 成都市双流县双远商贸部等与戴海林等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上诉案	209
一、基本案情	209
二、裁判要旨	214
No. 254-13-1 只有公司股东才有权提请利润分配,因此,股权转让以后,原 股东已经在现存公司中丧失了股东地位,原则上其无权提出盈余分配的请求。 ..	214
50 大连中蓝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张维范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案	214
一、基本案情	214
二、裁判要旨	217
No. 254-13-2 只有公司股东才有权提请利润分配,作为诉讼主体的原告应 该具备股东资格,这是提起公司盈余分配之诉的第一个前提条件。	217
No. 254-13-3 公司具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是股东要求给付利润的前提条件之 一,故要求这类案件起诉时公司具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217
51 上海科明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潘某某、沈甲、彭某某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上诉案	218
一、基本案情	218
二、裁判要旨	221
No. 254-13-4 是否决定利润分配以及按何种标准进行利润分配,属于公司 内部事务,故此要求这类案件起诉时要有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 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221
52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秀华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上诉案	222
一、基本案情	222
二、裁判要旨	224
No. 254-13-5 提起公司盈余分配之诉的原告应当具备股东资格。	224
No. 254-13-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股东要求公司给付 利润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25

第十四章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53 邓念东与姚政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案	226
一、基本案情	226
二、裁判要旨	227
No. 255-14-1 只有权利受损害的公司股东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	227
54 董力与上海泰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利损害赔偿案	227
一、基本案情	227
二、裁判要旨	229
No. 255-14-2 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案件的被告是:滥用股东权损害原告 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一般是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甚至是公司。	229

	No. 255-14-3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是一种民事侵权责任,应该符合民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一是主观过错;二是过错行为;三是实际损害事实;四是因果关系。只有符合以上四个构成要件,才能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30
55	邵 a 与韩 a、郁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案	230
	一、基本案情	230
	二、裁判要旨	233
	No. 255-14-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给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	233
5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原郑百文公司)虚假陈述侵害股东利益系列案	233
	一、基本案情	233
	二、裁判要旨	237
	No. 255-14-5 (起诉的前提条件)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须提交行政处罚决定或公告,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及证明投资损失的交易凭证等证据材料。	237
	No. 255-14-6 (原告的主体资格)因虚假陈述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告可以为 1 人,也可以为多人。	237
	No. 255-14-7 (被告的确认)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主要包括发起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	238
	No. 255-14-8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虚假陈述损害赔偿的成立要件包括:虚假陈述的事实;投资人发生损害事实;虚假陈述与投资人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238
57	苏万福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权益纠纷上诉案	239
	一、基本案情	239
	二、裁判要旨	242
	No. 255-14-9 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242

第十五章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58	玉溪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与可为锋公司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上诉案 ..	243
	一、基本案情	243
	二、裁判要旨	247
	No. 256-15-1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若股东抽逃出资,在私法责任上,抽逃出资股东要对公司及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247
	No. 256-15-2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挪用公司资金,是对董事忠实义务的违反,其行为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有行权行使归入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250
	No. 256-15-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251

No. 256-15-4 股东抽逃出资,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对于抽逃出资的股东,其在出资抽逃期间,不能享有其抽逃出资部分的公司盈利分配请求权。·····	254
59 浙江和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大兴物资有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254
一、基本案情·····	254
二、裁判要旨·····	257
No. 256-15-5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侵害公司利益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视为原告履行了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	257
No. 256-15-6 在股东代表诉讼案件中,若法院以调解形式结案,其调解协议不仅要经过案件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同意,而且还要经过公司和公司中除提起代表诉讼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同意,以达到各方利益的平衡和司法裁判的公正性。·····	258

第十六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60 甲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乙(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259
一、基本案情·····	259
二、裁判要旨·····	262
No. 257-16-1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是指公司股东因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民事纠纷。·····	262
61 长沙市鸿升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湖南省展览馆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263
一、基本案情·····	263
二、裁判要旨·····	265
No. 257-16-2 如果公司股东没有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就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265
62 上海苏泊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严××、严×、陆××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266
一、基本案情·····	266
二、裁判要旨·····	268
No. 257-16-3 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68
6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68
一、基本案情·····	268

* 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1月31日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第15号。

二、裁判要旨	270
No. 257-16-4 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	270
No. 257-16-5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71

第十七章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64 车建华、杨晨耕等八人与宋佳城、曹榆等六人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案	272
一、基本案情	272
二、裁判要旨	277
No. 258-17-1 公司控股股东之间订立的处分公司财产的协议,没有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公司法》对股东会、董事会职能及权限的规定获得公司的同意,其协议仅能约束协议当事人。公司的小股东可以请求法院确认控股股东之间处分公司财物的协议无效。	277
65 东方健康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诉华星卫星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郭梁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案	278
一、基本案情	278
二、裁判要旨	280
No. 258-17-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0
66 无锡微研有限公司与无锡德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纠纷案	280
一、基本案情	280
二、裁判要旨	284
No. 258-17-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应当经过股东会的同意。未经股东会同意的,构成对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4
6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文显、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安徽百春制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纠纷案	285
一、基本案情	285
二、裁判要旨	291
No. 258-17-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在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之间订立合同,如果该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并且对公司也有利,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该关联交易不应认定为无效。	291

第十八章 公司合并纠纷

68 南风集团与洗涤剂厂、内蒙建行、光大银行兼并协议纠纷上诉案	292
一、基本案情	292
二、裁判要旨	297

No. 259-18-1 作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制度安排,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抽逃,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东可以合法撤资而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297
No. 259-18-2 公司合并必须程序合法。被兼并企业的股东若有合谋串通欺诈收购公司进行收购,收购企业可以非法侵权为由诉请兼并协议无效。	298
69 上海合成洗涤剂厂与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纠纷案	299
一、基本案情	299
二、裁判要旨	299
No. 259-18-3 公司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99

第十九章 公司分立纠纷

70 日欣公交公司与鑫翼出租车公司、鑫圆广告公司等分立纠纷上诉案	301
一、基本案情	301
二、裁判要旨	306
No. 260-19-1 分立后的公司可以就原公司的财产分割进行平等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法院应当支持。	306
71 陈伟民等与熊欣等企业分立纠纷上诉案	306
一、基本案情	306
二、裁判要旨	309
No. 260-19-2 公司分立时,原公司的资产由分立后的公司享有、原公司的负债由分立后的公司承受,权利义务的承受主体是分立后的公司而非分立后的公司之股东。	309
72 河南省五建二公司与信阳市食品公司等四公司债务纠纷上诉案	309
一、基本案情	309
二、裁判要旨	311
No. 260-19-3 原则上,分立后的公司对原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分立后的公司对原公司债务清偿进行内部约定的,必须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否则该约定对外不具有法律效力。	311
73 阿城市中心市场蔬菜商店清算组与阿城市建设综合商店公司分立纠纷案	312
一、基本案情	312
二、裁判要旨	313
No. 260-19-4 公司分立时应当就财产的分割问题达成一致协议,交由股东会讨论,通过分立决议,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分割协议。分割的财产包括积极财产、消极财产和商誉等无形财产。	313

第二十章 公司减资纠纷

74 陈梅华诉上海孝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案	314
一、基本案情	314

二、裁判要旨	315
No. 261-20-1 为了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公司减资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和限制,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丧失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此时公司的减资行为对该等债权人不具有对抗效力。	315
No. 261-20-2 公司减资未履行通知已知债权人的义务时,公司股东具体应当承担的责任,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明确作出规定,可类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适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未出资、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	316
75 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减资纠纷案	316
一、基本案情	316
二、裁判要旨	319
No. 261-20-3 除公司减资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的股票;公司没有经过法定清算程序消灭其债权债务,但是存在第三人概括接受清算公司的债权债务,则债权人可以向该第三人主张自己的债权。	319
No. 261-20-4 分公司可以作为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在民事诉讼中有自己独立的诉讼地位;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其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320
76 重庆三和制衣公司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转让案	321
一、基本案情	321
二、裁判要旨	322
No. 261-20-5 不能以资本维持原则认定所有的公司股份回购行为违法。	322
No. 261-20-6 “以股抵债”(包括“股份回购抵债”)本质上是一种交易行为,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以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必要要件。虽然公司法“原则禁止,例外许可”,但是只要“以股抵债”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就是合法有效的,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322

第二十一章 公司增资纠纷

77 北京远洋东方贸易有限公司与高峰公司增资纠纷上诉案	324
一、基本案情	324
二、裁判要旨	325
No. 262-21-1 企业对外代表机关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超越职权的经营行为,基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维护交易安全,应当确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其产生的民事责任应当由企业承担。	325
No. 262-21-2 增资后股东身份确立不应以出资为标准,当不涉及第三人时应当以公司内部股东名册的变更标准,当涉及第三人时应以公司工商登记所载明的股东为标准。	326
No. 262-21-3 在增资合同中由于缺少股东资格成立的内部登记要件而不能获得股东身份时,并不代表合同订立双方当事人不受合同约束,一方当事人违约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受损失一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恢复原状,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26

78 聂梅英诉天津信息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银翔经济发展中心、天津市朗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327
一、基本案情	327
二、裁判要旨	334
No. 262-21-4 在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按照其出资比例优先认缴。	334
No. 262-21-5 控股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原则侵害小股东优先认缴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35
79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	335
一、基本案情	335
二、裁判要旨	348
No. 262-21-6 在已办理了新增资本工商登记的情况下,增资扩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不能依内部约定免除其缴付出资的义务。	348
80 周昆、西双版纳海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亚泉股权纠纷案	349
一、基本案情	349
二、裁判要旨	353
No. 262-21-7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353
No. 262-21-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协议,在确立股东身份时要综合考察各项证据的作用。其中出资证明书主要为基础性证据。当涉及公司内部关系时,应当以公司备置的股东名册为准。当涉及第三人时应当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在案的章程等登记文件为准。	353
No. 262-21-9 股东出资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没有得到公司股东会认可的实际出资不产生减少其他股东出资份额的法律后果。	354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纠纷

81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355
一、基本案情	355
二、裁判要旨	356
No. 263-22-1 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其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356
82 许承斌等诉广西香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解散公司案	357
一、基本案情	357
二、裁判要旨	365

* 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第 8 号。

No. 263-22-2 司法解散是法院通过公权力的介入对公司予以解散的一种形式,在司法解散之诉中,原告应为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被告应为公司,而债权人不是必须参加的诉讼当事人。	365
No. 263-22-3 法院判决解散公司,要符合公司司法解散之诉的实体要件,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367
No. 263-22-4 法院审理司法解散公司之诉,要坚持商主体维持原则、防止滥用原则和成本比较原则,以最大限度地达到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平衡。	369
No. 263-22-5 在司法解散公司之诉中,调解是法院的必经程序,调解不成,方能判决公司解散;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原告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原告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370
83 牛风卫、潘成女、周玉华与洛阳石大京润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解散纠纷上诉案	372
一、基本案情	372
二、裁判要旨	374
No. 263-22-6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公司可以自行组织清算或者由债权人或股东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374
84 蔡迎迎与泉州明恒纺织有限公司解散公司纠纷案	375
一、基本案情	375
二、裁判要旨	376
No. 263-22-7 有权提起公司司法解散之诉的股东,应持有 10% 以上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此为起诉时的原告条件。在诉讼发生后,原告因公司增资导致其表决权比例降低,不能达到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的,不影响其诉讼中的原告资格。	376

第二十三章 申请公司清算

85 白先觉等与马鞍山市美达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清算纠纷上诉案	378
一、基本案情	378
二、裁判要旨	381
No. 264-23-1 涉及公司重要事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属于公司的特别决议事项,《公司法》强制性规定,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否则决议无效。	381
No. 264-23-2 一个公司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公司继承被吸收公司的权利义务。	381
No. 264-23-3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公司的,因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新公司概括承接,不当属于清算范围。	381
86 徐兰芳等与昆明彪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清算纠纷上诉案	382
一、基本案情	382

二、裁判要旨	384
No. 264-23-4 股东出资与股东资格的取得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出资并非 是取得公司股东资格的必备因素。	384
No. 264-23-5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所享有的股权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 继承人对股权的继承,应当是全面概括继承。既包括股权中的财产性权利,也 包括非财产性权利。但是允许公司章程作出例外性规定。	384
No. 264-23-6 公司解散后,公司应当自行组成清算组清算。但是清算义务 人若在法定期间未组成清算组,债权人和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人 民法院应予受理。	385
87 星马港联合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惠安正大鞋业有限公司公司清算纠纷上诉案	385
一、基本案情	385
二、裁判要旨	387
No. 264-23-7 公司强制清算属于非讼程序,解决的是程序问题,而非实体问 题。在强制清算案件中,如果存在关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股权 争议,申请人应当先单独提起诉讼或仲裁,解决实体争议,后向人民法院提起 强制清算申请。	387
88 管作武诉张军等股东权案	388
一、基本案情	388
二、裁判要旨	389
No. 264-23-8 当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除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应当 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若在法定期间未组成清算组,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 请,股东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89
No. 264-23-9 公司解散并不立即导致公司法人人格的消灭,而是公司应当 停止经营活动,进入清算程序了结公司既有的法律关系,公司股东身份并未丧 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负有清算义务。	390
No. 264-23-10 清算程序属于非诉程序,解决的是程序上的权利。清算请求 权是程序性权利,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390

第二十四章 清算责任纠纷

89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391
一、基本案情	391
二、裁判要旨	392
No. 265-24-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 依法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履行清算义务,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 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	392
90 陈甲等与上海神威钢丝绳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责任纠纷上诉案	393
一、基本案情	393
二、裁判要旨	396

* 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第 9 号。

No.265-24-2 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公司解散事由,公司应自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公司的营业资格终止,但其法人人格仍然存在。·····	396
No.265-24-3 除公司合并、分立导致解散不需清算的以外,在公司解散到公司终止之间有一个法定程序,即公司清算。在清算程序中,清算组未依法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397
No.265-24-4 公司清算组成员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清算义务,而且在申请注销公司登记过程中,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偿还、保证责任的,应按照其承诺的内容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清算组成员承诺负责处理公司债权债务的,应在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400
91 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与苏山良清算责任纠纷案·····	402
一、基本案情·····	402
二、裁判要旨·····	403
No.265-24-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急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403

第二十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92 武汉神龙轿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诉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中介协议纠纷再审案·····	405
一、基本案情·····	405
二、裁判要旨·····	407
No.266-25-1 有效的合同应当满足合同成立的要件。名为居间合同,但居间人不仅仅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居间人对合同未订立也需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的,则此合同名为居间,实为普通民事合同。·····	407
No.266-25-2 政府部门对交易的合法监管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合同一方不能以此作为抗辩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08
案例索引·····	409
主题词索引·····	413

总目录

前言	宋晓明 刘俊海	1
详目		1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001
第二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034
第三章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045
第四章 股东出资纠纷		059
第五章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073
第六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090
第七章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112
第八章 股权转让纠纷		127
第九章 公司决议纠纷		157
第十章 公司设立纠纷		177
第十一章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189
第十二章 发起人责任纠纷		202
第十三章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209
第十四章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226
第十五章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43
第十六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59
第十七章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272
第十八章 公司合并纠纷		292
第十九章 公司分立纠纷		301
第二十章 公司减资纠纷		314
第二十一章 公司增资纠纷		324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纠纷		355
第二十三章 申请公司清算		378
第二十四章 清算责任纠纷		391
第二十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405
案例索引		409
主题词索引		413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本章裁判要旨

No. 242-1-1 出资与取得股东资格并非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出资事实并不表明股东资格的获得。

No. 242-1-2 任何私法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等组织)都可以成为股东。

No. 242-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应遵守一定规则,“股东以外的人”包括配偶之另一方。

No. 242-1-4 股东没有竞业禁止义务,公司股东可以在其他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其股东身份不得以此加以否认。

No. 242-1-5 非股东的配偶依法院裁判文书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时,仍须按《公司法》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No. 242-1-6 在公司与股东内部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的情形中,认缴出资、出资事实、实际行使股权等行为要件属于实质证据。

No. 242-1-7 工商登记对公司股东身份或资格的认定效力,内外有别。

No. 242-1-8 公司章程是股东之间的合意表示,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对股东资格的确认证生争议时,是证明股东身份的效力证据。

No. 242-1-9 如果其他股东(和/或公司)事先知晓某个或某些主体对公司进行出资但不在相应的法律文件上记载其姓名或名称的,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该承认并保护该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No. 242-1-10 如果隐名股东不为公司所知晓,则隐名股东要求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相当于外部人受让股东的股权,应根据《公司法》第72条第2款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由公司而非其他股东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义务。

No. 242-1-11 在公司设立阶段,各投资人之间适用合伙法律关系。因此在出资人出资后,如果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成立,各出资人的出资须予以返还。

No. 242-1-12 向公司出资是出资人取得公司股东身份或资格的对价和实体要件之一。股东的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以及可以货币计量和转移的其他财产,其中货币出资可以是出资人的借款。

1 吴绍勇等与香格里拉县康特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上诉案

案例来源: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云高民二终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股东资格认定 股东原有身份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绍勇。

上诉人(原审原告):林小波。

上诉人(原审原告):林志平。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特康。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伟军。

上诉人(原审被告):章体林。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昌存。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建平。

上诉人(原审被告):叶岳平。

上诉人(原审被告):叶爱丽。

上诉人(原审被告):叶小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香格里拉县康特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特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赖信。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厉玉平。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詹平。

一审审理: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如下六项事实:

1. 吴绍勇于2005年5月12日至8月29日期间,先后向周建平的银行卡打入90万元。2005年9月20日,叶岳平向吴绍勇出具向康特公司投资金额50万元的《证明》一份。林小波分别于2005年4月24日、4月25日、7月22日汇入周建平银行卡4万元、50万元、26万元。林志平于2005年5月17日分别汇入周建平银行卡15万元和34.5万元。

2. 2005年9月28日,云南迪庆合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康特公司出具了云迪合会验字[2005]第61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经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康特公司。该公司设立之日,召开董事会选举陈特康为康特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为陈特康、周建平、吴昌存、章体林、叶岳平5人,注册资本350万元,已存缴中国农业银行迪庆州分行大中甸分理处。

3. 2006年5月7日,康特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3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伟军、叶爱丽、叶小平三人,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5月9日办理了相应股东变更登记。

4. 2006年12月27日,陈伟军、叶爱丽、章体林等人就康特公司的账务、股东、股东名下的参与投资者及公司管理事项进行商定,形成《会议纪要》,确认康特公司总股金为4240万元以及陈伟军、叶爱丽、章体林、叶小平、吴昌存5位股东各自所占的份额。其中:陈伟军1590万元;叶爱丽1025万元,其中该股东名下参与投资者吴绍勇90万元;章体林593万元,其中该股东名下参与投资者林志平80万元,林小波85万元;叶小平498万元,其中该股东名下参与投资者吴绍勇50万元。

5. 2007年3月20日,康特公司股东陈伟军、叶爱丽、章体林、吴昌存、叶小平将康特公司总投资以1:1.3的比例即5512万元的价款转让给赖信、詹平、单铁锋。2007年4月21日,单铁锋将受让的份额转让给厉玉平。2007年4月27日,康特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赖信、詹平、厉玉平3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6. 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系浙江省青田县国家公务员。

原告3人认为其已实际向康特公司出资305万元,并参与了康特公司的筹建,应为康特公司发起人和原始股东。现陈特康等人用原告的资金注册成立康特公司后反而剥夺原告的股东资格,另在设立公司时隐瞒公务员身份,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原告投入康特公司的资金305万元为投资款并确认原告为公司原始股东;(2)依法确认陈特康等8名被告不具有股东资格;(3)确认康特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4)根据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原告的出资额,确认原告3人占公司注册资金的具体份额,并由康特公司签发出资证明及向工商部门进行登记;(5)确认2006年5月24日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将股权转让给陈伟军、叶爱丽、叶小平的行为无效;(6)确认2007年4月27日陈伟军、叶爱丽、叶小平、吴昌存、章体林将股权转让给

第三人赖信、詹平、厉玉平的行为无效。

原审法院据此认为：

1.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人。吴绍勇等3人提交的汇款存根与其提交的《会议纪要》相印证,证明了吴绍勇等3人在康特公司设立前向周建平、叶岳平汇款的事实。从康特公司第一次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和《会议纪要》内容看,康特公司原股东周建平、叶岳平将其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叶爱丽、叶小平,由此吴绍勇汇入周建平银行卡的90万元和叶岳平出具《证明》的50万元,随着康特公司第一次变更登记后,吴绍勇便成为股东叶爱丽、叶小平名下的投资人。林小波汇入周建平银行卡的80万元,经该《会议纪要》认可,便成为股东章体林名下投资85万元的投资人。同时《会议纪要》认可林志平在股东章体林名下投资80万元。陈特康等8人对该《会议纪要》的内容认可,并据此认为吴绍勇等3人是搭股者。因周建平不能提交证据证明吴绍勇3人向其银行账户汇款是借贷关系还是其他关系,而康特公司在上述汇款期间尚未设立,因此应推定周建平的银行账户就是康特公司筹建阶段的临时账户。本案吴绍勇3人不具备股东的形式特征,即未经工商登记、未经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认可,但实际出资,应视为隐名投资人,而隐名股东虽不具备股东的形式特征但对公司实际投资并直接以股东名义行使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资产收益,已实际以股东身份行使权利。因无证据证明吴绍勇等3人从康特公司筹建设立至今,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资产收益,故其3人应为隐名投资人,其3人提交的《会议纪要》亦证实了陈伟军、叶爱丽、章体林、叶小平、吴昌存名下的参与投资者,今后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2. 证人吴晓林、甘元安、徐秀伟陈述,该3人与吴绍勇等3人参与了康特公司的前期筹建工作,并与陈特康等人达成投资口头协议。吴绍勇等3人以此主张其是康特公司的发起人和原始股东。由于吴晓林、徐秀伟均称自己也是投资人,吴晓林曾在《会议纪要》监证人一栏上签名,应当知道该纪要内容,甘元安因顾虑投资人中只有自己是四川人,怕吃亏而未投资,徐秀伟投资后又以1:1.3的比例撤回投资,3证人均涉及向康特公司投资的问题,与陈特康等人有利害关系,对其证言不予采信。

3. 关于吴绍勇等3人主张陈特康等人完全凭借其3人资本,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工商登记的观点,因公司登记机关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核准设立康特公司,无须审核资本来源,完全有理由相信公司设立登记材料的真实性。

4. 关于吴绍勇等3人提交“录音光碟”(附文字)欲证明赖信、厉玉平、詹平(以下简称“赖信三人”)明知股权存在纠纷仍然受让的问题。该“录音光碟”中赖信称,“我们那边那个律师就说这个没问题”,其所称的问题指向不明;同时赖信多次强调只相信工商登记。因工商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赖信完全有理由相信工商登记的合法性,应推定其没有恶意受让康特公司股权。吴绍勇等3人与陈特康等8人的股东资格问题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其关于转、受让股权无效的主张不予支持。

5. 关于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隐瞒国家公务员身份取得股东资格的问题。《公司法》对成为股东没有身份上的限制,《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31条第(13)项规定了国家公务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该条款是对国家公务员的行为规范所作的禁止性规定,但对依《公司法》取得的股东资格没有约束力。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的经商行为应由其所在党政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应受《公司法》的调整。

综上所述,对股东资格的认定应以形式为准,即以工商登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等具有法律公信力资料记载的股东为法定股东,从而维护交易安全与效率。本案吴绍勇等3人虽已实际出资,但不能成为《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依照《民法通则》第55条、第57条,《公司法》第6条、第23条、第25条、第33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吴绍勇、林小波、林志平的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

宣判后,吴绍勇等3人、陈特康等8人均不服,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吴绍勇等

3人针对陈特康等8人、康特公司及赖信提起上诉,主要理由为(含对陈特康等8人上诉的答辩):

1. 陈特康等人是将吴绍勇等3人的出资款存入陈特康的个人账户完成验资手续,并向工商部门隐瞒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的国家公务员身份和实际出资情况而取得工商登记。原判认定吴绍勇等3人出资属实,却又否认其股东资格,自相矛盾。吴绍勇等3人从未与陈特康等人达成隐名投资的合意,其股东身份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陈特康等人私自剥夺的。其3人从未放弃成为股东的要求,且实际履行了出资,应认定为是公司股东。处理公司内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必须按内部的实质证据来认定,而不是以工商登记的形式文件认定,否则无必要提起诉讼。

2.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对公务员的禁止性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法》关于股东资格的认定,原判认定《公司法》对公务员的股东资格没有约束力错误。

3. 证人吴晓林、甘元安、徐秀伟的证词应当采信。任何了解真实情况的人都不可能与案件没有任何关系,是否构成利害关系应当客观认定,即使构成,也只对其证明力大小产生影响。如果证人证言可以与其他证据相印证,就应当采信。综上,原判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确认吴绍勇等3人的305万元是对康特公司的出资款并系该公司股东,确认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不具有股东资格;确认康特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确认该公司两次股权转让无效。

陈特康等8人针对吴绍勇等3人的上诉答辩并提起上诉称:

1. 原判认定周建平的账户系康特公司筹建期间临时账户错误。根据康特公司《验资报告》可以证实,公司筹建阶段的临时账户为陈特康的24-16080110010××××和24-16080110010××××两个账户。本案吴绍勇等3人不能举证证明其3人的资金就是康特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只能证明其有部分资金进入康特公司的投资总额而非注册资本。

2. 原判既然认定无证据证明吴绍勇等3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资产收益,就不能认定等3人为隐名投资人,该认定自相矛盾,本案吴绍勇等3人的法律地位只能是参股者(搭股者)。

3. 即使吴绍勇等3人的法律地位高于参股者而成为隐名股东,因《公司法》目前对此无明文规定,参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审理公司纠纷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本案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只能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4. 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的公务员身份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取得,况且3人已将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是康特公司股东。相反,此事实也说明,吴绍勇等3人在明知公务员不得经商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借用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的公务员身份而让自己成为隐名投资人的,因此隐名投资关系不能成立。

5. 本案两次股份转让均有效,赖信、厉玉平、詹平已善意合法取得公司股权,吴绍勇等3人非公司股东,无权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6. 证人吴晓林、甘元安、徐秀伟与吴绍勇等3人具有利害关系,其证词不应采信。原判决结果公正客观,但鉴于对方上诉,故对原判决认定的上述错误事实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纠正,并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康特公司及赖信等3人针对吴绍勇等3人的上诉共同答辩称:

1. 吴绍勇等3人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与康特公司的原始股东之间存在设立公司的协议,或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对其股东资格有记载;无证据证实该3人汇入周建平、叶岳平账户的资金经康特公司原始股东认可属对公司的投资;无证据证明康特公司筹建初期,除周建平、叶岳平外,其他股东知晓该3人并同意该3人投资。

2. 康特公司成立后,吴绍勇等3人没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产收益,没有行使股东权利,与公司不存在隐名投资关系,其仅属民间所称的搭股者或参股者,双方之间只能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3. 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的国家公务员身份并不影响其根据《公司法》取得的股东资格,

该3人的经商行为属承担行政责任的问题,况且3人已将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是康特公司的股东。本案两次股份转让均有效,赖信等3人已善意合法取得公司股权。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吴绍勇等3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归纳本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认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吴绍勇等3人交付给周建平、叶岳平的305万元款项的性质是什么,该3人应否确认为康特公司股东?(2)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的公务员身份是否导致其原始股东资格无效,康特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无效?

关于焦点一:

1. 关于305万元款项的性质问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吴绍勇等3人的汇款存根、叶岳平向吴绍勇出具的注明“投资”字样的《证明》,以及将吴绍勇等3人分别记载为叶爱丽、叶小平、章体林名下的“参与投资者”并确认其3人总投资为305万元的《会议纪要》相互证实,吴绍勇等3人的305万元属投资款性质,并被《会议纪要》确认为康特公司总投资4240万元中的一部分。陈特康等8人对该《会议纪要》的真实性认可。周建平虽主张该款属借款性质,但《会议纪要》确认的事实已将其主张推翻。因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吴绍勇等3人的305万元属投资款性质。

2. 关于应否确认吴绍勇等3人为康特公司股东的问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1)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原则,当事人应对其主张的法律关系提交证据予以证明。现吴绍勇等3人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其是康特公司股东名下的参与投资者,无证据证明其与康特公司的5位原始股东之间存在共同设立公司的协议,也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康特公司的原始股东之间就投入的305万元的性质作了系股东交付出资款方面的明确约定并经全体股东确认,无法进一步证明其应为公司的股东。

(2) 另外,吴绍勇等3人虽已实际向康特公司投资305万元,但投资款不等于注册资本,两者是相互关联却又不完全等同的概念。就本案而言,虽吴绍勇等3人主张康特公司成立时的绝大部分注册资本是将其3人的投资款转入陈特康的验资账户完成验资,但其3人未提交证据证明陈特康验资账户上的款项均来自周建平、叶岳平的账户,其次根据一审查明,周建平在农行迪庆州分行开户的955998416832971××××账户从2005年4月24日截至2005年9月28日公司验资时存入的款项总额为6514940元,叶岳平在农行迪庆州分行的955998416840746××××账户从2005年9月9日开户后至2005年9月28日公司验资时存入的款项总额为1064000元,在上述两人账户存款总额大于康特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的情况下,由于货币资金系非特定物,具有不特定性,因此不能得出康特公司的绝大部分注册资本就是用吴绍勇等3人的投资款完成验资的结论。

(3) 吴绍勇等3人提交的《关于投资问题协调意见》《承诺书》仅约定“现各股东向搭股者据出资收条”“甲方承诺于2006年12月底前清算公司账务(包括确认投资份额)”,该内容仅能反映对搭股者投资份额的确认,不能反映要确认其股东资格。况且两证据在形成时未经康特公司当时股东或多数股东确认,在效力上也存在欠缺。

(4) 证人吴晓林、徐秀伟、甘元安均涉及向康特公司投资或曾打算投资的问题,与康特公司具有利害关系,且吴绍勇等3人也未提交其他证据与证人证言相互印证。另吴晓林在《会议纪要》签订时,对陈伟军、叶爱丽、章体林等人将包括其自己在内的吴绍勇等人认定为是参与投资者的事情是知道的,并以监证人身份签了字。因此,3证人关于“出资者都是原始股东”的证言不能采信。

(5) 吴绍勇等3人还主张其参与了矿山管理从而属康特公司原始股东,称证据为康特公司的财务凭证上有其作为经手人的签字(但未提交证据),对此,陈特康等人认为仅能证明吴绍勇等3人曾经在矿山工作,不能证明其为股东。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经手人的签字仅能证明吴绍勇等3人在矿山工作过,不能证明其就是以康特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身份行使管理权力,该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本案吴绍勇等3人现无证据证明其属康特公司股东,仅能证明其属康特公司股东名下的参与投资者,其请求确认其为康特公司股东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同时对其3人申请二审法院对康特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账进行调查和审计,以确认实际投资人和总投资数额并确认各自所占份额的申请,因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已无必要,不予准许。

关于焦点二:

虽然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作为公务员成为公司股东违反了《公务员法》第53条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规定,但该行为应由有关行政机关予以处理,并不能因此而认定其原始股东资格不存在。且现3人已将股份转让给其他不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康特公司不再存在公务员担任股东的情形。另如焦点一认定,吴绍勇等3人非康特公司股东,故无权诉请确认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不具备康特公司股东资格以及康特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两次股权转让无效。

综上所述,吴绍勇等3人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上诉理由由现证据不足,无事实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且此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最终以陈特康等人被指控事实不构成犯罪为由,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另由于吴绍勇等3人在本案中仅提起确权纠纷,未诉请退回投资款,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未予处理。陈特康等8人关于原判认定的事实存在部分错误的上诉理由也无充分证据证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也未予支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242-1-1 出资与取得股东资格并非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出资事实并不表明股东资格的获得。

我国2005年《公司法》第3条第2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第2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第3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第3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综上所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确认须符合以下条件:(1)向公司认缴出资;(2)被载入公司股东名册;(3)在公司章程上被记载为股东,并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4)取得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5)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公司文件中列名为股东。但是,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26条第1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表明2005年《公司法》引进了分期缴纳出资制度,这意味着出资缴纳和股东身份没有必然的严格对应关系,也就是说,现行法律已经允许股东出资和取得股东资格可以分离。

在本案中,吴绍勇等3人的汇款存根、叶岳平向吴绍勇出具的注明“投资”字样的《证明》,以及将吴绍勇等3人分别记载为叶爱丽、叶小平、章体林名下的“参与投资者”,以及证明3人总投资为305万元的《会议纪要》,均已表明吴绍勇等3人的305万元属于对公司的出资,属于《会议纪要》确认的康特公司总投资4240万元中的一部分。但是,如前所述,出资并非获得股东身份的唯一条件,二者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需要参考其他因素,比如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公司设立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以及考虑工商登记等。除此之外,吴绍勇等3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与康特公司的5位原始股东之间存在共同设立公司的协议,也无证据证明其与康特公司的原始股东之间就投入的305万元的性质作了系股东交付出资款方面的明确约定,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因此无法进一步证明其应为公司的股东。吴绍勇等3人提交的《关于投

资问题协调意见》《承诺书》仅约定“现各股东向搭股者出据出资收条”“甲方承诺于2006年12月底前清算公司账务(包括确认投资份额)”,都只能反映对搭股者投资份额的确认,而不能反映要确认其股东资格。因此,法院判决吴绍勇等3人不是康特公司股东。

No. 242-1-2 任何私法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等组织)都可以成为股东。

现代公司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模式,现行《公司法》仅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了限制,而不对成为公司股东的原有身份进行限制。

本案中,由于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3人的身份是国家公务员,是具有特定身份者,因而引发了公务员是否可以成为公司股东的争议。

根据《公务员法》第53条第(14)项的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但是,对国家公务员违反该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应由有关行政机关予以处理,其对依2005年《公司法》取得的股东资格没有约束力,并不能以此认定其原始股东资格不存在。

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一规定表明,在我国可以成为股东的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而无身份上的限制。从实务角度来说,在现代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法律要求之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已成为公司的外部人,不得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当然不是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这也和上述《公务员法》第53条第(14)项的规定不矛盾。

另外,在本案中,由于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3人已将股份转让给其他不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康特公司不再存在公务员担任股东的情形。由于吴绍勇等3人并非康特公司股东,所以无权诉请确认陈特康、周建平、叶岳平不具备康特公司股东资格,以及康特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两次股权转让无效。

需要说明的是,很多著作都将公务员以“隐名股东”身份对公司进行投资牟利一律视为无效,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公司法的要求,股东并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除非其同时具有管理者身份(比如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但这样一来就违反了《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限制,当然不得为之。要言之,公务员的身份只限制其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不限制其成为公司的股东。

2 陈家明与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卢成雄等股东资格纠纷上诉案

案例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2006)玉区法民初字第637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玉中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股权转让程序 同等条件 竞业禁止 优先购买权

一、基本案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家明。

上诉人(原审被告):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厦公司)。

第三人(上诉人):卢成雄。

第三人(上诉人):杨小波。

第三人:莫兴武。

一审审理:

原告陈家明诉称,其与本案中的第三人莫兴武原为夫妻关系。在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出资2666400元,并以第三人莫兴武的名义与本案中的第三人卢成雄、杨小

波一起共同投资,成立银厦公司。第三人莫兴武、卢成雄、杨小波均为该公司股东,各自分别占33%、37%和30%的股份。陈家明退休以后,一直作为第三人莫兴武的代理人参与该公司的全部事务,行使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的义务。而第三人杨小波在被告银厦公司处的股东权利,自开始至诉讼之前,一直由其父亲杨永昆代表其全权行使股东权利,第三人杨小波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陈家明与第三人莫兴武后因夫妻感情破裂,诉讼到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2005年4月13日,经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陈家明与第三人莫兴武自愿达成离婚协议。该协议中约定:离婚后,第三人莫兴武自愿将其在被告银厦公司中所占的33%股份(包括在该公司所占的债权和债务)转让7%给陈家明本人。陈家明与第三人莫兴武确定股权转让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征求过该公司其他股东的意见,他们既不同意第三人莫兴武转让股份,也不同意以同等价格购买出资。据此,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玉中民一终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其可以成为被告银厦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占有7%的股份,其他股东即本案的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和莫兴武已丧失对这7%股份的购买权利。后经其与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协商变更股东权手续未果,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准许原告在银厦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被告按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玉中民一终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股份比例,注销股东莫兴武的原出资证明,将莫兴武的出资证明变更为2100800元,并向新股东陈家明签发出资额为565600元的出资证明;被告应相应修改银厦公司的章程和股东名册,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中增加陈家明的名字及出资额,变更莫兴武的出资额;被告应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被告银厦公司辩称,原告陈家明是玉林市邦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监事,经营与其公司同类的业务。在此之前,原告陈家明已多次故意损害其公司的利益,而且多次对簿公堂,双方已毫无合作基础。因此,银厦公司不同意原告陈家明成为其公司的股东。在原告陈家明与第三人莫兴武的离婚纠纷案中,就股权转让问题并没有征求过股东第三人杨小波的意见,致使第三人杨小波无法享有优先购买权。原告陈家明与第三人莫兴武自行协商转让的7%股份未经任何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自定价格为190万元,要求其公司股东以190万元的价格购买7%的股份是不合法的。所以,银厦公司股东并没有丧失对7%股份的购买权利。银厦公司愿意按565600元购买第三人莫兴武所要转让的565600元的出资额。

第三人莫兴武诉称,银厦公司是其和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共同投资组建的,其在该公司享有33%的股份,并有权决定是否转让自己的股份。而第三人杨小波在被告银厦公司处的股东权利,一直由杨小波的父亲杨永昆代表其全权行使。在与原告陈家明的离婚案中,双方约定由其转让7%的股份给原告陈家明,是在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的,是对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和处理,且就转让问题已征求过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的意见。因此,其将在银厦公司的7%股份转让给原告陈家明,不仅合法且有效。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称对第三人莫兴武股份转让给原告陈家明不知,不是事实。故其同意原告陈家明的诉请。

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诉称,其不同意原告陈家明成为银厦公司的股东,也没有丧失对第三人莫兴武转让给原告陈家明7%股份的购买权利。其愿意按565600元购买第三人莫兴武所要转让的565600元的出资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银厦公司是由第三人莫兴武与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一起共同投资组建而成的,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企业类型属于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建筑材料。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万元,其中:股东莫兴武投资2666400元,占注册资本33%;股东卢成雄投资2989600元,占注册资本37%;股东杨小波投资2424000元,占注册资本30%。在经营活动中,第三人卢成雄直接参与了被告银厦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而第三人杨小波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杨小波在被告银厦公司处的股东权利,自开始到现在一直是由其父亲杨永昆代表其在全权行使。第三人莫兴武与原告陈家明原为夫妻关系。原告陈家明退休以后,一直作为第三人莫兴武的全权代理人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股东的权

利和履行股东的义务。原告陈家明与第三人莫兴武后因夫妻感情破裂,原告陈家明于2004年4月13日起诉到本院,要求与莫兴武离婚。本院于2004年12月14日以(2004)玉区法民初字第121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了判决,莫兴武不服该判决,于2005年1月20日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告陈家明与莫兴武协商一致,自愿达成离婚协议。2005年4月13日,该院作出了(2005)玉中民一终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陈家明与莫兴武在民事调解书中达成的协议共有8项,其中:“一、上诉人莫兴武与被上诉人陈家明自愿离婚……三、以上诉人莫兴武名义在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占公司总股份33%的股份(包括在该公司所占的债权、债务)由上诉人莫兴武享有该公司26%的股份,被上诉人陈家明享有该公司7%的股份;以被上诉人陈家明名义在玉林市银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占公司总股份33%的股份(包括在该公司所占的债权、债务)由上诉人莫兴武享有该公司26%的股份,被上诉人陈家明享有该公司7%的股份;以被上诉人陈家明名义在玉林市邦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祥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股份(包括在该公司所占的债权、债务)由被上诉人陈家明享有……”在第三人莫兴武自愿将其在被告银厦公司中所占的33%股份(包括在该公司所占的债权和债务)转让7%给原告陈家明被确定之前,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人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有关规定,已经征求被告银厦公司的其他股东,即第三人卢成雄和行使第三人杨小波股东权利的全权代理人杨永昆,他们既不同意第三人莫兴武转让股份给原告陈家明,也不同意以同等价格购买第三人莫兴武转让的股份。据此,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玉中民一终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视为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同意第三人莫兴武转让股份给原告陈家明,原告陈家明可以成为被告银厦公司的股东。原告陈家明在被告银厦公司占有7%的股份,其他股东即本案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和莫兴武已丧失对这7%股份的购买权利。原告陈家明要求在被告银厦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和要求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办理变更股东权等手续未果下,遂发生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本案之前,在原告陈家明与第三人莫兴武离婚纠纷一案中,第三人莫兴武自愿将其在被告银厦公司中所占的33%股权(包括在该公司所占的债权和债务)转让7%给原告陈家明,是双方当事人对其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并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应予以准许。况且,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处理原告陈家明与第三人莫兴武离婚纠纷一案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有关规定,已征求过被告银厦公司其他股东,即本案的第三人卢成雄和行使第三人杨小波股东权利的全权代理人杨永昆的意见,他们既不同意第三人莫兴武转让股份给原告陈家明,也不同意以同等价格购买第三人莫兴武转让股份出资额。据此,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的(2005)玉中民一终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中,已视为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同意第三人莫兴武转让股权给原告陈家明,原告陈家明可以成为被告银厦公司的股东。因此,原告陈家明主张被告银厦公司和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准许其在银厦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合法,依法应予以支持。被告银厦公司和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以原告陈家明为玉林市邦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监事,经营与其公司同类的业务,而且原告陈家明曾经多次故意损害其公司利益和其公司对簿公堂,与原告陈家明合作已毫无基础为由,主张原告陈家明不能成为被告银厦公司股东的理由不成立,依法不予支持。同样,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主张其对第三人莫兴武自愿将其在被告银厦公司中所占的33%股权(包括在该公司所占的债权和债务)转让7%给原告陈家明有优先购买权与事实不符,亦依法不予支持。《公司法》第74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

需再由股东会表决。”本案中,原告陈家明主张被告银厦公司按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玉中民一终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股份比例,注销原股东莫兴武的出资证明书,将莫兴武的出资证明书由原来的2666400元变更为2100800元;并向新股东陈家明签发出资额为565600元的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原告陈家明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变更莫兴武出资额的记载,以及被告银厦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理由成立,依法应予支持。

据此,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2条、第74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原告陈家明在被告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行使股东权的权利。

(2)被告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玉中民一终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股份比例,注销第三人莫兴武的原出资证明,将第三人莫兴武的出资证明由原来的2666400元变更为2100800元,并向原告陈家明签发出资额为565600元的出资证明。

(3)被告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相应修改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相应修改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原告陈家明及其出资额的记载,以及第三人莫兴武的出资额的记载。

(4)被告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审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及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诉称:

(1)一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本案纠纷为股东权纠纷,准确来说是股权转让纠纷,被上诉人是否能成为公司股东,涉及公司内部其他股东是否同意以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问题,因此,本案被上诉人的诉请所指的对象应是公司的其他股东即卢成雄和杨小波,而不应是银厦公司,银厦公司可列为第三人。同时,本案莫兴武转让给陈家明的股份为7%,按照二人离婚时约定价值为190万元,一审法院应是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而不应是玉州区人民法院。

(2)被上诉人依法不应成为银厦公司的股东,上诉人也不同意其成为公司股东。一是被上诉人已多次故意损害银厦公司利益,且为邦达公司的股东和监事,经营与银厦公司同类的业务,势必会继续损害公司利益。二是陈家明与上诉人毫无合作基础,陈家明和莫兴武完全可以通过调整其他财产以避免本案情况的出现。

(3)一审判决以民事调解书作为判案依据并以此认定公司的其他股东即卢成雄、杨小波丧失优先购买权是错误的。一是民事调解书并不在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当事人无须举证的范围,且调解书没有法院所确认的事实。二是民事调解书中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陈家明与莫兴武离婚纠纷一案中,并没有征求股东杨小波的意见,对杨永昆所作询问笔录中,杨永昆是以银泽公司股东的身份回答,而不是作为银厦公司股东杨小波的代理人发表意见。被上诉人提供的2002年8月1日银厦公司章程修改案与本案无关,这份修改案由于公司出资额的变更根本没有使用,即使杨永昆代表杨小波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但杨小波并未授权杨永昆有权代其处理非经营活动包括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事务。三是在陈家明与莫兴武离婚纠纷一案中,莫兴武将其出资转让给陈家明违反了公司章程第13条“公司成立三年后,股东可以相互之间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的规定,银厦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2日,上述离婚调解书的时间为2005年4月13日,公司成立未满3年莫兴武便将其出资转让给了陈家明,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是无效的。

(4)优先购买权是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莫兴武与被上诉人在离婚案件中自行协商转让股权,对7%的股权未经任何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就自定价格为190万元,并要求公司股东以19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股份,对此另两个股东自始至终不得参与,已使股东丧失了法定的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对于如何转让股权,我国《公司法》已有明确规定,在理解和适

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的规定时,不得与《公司法》的规定相冲突。

(5) 公司的章程不仅包括股东名册,还包括整个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股东名册一旦变更,其他的经营管理必然要随之变更,且《公司章程》第23条规定,章程的修改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是否能在30天内修改章程,不是银厦公司或其中一两个股东所能左右的,一审法院强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章程本身就是违反公司章程的,也是违反我国《公司法》规定的。

(6) 一审合议庭在开庭审理中明确因陈家明还未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要求行使股东权利的问题,因此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在本案审理范围,但在判决中支持了陈家明的该项诉讼请求,自相矛盾。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程序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辩称:

(1) 一审判决程序合法,上诉人以一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为由请求撤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是被上诉人起诉请求是要求银厦公司准许行使股东权利、变更相关的出资证明、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手续,要求行使的是股东权利,要求享有的是股东权益,而不是起诉请求购买银厦公司的股权。被上诉人享有银厦公司7%股权是早已确定的,不存在股权转让问题。二是本案诉讼主体完全适格。银厦公司是一个法人单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变更手续,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是银厦公司作为法人应尽的法定义务。因此,银厦公司依法应当作为一审被告。由于本案的处理结果与卢成雄、杨小波、莫兴武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同时也为查明案情所需,卢成雄、杨小波、莫兴武依法应当作为第三人。三是本案争议的是股东权利和股东权益,股东权利和股东权益是不能,也无法用金钱衡量的。本案不涉及诉讼标的金额的问题,上诉人主张一审法院超标的审理没有法律依据。

(2) 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不应成为银厦公司的股东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上诉人取得银厦公司7%股权和股东身份是依照《婚姻法》的规定,与莫兴武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产生的,与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有所区别。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处理被上诉人与莫兴武的离婚纠纷时,就本案的股权转让问题已明确征求过另外两位股东的意见,两位股东在规定的时间内,既不表示同意,也不愿意购买,依法应当视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生效的调解书所确认的事实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被上诉人在银厦公司的7%股权和股东身份是依法取得的,且已经生效调解书确认,根本无须再经上诉人同意。被上诉人从银厦公司筹建到被上诉人离婚前,一直代莫兴武行使在银厦公司的一切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担任了相应的职务,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事实。

(3) 莫兴武与被上诉人的股权转让完全合法。一是杨永昆是股东杨小波的父亲,杨小波在银厦公司的股份实际上是杨永昆投资的,公司成立后,杨小波从未参与过银厦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其在银厦公司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杨永昆全权行使,因此杨永昆对本案股权转让问题完全属于表见代理,对杨小波有法律效力。二是在法院就股权转让问题征求卢成雄、杨永昆意见时,二人在规定时间内既不同意购买也不表示同意转让,而杨小波对股权转让应当知道且无异议,应当视为卢成雄、杨小波已丧失了优先购买权。三是股东对自己的股权享有所有权,莫兴武可以任何一个价位确定自己股权转让的价格,所谓同等条件,只能以出卖人所确定的价格为前提,法律并不规定要以评估价为前提。四是《婚姻法》规定被上诉人有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公司法》也规定股东可以依法转让股权,章程只是公司内部文件,不能对抗法律。股权一旦转让,股东名单和股东人数必然不同,出资问题必然有变动,股东分工等也必然有变化,因此修改章程是必然的,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是《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上诉人必须履行。

(4) 准许被上诉人行使股东权利是一项明确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对该请求进行审理和判决是合法的。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恰当,程序合法,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另查明:原二审法院在审理陈家明与莫兴武离婚纠纷一案进行调解时,莫兴武、陈家明确认莫兴武在银厦公司所占33%的股份价值900万元,转让给陈家明的7%部分价值190万元。2005年4月8日,陈家明与莫兴武就离婚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包括所投资的公司股权分割计划及转让价格等达成调解协议。原二审法院于同年4月13日就莫兴武将所拥有的银厦公司7%股权转让给陈家明等相关事项告知了卢成雄、杨永昆,并征求其意见,卢成雄、杨永昆均明确表示不同意按190万元购买莫兴武转让给陈家明的股份,但同意向社会自然人转让该股份。同时,原二审法院还分别向卢成雄和杨永昆、杨小波发出书面通知,将陈家明与莫兴武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所涉及的银厦公司、银泽公司股权转让份额、价格等情况告知卢成雄和杨永昆、杨小波,如不同意转让,享有以同等价格优先购买转让份额的权利,要求3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转让。卢成雄和杨永昆、杨小波收到通知书后,并未提出书面意见。同日,上诉人卢成雄向原二审法院提供了一份杨小波出具的委托书,该委托书载明,杨小波委托其父亲杨永昆为其全权代理人,并以其名义办理银厦公司股东拥有的责、权、利的一切事务。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有关法律文书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有效期限自2002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止。银厦公司亦在该委托书上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1. 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条“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莫兴武将其在银厦公司的股份分割、转让7%给陈家明的协议签订于现行《公司法》实施之前,对该行为效力的认定,应适用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司法解释;但其请求银厦公司办理股东出资额变更及登记等手续发生在现行《公司法》实施之后,应适用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原二审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处理莫兴武与陈家明离婚分割、转让股权事宜与当时施行的《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35条第2款并不冲突。虽然莫兴武与陈家明达成协议时,银厦公司成立未满3年,但至陈家明向一审法院起诉时已经超过3年,不受《银厦公司章程》第13条“公司成立三年后,股东可以相互之间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规定的限制。因此,上诉人称原二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以及莫兴武分割、转让股权违反公司章程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2. 关于本案是股权转让纠纷还是股东权纠纷,陈家明是否已成为银厦公司股东的问题。本案纠纷发生的原因是被上诉人陈家明要求在银厦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办理变更股东权等手续未果,起诉请求准许其行使在银厦公司的股东权利,请求银厦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要求实现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股东权利,享有银厦公司股东的各项权益,而不是要求受让本案所争议的股权。因此,本案法律关系是股东权纠纷而不是股权转让纠纷。本院在审理陈家明与莫兴武离婚纠纷一案中,在陈家明与莫兴武就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包括所投资的公司股权分割计划及转让价格等达成调解协议后,就莫兴武将所拥有的银厦公司7%股权转让给陈家明等相关事项征求了卢成雄及全权行使杨小波股东权利的杨永昆的意见,卢成雄、杨永昆明确表示不同意按190万元购买,且在接到本院通知后亦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在陈家明提起本案之诉时,一审期间银厦公司、卢成雄提交的答辩状中仅表示以565600元购买该股份,与莫兴武、陈家明双方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商定的价值190万元明显不符,而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实质性要求是“同等条件”,因此,应认定银厦公司及其股东卢成雄、杨小波事实上不同意以19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已丧失了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依照当时施行的《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35条第2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之规定,应认定银厦公司的股东卢成雄、杨小波同意莫兴武将其在银厦公司的股权7%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家明,且卢成雄、杨小波已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放弃了优先购买权,陈家明可以成为银厦公司的股东。陈家明损害银厦公司的利益,银厦公司应以其他途径予以追究,这不是阻碍陈家明成为公司股东的依据。《公司法》并不禁止一公司的股东不能成为其他公司的股东。因此,上诉人上诉的第二项事实与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3. 关于银厦公司应如何保证陈家明行使股东权利的问题。如前所述,陈家明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后,因夫妻分割共同财产合法受让莫兴武的股权,有权成为银厦公司的股东,依照2005年《公司法》第4条之规定,依法享有银厦公司的资产收益权、参与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出资证明书是证明投资人已经依法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重要文件,是股东对公司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的重要依据。股权转让后,应由公司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为有效转移。同时,股东名册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置备的用以证明股东身份并具有公示效力的簿册,依照2005年《公司法》第33条第2款之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也只认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才享有对公司的各项权利。因此,莫兴武将其股权部分转让给陈家明后,也转让了其部分股东资格及权利,银厦公司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情况修改股东名册,一是对新股东资格的承认和确认;二是作出公示。同样,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又是公司章程必须记载的事项,股权转让后,银厦公司原章程中关于上列事实必须发生变化,应当根据变化,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依照2005年《公司法》第74条之规定,上列签发出资证明书、修改股东名册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义务,应由银厦公司负责履行,其中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因此,一审判决银厦公司应按本院(2005)玉中民一终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股份比例,注销莫兴武的原出资证明,将莫兴武的出资证明由原来的2666400元变更为2100800元,并向陈家明签发出资额为565600元的出资证明;判决银厦公司相应修改银厦公司的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相应修改银厦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陈家明及其出资额的记载以及莫兴武的出资额的记载均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而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30条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0条第2款之规定,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证明等文件材料,银厦公司因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修改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使公司设立时所报送的上述文件资料与实际发生了变化,因此,依照2005年《公司法》第33条第3款之规定,银厦公司应根据实际变化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股权变化发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因此,一审判决银厦公司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行使股东权利的前提是通过获得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章程及股东名册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和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记载,股东权利不是具体的权利,不具有可诉性,人民法院无法对其进行裁判,只有“股东权利”具体到《公司法》中所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时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一审法院在未履行股东身份登记前即判决陈家明在银厦公司有行使股东权的权利不当,应予撤销。

4. 关于一审审判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本案中,被上诉人请求银厦公司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变更手续、确保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依据2005年《公司法》第33条第3款、第74条之规定,银厦公司作为法人,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作为一审被告参加诉讼合理、合法;而本案的处理结果与卢成雄、杨小波、莫兴武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亦并无不当。同时,本案所涉及的7%股权份额虽然经陈家明、莫兴武协商作价为190万元,但事实上只涉及原出资额565600元的变更,因此,一审法院并不存在超标的受理案件的问题。至于一审判决陈家明在银厦公司有行使股东权的权利,确属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据此,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

第153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 驳回上诉人玉林市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卢成雄、杨小波的上诉请求。2. 撤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2006)玉区法民初字第63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3. 维持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2006)玉区法民初字第637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

二、裁判要旨

No. 242-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应遵守一定规则,“股东以外的人”包括配偶之另一方。

我国2005年《公司法》第72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该规定的“股东以外的人”包括配偶之另一方。

在本案中,银厦公司的股东莫兴武将其所拥有的银厦公司7%股权转让给银厦公司股东以外的人陈家明,属于2005年《公司法》第72条第2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情形。莫兴武在转让其股权之前,就相关事项征求了银厦公司其他股东卢成雄、全权行使杨小波股东权利的杨永昆的意见,而卢成雄、杨永昆都明确表示不同意按190万元购买,且在接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之后,也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在陈家明提起本案之诉时,一审期间,银厦公司、卢成雄提交的答辩状中表示愿以565600元购买该股份,明显低于莫兴武转让给陈家明商定的价值190万元。这不符合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实质性要求——“同等条件”,因此,法院应该认定银厦公司的其他股东卢成雄、杨小波不同意以19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就丧失了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法院判决陈家明可以成为银厦公司的股东是正确的。

需要说明的是,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不是股权转让纠纷,而是股东权纠纷。其理由是,法院认为,本案纠纷发生的原因是被上诉人陈家明要求在银厦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以办理变更股东权等手续未果,而起诉请求准许其行使在银厦公司的股东权利,请求银厦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因而认定陈家明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要求实现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股东权利,享有银厦公司股东的各项权益,而不是要求受让本案所争议的股权。其实,陈家明的股东权是以其是否能够成功受让银厦公司股东莫兴武的对外转让股权为前提的,只有该前提获得法院支持,才能谈得上行使股东权问题。

同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是权利的组合,主要分为财产权和成员权。财产权可以对外转让,但成员权的获得必需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本案中,莫兴武与陈家明协议离婚,并对莫兴武享有的银厦公司的股份(属于财产权)进行评价分割,由陈家明以190万元价款为对价取得银厦公司7%的股份,是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行使平等处理权的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但是,有限责任公司兼具资格性和人合性的双重性质,而人合性体现在各出资股东之间的相互信赖,是维系公司的基础。法律为了维持公司股东之间的信赖,发挥公司的市场主体效能,通过优先购买权的设置给予公司原有股东优先购买权,但法律设置的优先购买权是指“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而且,同等条件不仅指价格的同等,也指条件的同等。

No. 242-1-4 股东没有竞业禁止义务,公司股东可以在其他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其股东身份不得以此加以否认。

在现代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之下,股东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并不存在竞业禁止的义务。在本案中,被告银厦公司和第三人卢成雄、杨小波认为,原告陈家明为玉林市邦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与银厦公司经营着同类业务;而且认为原告陈家明

曾多次故意损害银厦公司的利益并与其对簿公堂,因此和原告陈家明已没有合作基础。据此提出原告陈家明不能成为被告银厦公司的股东,法院不予支持是正确的。

我国现行《公司法》中并没有禁止监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民商法领域奉行的“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原则,本案中已是另一房地产公司股东和监事的原告陈家明有权利投资另外房地产公司,成为其股东(当然也包括银厦公司)。因此,不能以原告陈家明是另一房地产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为由而拒绝其成为银厦公司股东。

No. 242-1-5 非股东的配偶依法院裁判文书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时,仍须按《公司法》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是授权性规定,而不是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即应获得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以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记载。因此,本案中陈家明不能据与莫兴武离婚时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就当然成为银厦公司的股东。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判决陈家明行使股东权利予以撤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董秋玲与河南科达置业有限公司、陈志峰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案例来源: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终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

关键词:出资 工商登记 内外效力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董秋玲。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河南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志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慧。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钊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志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达公司)。

一审审理:

原审认定事实:2005年5月16日科达公司决定收购宜樊公司,更名为志达公司,为科达公司下属单位。2005年5月26日,科达公司与宜樊公司签订了《企业转让合同书》一份,2005年6月1日,宜阳县公证处对其进行了公证。合同约定宜樊公司将其零资产以24万元转让给科达公司,转让内容为相关证章等。宜樊公司原企业股东的股权向科达公司指定的转让后的企业股东进行移交。2005年5月31日,科达公司陈志峰、董秋玲、华钊茸分别在宜樊公司原11名股东事先签好的出资转让协议和收付款项证明上签字,双方均没有实际收付转让款。2005年6月2日,宜樊公司代理人张安生向科达公司代理人董秋玲移交了相关证章。同日,张安生收取科达公司转让金10万元(该10万元在被告董秋玲提供的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的财务预审情况中显示是借款),2006年5月15日收取14万元,分别出具收条两张。2005年6月7日和2006年5月15日,科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峰分别在收条上签名同意。2005年6月3日,科达公司将宜樊公司变更为志达公司,并在工商部门履行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记载:法定代表人为董秋玲,陈志峰占39.9%股份、董秋玲占35.1%股份、华钊茸占25%股份。志达公司没有给其发放出资证明书。2006年7月10日,志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了决议,同意华钊茸退出志达公司参股请求。2006年10月25日,科达公司决定免去董秋玲在志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袁建民为志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7年10月29日,志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决议。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秋玲变更为袁建民;董秋玲的股份由张慧认购;华钊茸的股份由陈志峰认购。2007年12月5日,在工商部门履行了变更登记,陈志峰占64.8%股份、张慧占35.2%股份。另查明:志达公司成立后,科达公司对其人事任命、营运管理、经营决策实施管理,并投入流

动资金。

原告科达公司一申请法院确认原告为志达公司股东,享有志达公司100%的股权,并确认4名被告对志达公司不享有实际股东权益。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科达公司与宜樊公司签订的《企业转让合同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经公证处公证,双方均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为有效合同。2005年6月2日,宜樊公司收取的10万元转让费,其收据载明系收取科达公司的款项,又经科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峰签名,在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的财务预审中显示,该款是借高永安的款项。2006年5月15日,宜樊公司收取的14万元转让费,经科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峰签名,在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的财务预审中未显示。故该24万元应是科达公司的支付行为,是科达公司按约定履行的合同义务,为科达公司的实际出资。宜樊公司原11名股东与科达公司陈志峰、董秋玲、华钊葺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和收付款项证明,依据宜樊公司经办人张安生、宜樊公司法定代表人谷学勤、宜樊公司原股东樊思柱的陈述,是宜樊公司原企业股东在转让时将出资转让协议和收付款项证明共同签好后交给了科达公司,没有收取新企业股东陈志峰、华钊葺、董秋玲的股权受让款,在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的财务预审中显示的实际情况,3人均没有在收购宜樊公司时出资及在以后志达公司的经营中投入股金。因此,被告陈志峰、华钊葺、董秋玲系志达公司的名义股东。被告张慧2007年10月30日在接收董秋玲名下的股权转让时,是原告的指派,没有实际出资,系志达公司的名义股东。根据《民法通则》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出资人的姓名和名称并不是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必需的明示条件,故记载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并无创设股东资格的效果;公司设立登记具有创设公司法人资格的功能,但就股东资格而言,工商登记并非设权程序,只具有对善意第三人的证权功能,因而是宣示性登记。对股东资格的认定应采用形式性和实质性相结合的办法审查。从志达公司的组建、成立、实际出资、流动资金的投入、经营管理和实际控制情况分析,被告陈志峰、华钊葺、董秋玲、张慧系志达公司的名义股东,科达公司系志达公司的隐名股东。依据“出资取得股东资格”原则,应确认原告河南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志达公司的股东。原告科达公司出资收购宜樊公司相关资产,将其更名为志达公司。志达公司成立后,其半数以上名义股东明知原告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了公司事务的管理,以股东的身份行使了权利,且得到了志达公司及被告陈志峰、华钊葺、张慧的认可,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原告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享有股权。因志达公司在工商登记中的股东系名义股东,均没有实际出资,为维护公司法律关系稳定,根据“资本维持和不变”原则,应认定原告对志达公司享有全部股权。

综上,原告要求确认其为志达公司股东,享有100%的股权,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3条、第26条之规定,判决:(1)原告河南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是河南志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享有河南志达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

董秋玲不服,提起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支付收购宜樊公司转让款“应是科达公司的支付行为,是科达公司按约定履行的合同义务,为科达公司的实际出资”,属于事实认定错误。2005年6月2日,上诉人作为志达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代表志达公司向宜樊公司支付了前期转让款人民币10万元整,由2005年6月2日宜樊公司经手人张安生出具的收条为证,张安生在一审出庭作证时也指出前期10万元转让金是上诉人给付的。志达公司给付宜樊公司剩余转让款14万元之后,此收据以其老伴高永安名义在志达公司其他应付款账户挂账,这在认定的证据志达公司的财务预审情况及2007年10月10日志达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往来明细表均有明确记载,至今仍在志达公司账面保留,股东华钊葺于2005年8月8日16号凭证交付志达公司股金5万元,2006年7月华钊葺离职退出志达公司,按照2007年7月10日股东会决议于7月份16号凭证退付华钊葺股金5万元。因此,上诉人董秋玲在志达公司进行了实际出资,拥有志达公司的合法股份,其权益依法应当得到保障。一审认定被上诉人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实际管理并投入流动

资金,缺乏事实依据。一审判决认为,志达公司没有发给上诉人出资证明书,故上诉人不具有股东身份,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依据“出资取得股东资格”原则,确认科达公司为志达公司的股东,上诉人不具有志达公司的股东身份,法律理解与适用错误。科达公司根本未出资,当然没有出资证明,即使依据这一原则,亦不能确认科达公司享有志达公司的任何股权,更不可能享有100%的股权。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查清事实,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科达公司答辩称:宜樊公司的出资转让款是科达公司支付的,而不是董秋玲支付的。2006年5月17日上诉人董秋玲在科达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在该收条书写文字,但从文字的内容可以清晰地表明董秋玲只是垫付,并不是出资,而且已入公司账。因此,由上诉人自己写的内容恰恰证明,该10万元款项是科达公司出资的。2006年5月15日所出具的14万元转让款收条上也没有任何文字可以证明是上诉人董秋玲支付的该款项,虽然该收据上写的是收取志达公司转让款,由于事实上志达公司的经费都是科达公司支付的,该14万元虽然是从志达公司账上转出的,但实际上是科达公司转到志达公司账上后支付的(从该收款收据上经科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峰同意付款的签字可以证明),而且志达公司是科达公司的子公司,从志达公司账上转款也属于科达公司支付的款项,而不是董秋玲支付的款项。在工商档案中登记的志达公司股东,并非志达公司真正的出资人。《企业转让合同》明确了受让主体是科达公司,在2005年5月26日签订《企业转让合同》时,新《公司法》尚未颁布,无法办理由科达公司作为全资股东的工商登记,为了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方便,科达公司与宜樊公司在《企业转让合同》中约定,将原宜樊公司股东的股权移交给科达公司指定的人。已经在工商登记中登记的陈志峰、董秋玲、华钊葺是受科达公司的指派,而非实际的出资人,不是实际的股东。在科达公司受让宜樊公司之前,董秋玲就是科达公司的员工,在科达公司受让宜樊公司时,上诉人董秋玲作为科达公司的员工,受科达公司的委托作为经手人,科达公司接收宜樊公司后,董秋玲又受科达公司的指派作为志达公司的名义股东,并受科达公司的任命担任志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董秋玲在担任志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过程中,也应受科达公司的管理和指令,并一直由科达公司向其支付工资待遇。这些都充分证明董秋玲是科达公司的职工,由科达公司进行管理,其在志达公司作为名义股东和担任法定代表人,都是按科达公司的指令履行科达公司工作的职务行为。在工商局档案中显示的原宜樊公司股东与陈志峰、董秋玲、华钊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只是为了方便在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董秋玲、陈志峰、华钊葺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董秋玲也未持有志达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无论从实质要件或者形式要件看,上诉人董秋玲都不具备志达公司股东的认定资格,而工商局的登记只是宣示性登记,只具有对善意第三人的权证功能,并不代表股东资格的创设。因此,原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并不违反法律规定,适用法律不存在过错。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判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维持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上诉人董秋玲与被上诉人科达公司就对志达公司出资问题争执较大。从实际情况看,科达公司于2009年5月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而上诉人董秋玲在该公司的股权已于2007年12月30日转让给张慧,随着股权的转让,董秋玲对志达公司已不享有股权,董秋玲和张慧之间的纠纷属于另外一个法律关系,应另案处理,而科达公司在诉讼请求中,要求确认董秋玲对该公司不享有实际股东权益,已无实际意义。2006年7月10日,志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了决议,同意华钊葺退出志达公司参股请求,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上的签字,只是履行工商登记手续,无股权份额的财产交割,没有实际出资,系志达公司的名义股东。被上诉人张慧在诉讼中称是受科达公司委派与上诉人董秋玲交接工作,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上的签字,亦只是履行工商登记手续,无股权份额的财产交割,没有实际出资,系志达公司的名义股东。因此,科达公司是志达公司的股东,享有志达建设公司100%的股权。综上,原审判决结果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242-1-6 在公司与股东内部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的情形中,认缴出资、出资事实、实际行使股权等行为要件属于实质证据。

由于内部股东之间、股东和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是畅通的,亦即不存在信息偏在问题,所以诸如认缴出资、出资事实等无须也不必通过诸如工商登记等外在的形式证据来加以证明或反证。也就是说,前者作为证据的说服力高于后者。本案中,上诉人董秋玲(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河南科达置业有限公司(原审原告)、被上诉人陈志峰(原审被告)等之间是公司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的情形。该纠纷的解决应适用上述原理。

本案中,宜樊公司2005年6月2日所收取的10万元转让费,因收据载明系收取科达公司的款项,且经科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峰签名,在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的财务预审中显示该款是借高永安的。2006年5月15日,宜樊公司收取的14万元转让费,经科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峰签名,在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的财务预审中未显示。因此可以认定该24万元应是科达公司的支付行为,是科达公司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是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的实际出资。宜樊公司原11名股东与科达公司陈志峰、董秋玲、华钊葺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和收付款项证明,依据宜樊公司经办人张安生、宜樊公司法定代表人谷学勤、宜樊公司原股东樊思柱的陈述,是宜樊公司原企业股东在转让时将出资转让协议和收付款项证明共同签好后交给了科达公司,没有收取陈志峰、华钊葺、董秋玲的股权转让款,在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的财务预审中显示的实际情况,3人均没有在收购宜樊公司时出资及在以后志达公司的经营中投入股金。可以认定陈志峰、华钊葺、董秋玲3人,并非志达公司股东。2007年10月30日,被告张慧在接收董秋玲名下的股权时,是受原告的指派且没有实际出资,因此也不应认定为志达公司的股东。

在本案中,原告科达公司出资收购宜樊公司相关资产后将后者更名为志达公司。志达公司成立后,其半数以上名义股东(指陈志峰、华钊葺、董秋玲、张慧)明知科达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了志达公司事务的管理,以股东的身份行使了权利,且得到了志达公司及被告陈志峰、华钊葺、张慧的认可,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原告科达公司对志达公司享有股权。因此,一审法院依据“出资取得股东资格”原则,确认原告科达公司为志达公司的股东。由于志达公司在工商登记中的股东系名义股东,均没有实际出资,为维护公司法律关系稳定,一审法院根据“资本维持和不变”原则,认定原告对志达公司享有全部股权。

不过,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公司内部认定股东资格中,出资虽是重要的认定标准,但是在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出资与公司股东身份的取得在时间上是可以发生分离的。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26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根据该规定,可知2005年《公司法》将是否实际出资不作为确认股东资格的必要条件。根据该规定,假定10个股东设立一个注册资本为15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实行分期缴纳,且首次出资额3万元由其中一个股东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余9个股东虽未出资,但仍然可以合法取得股东资格。因此,我们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但是法院以“出资取得股东资格”“资本维持和不变原则”作为法律依据,值得商榷(具体论述参见相关案例的司法规则)。

No. 242-1-7 工商登记对公司股东身份或资格的认定效力,内外有别。

在股东和公司之间以及股东和股东之间属于内部纠纷,出资、行使股权等行为属于实质证据,也是证明股东资格的基础证据,在股东之间就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时,应根据认缴出资情况、履行出资义务情况、实际行使股权情况等实质证据来判断;而工商登记在公司和善意的外部第三人(如债权人)之间是具有对抗力的证据,目的在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利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通说认为,工商登记没有创设股东资格的效力。虽然根据2005年《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注册登记是公司成立的法定程序,使得公司成立登记在客观上具有使出资人成为股东的设权性效果,股东资格的取得随公司的成立而生效;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股东的登记本身并无创设

股东资格的效力,其本质上仅属于证权性登记,只具有对善意第三人宣示股东资格的证权功能。商法理论认为,商事登记制度具有两种效力:一是创设效力;二是公示公信力。创设效力一般针对设立登记而言,在股东资格确认问题上登记不具有创设效力,而仅体现为公示公信力。公示公信原则是商法保障交易安全理念的具体体现,该原则要求商事主体对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营业事实,负有公示告知的义务,在善意权利人取得权利的情况下,以信赖权利外观为要件,真正权利人丧失权利以归责原因为要件,即当权利外观的公示足以达到公信的程度时,善意权利人可凭借对权利外观的信赖取得权利。因而,在2005年《公司法》中,股东信息公示并通过其实现确保交易安全正是股东资格进行工商登记最为根本的目的和最为核心的功能。在具体实践中,往往也存在这样的情形,即当事人被工商部门登记为公司股东,但该主体既没有签署公司章程、实际出资,也没有其他书面证据证明其有成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情况下,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所有的出资、登记及其他手续均系由其他主体投入及代办的,则该“股东”仅是名义股东,其股东资格应该受到质疑甚至否定。

在本案中,2005年6月3日,科达公司将宜樊公司变更为志达公司,后者的工商登记记载表明:法定代表人为董秋玲,陈志峰占39.9%股份、董秋玲占35.1%股份、华钊葺占25%股份。据此可以认为,陈志峰、董秋玲、华钊葺等人是志达公司的名义股东。但是,科达公司在2005年5月出资24万元收购宜樊公司后,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委派公司陈志峰、董秋玲、华钊葺接收宜樊公司原股东的股东权,该3个自然人股东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也没有实际出资,因此对志达公司不享有实际股东权益,而且志达公司也没有给3人颁发出资证明书。此外,2006年7月10日志达公司的股东会已形成了同意华钊葺退出志达公司参股请求的决议。2007年10月29日志达公司的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秋玲变更为袁建民;董秋玲的股份由张慧认购;华钊葺的股份由陈志峰认购。至2007年12月5日,在工商部门履行了变更登记,陈志峰占64.8%股份、张慧占35.2%股份,表明董秋玲、华钊葺二人已经不是志达公司的股东。二审法院据此认为,上诉人董秋玲在科达公司的股权已于2007年12月30日转让给张慧,随着股权的转让,董秋玲对志达公司已不享有股权无疑是正确的。

4 尚西林与双龙公司、第三人苗定产等4人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案例来源: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焦民终字第1195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公司章程 出资义务 工商登记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尚西林。

上诉人(原审被告):温县双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

原审第三人:苗定产。

原审第三人:赵国营。

原审第三人:周冠平。

原审第三人:姜团宗。

一审审理:

原告尚西林诉称,2006年9月13日,原告和第三人苗定产、赵国营召开了首次股东会议,通过了被告双龙公司章程。决定由原告出资10万元,苗定产出资50万元,赵国营出资20万元共同设立双龙公司,公司经营期限5年。公司登记设立后,开展了生产经营活动。但是,至今被告既不给原告出具出资证明书,也未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中。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被告不通知原告参加,也不承认原告的股东资格。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确认原告在被告双龙公司拥有12.5%股份的股东资格;(2)被告双龙公司立即向原告签发10万元的出资证明书;(3)被告双龙公司立即依法将原告记载于被告公司股东名册;(4)被告双龙公司应于10日内向原告提供公司会计记账簿供查询;(5)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审理中,原告于2008年12月2日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1)将原诉讼请求第(1)、(2)

项合并为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在被告双龙公司出资 10 万元,拥有 12.5% 股份的股东资格。(2) 撤回原诉讼请求第(3)、(4)项。

被告双龙公司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

1. 原告诉称,2006 年 9 月 13 日,原告和苗定产、赵国营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了被告公司章程。事实上,召开首次股东会的时间是 2006 年 8 月 30 日,9 月 13 日只是被告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填写的首次股东会决议的时间。原告连召开股东会的时间都无法正确说出,足以说明原告所诉的参加第一次股东会的事实是虚假的,事实上原告不是被告的股东,也确实未参加该次股东会。

2. 原告诉称,双龙公司成立后,被告未给其出具出资证明书,不通知其参加股东会,对此,被告不持异议。因为,原告不是被告的股东。尽管在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时,将原告登记为股东,且在其名下显示出资 10 万元。但事实上原告并无出资,也未履行股东的任何义务。实际情况如下:2005 年 9 月,被告的股东苗定产、赵国营、周冠平拟购买后峻山村村办纸厂的资产以成立双龙公司,考虑到原告家居该村,占有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方便出面解决问题,便委托原告代为竞标、购买、签订合同。同年 12 月,原告代表 3 股东以 123 万元竞得纸厂的资产。12 月 25 日原告与后峻山村村委会签订了资产出售及房产租赁合同。为支付后峻山村村委会的款项,苗定产出资 60 万元,赵国营出资 40 万元,周冠平出资 20 万元。2006 年 8 月 30 日,被告向温县工商局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同年 9 月被告双龙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在办理工商登记中,原告的有关签名均是他人所签。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后,原告从未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的经营及决策。2007 年 3 月,由于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股东会议决定以认购新股和增加新股的方式扩充企业资本,于是姜团宗和姜念侠共同出资 30 万元,成为新股东。原股东周冠平又认购 30 万元,至此,企业的资本达到 180 万元。由此可见,被告双龙公司的资产与原告没有任何关系。

第三人苗定产、赵国营、周冠平、姜团宗称,原告的诉状内容不真实。原告未出资,不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原、被告及第三人的诉辩、陈述意见,一审法院确定如下争议焦点:(1) 能否依照工商登记确认原告的股东资格;(2) 原告是否出资 10 万元。

一审法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2005 年 9 月,温县后峻山村村委会对外招标出售租赁该村办纸厂的财产,租赁该村办纸厂的土地、房屋。原告尚西林与第三人苗定产、赵国营、周冠平商定,由原告尚西林参加竞标。同年 12 月 8 日经过竞标原告尚西林以 123 万元中标,购买了温县后峻山村村委会纸厂的资产。同年 12 月 25 日原告尚西林与温县后峻山村村委会签订了资产出售合同及原纸厂的场地、房屋租赁合同。在向温县后峻山村村委会支付的款项中,有两笔款显示为原告交付,2005 年 12 月 13 日付 5 万元(此款系竞标时交付的保证金),2006 年 7 月 1 日付 10 万元。温县后峻山村村委会出具的收款收据载明:今收到尚西林交来人民币 5 万元,系付购买峻山纸厂款。今收到尚西林交来人民币 10 万元,系付购买峻山纸厂款。原告尚西林随后将温县后峻山村村委会出具的收款收据交给了第三人苗定产,原告未要求第三人苗定产给其出具收据或出资证明。其余购买纸厂财产的款项均由第三人苗定产、赵国营、周冠平向温县后峻山村村委会支付。

2006 年 9 月 8 日,第三人苗定产在温县工商局申请设立双龙公司时,向温县工商局提交的经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载明,双龙公司系苗定产、赵国营、尚西林 3 个自然人股东出资开办,注册资金 80 万元。其中,苗定产出资 50 万元(货币 15 万元、实物 3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62.5%;赵国营出资 20 万元(货币 6 万元、实物 14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5%;尚西林出资 10 万元(货币 3 万元、实物 7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2.5%。该出资情况经温县正誉会计事务所验资确认。但是,原告尚西林及第三人赵国营、苗定产在登记注册时均未实际出资现金 24 万元,而是由温县工商局的工作人员为苗定产、赵国营、尚西林借款进行了注册,后将注册资金抽归还款,实物出资系购买的两台造纸机。

被告双龙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成立后,原告一直在被告双龙公司工作。期间,原告未参加过被告双龙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议,也未向被告双龙公司主张过股东权利。2007年冬季,原告与第三人苗定产等人因故发生矛盾,原告在争吵中得知,第三人不认可原告在被告双龙公司的股东资格。为此,双方发生纠纷。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能否取得股东资格:(1)在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中被载明;(2)向公司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3)要在工商机关进行登记。

1. 关于原告尚西林主张其出资10万元的问题。原告称其在被告双龙公司成立前,其支付了购买资产款15万元,其中10万元系出资款,且原告的10万元出资款已在被告双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但是,原告为支持其出资10万元的主张,所提供的证据系在后峻山村委会复印的收款收据存根,原告提供不出能够证明其实际出资的收据原件或被告给其出具的出资证明。故对原告尚西林提出其出资10万元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2. 关于原告尚西林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其在被告双龙公司出资10万元,拥有12.5%股份的股东资格的问题。虽然,原告在被告双龙公司注册登记时未将其认购的10万元股金交付被告双龙公司。但是,被告双龙公司在设立时,经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记载了原告系被告双龙公司的股东之一,原告认购10万元股份,并在工商机关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效力具有法定性,公司的设立程序以订立章程开始,以设立登记结束。故对原告要求确认其在被告公司出资10万元的股东资格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是,原告应将其认购的10万元股份补交给被告。鉴于被告双龙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股东的人数、股东的出资额均发生了变化,对股东出资所占的股份的比例无法确定。故对原告要求确认其拥有被告公司12.5%股份的出资比例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1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第28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判决:(1)确认原告尚西林在被告双龙公司享有出资10万元的股东资格;(2)驳回原告尚西林要求确认拥有被告双龙公司12.5%股份的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

尚西林、双龙公司不服温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5日作出的(2008)温民商初字第388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尚西林上诉称:

1. 原审认定事实错误。(1)周冠平没有向后峻山村委会支付购买纸厂款;(2)被上诉人公司于2006年9月注册成立,所以不会存在2006年9月之前上诉人将后峻山村委会出具的15万元的两份收据交给苗定产后要求其出具出资证明的事实;(3)苗定产在办理公司营业执照过程中依据上诉人支付购买纸厂款项15万元的事实,办理了上诉人在80万元注册资金中投资10万元,占12.5%股份的工商档案登记;(4)原判认为上诉人未实际出资10万元是对案件事实的错误认定。

2. 原判驳回上诉人拥有被告公司12.5%股份的请求是错误的。(1)原审判决无视《公司章程》的合法存在;(2)被上诉人公司出资额未发生变化;(3)被上诉人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4)被上诉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双龙公司上诉称:

1. 原审没有全面分析案件证据来认定事实。(1)周冠平向法庭出示被上诉人在上诉人处所取1万元款项和工资表,并主张该款项系上诉人委托被上诉人竞标的报酬,被上诉人称该款系其工资,但缺乏证据支持;(2)苗定产向法庭出示的3张自己交出资款时负责收款的股东周冠平给苗定产所打的收条,以说明各股东在缴纳出资款时收款人向出资人出示收款条,被上诉

人不持有收款条没有合理理由;(3)对周冠平出示的2008年村委会所收取的两张租赁费条据,原审同样未予分析。该证据可以证明村委会所开的收款条只能代表谁去经手缴纳而证明不了该款项的来源问题。

2. 原审认定部分事实不清。原审没有说明被上诉人经手所缴的15万元款项的来源,该款是其在第三人处所取,其将交款条交给第三人也是合情合理的。

3. 原审确认被上诉人在上诉人处享有出资10万元的股东资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内容,改判驳回尚西林要求确认其享有出资10万元股东资格的诉讼请求。

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二审法院确定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尚西林是否出资10万元;(2)尚西林是否享有出资10万元的股东资格;(3)尚西林是否拥有双龙公司12.5%的股份。

二审法院认为:

1. 尚西林称其出资10万元,履行了出资义务。但其提供不出能够证明其实际出资的收款收据原件,也提供不出双龙公司以及公司筹备期间工作人员给其出具的出资证明,只能提供的证据系在后峻山村委会复印的收款收据存根,故原审据此否认尚西林出资10万元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维持。

2. 虽然尚西林未履行出资10万元的义务,但双龙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记载了尚西林系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尚西林认购10万元股份,并在工商机关进行了登记,故原审确认尚西林在双龙公司享有股东资格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维持。

3. 鉴于双龙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股东的人数、股东的出资额均发生了变化,对股东出资所占股份的比例无法确定,故原审驳回尚西林要求确认其拥有双龙公司12.5%股份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尚西林、双龙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242-1-8 公司章程是股东之间的合意表示,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对股东资格的确认产生争议时,是证明股东身份的效力证据。

学界关于公司章程的性质存有多种学说,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契约说、自治法说、宪章说等。契约说主要是英美法系大部分学者的主张,而且为部分大陆法系学者所认同。该学说认为,公司并非像公司拟制说或公司实在说所宣称的那样是一种法人,而仅仅是公司股东之间的契约,是股东之间通过协商所达成的协议。自治法说是日本法的通说,而且为大多数大陆法系学者所主张。自治法说从公司法人的社团性出发,认为公司章程是根据国家赋予的“公司自治立法权”而制定的,是在国家强制性规范指导下订立的规范公司内外活动的自治法。宪章说认为,公司章程是带有宪章性质的法律文件,是股东和公司从事商事活动的行动纲领,它规定了公司最为重要和最为基本的运行规则,是公司内部的根本法,公司内部的其他文件不得同公司章程相抵触,否则无效。此外,还有自治规章说等。这些学说虽然解释方法不同,但都直接或间接地承认公司章程在确认股东资格或身份上的效力。

在本案中,原告尚西林称其在被告双龙公司成立前支付了购买资产款15万元,其中10万元为出资款,而且原告的10万元出资款已在被告双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但是,原告对其出资10万元的主张只能提供后峻山村委会复印的收款收据存根,而不能提供能够证明其实际出资的收据原件,或者是被告给其出具的出资证明。因此,一审法院不支持原告尚西林提出其出资10万元的主张,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实际上,如果原告尚西林的10万元出资款已在被告双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载明,即可证明其为该公司的股东,无须尚西林提供证据,两审法院的判决值得商榷。但是,一审和二审法院认为,被告双龙公司在设立时,经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记载了原告系被告双龙公司的股东之一,原告认购10万元股份,并在工商机关进行

了登记。法院据此认定了原告尚西林的股东身份,无疑是正确的。一审法院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28条第1款之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判决原告将其认购的10万元股份补交给被告,是正确的。

5 张建中与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5期

主题词:股东资格 隐名股东 股权变更登记

一、基本案情

原告:张建中。

被告:杨照春。

法院审理:

原告张建中诉称:南京绿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于2007年3月改制为民营股份制公司。2007年3月14日,原告和被告杨照春签订合伙出资协议约定:(1)被告出资人民币(下同)877.501万元,原告出资360.499万元,共同持有绿洲公司61.75%的股权;(2)被告持有43.77%的股权,原告持有17.98%的股权;(3)原告的股权由被告代为持有、行使。后原告按协议将投资款如数支付给被告,并由被告以出资形式缴纳给绿洲公司,被告出具确认书予以确认。2007年3月28日,原、被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代为持股从2007年3月28日至2010年3月27日;代为持股期限届满后30日内,被告应根据协议将原告之股权变更至原告名下,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若无法办理登记手续,被告应以市价收购上述股份。2008年11月25日,被告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09年2月底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依法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为此,原告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为绿洲公司之股东,持股比例为17.98%并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或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前述股权等值之金额(暂计)400万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杨照春辩称:原告张建中仅向被告支付了200万元,另160余万元未实际出资,应予扣除。原告要求确认绿洲公司股权并变更登记违反法律规定和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被告愿意按市场价值偿还原告出资款。被告杨照春提交了函件作为证据,用以证明绿洲公司3名股东拒绝原告张建中为绿洲公司股东。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查明以下事实:

1. 2007年3月14日,原告张建中、被告杨照春签订合作出资协议约定,原、被告共同出资1238万元,以被告名义受让绿洲公司61.75%的股权,其中被告出资877.501万元,占43.77%;原告出资360.499万元,占17.98%。原告同意所有出资(或股权)登记在被告名下,股东权利由被告代为行使。原告应于2007年3月15日前将出资款360.499万元汇入被告指定账户。

2. 2007年3月28日,原告张建中、被告杨照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确认原告已经按约向被告支付360.499万元,实际持有绿洲公司17.98%的股权;双方同意代为持股的期限为3年,自2007年3月28日至2010年3月27日止;代为持股期限届满后30日内,被告应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的名下,相应手续依法办理;若因绿洲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异议或其他事由导致变更登记无法完成,则被告应以市价受让原告的股权或将代为持有的原告股权转让于第三方并将转让款返还于原告;前述“市价”系指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就原告的股权协商确定的价格或经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对原告股权依法进行评估的价格。合作出资协议、补充协议还对其他条款作了约定。

3. 2007年3月15日、16日,原告张建中将350万元出资款付给上海亚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次日又将款转入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4. 2007年4月15日,被告杨照春出具确认书,确认收到原告张建中的360.499万元出资款。

5. 2007年3月23日,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称,绿洲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2005万元,全体股东于2007年3月21日前一次缴足,其中被告杨照春委托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向绿洲公司开设的临时存款账户缴存1238万元。

6. 2008年11月25日,被告杨照春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09年2月底前将原告张建中实际持有绿洲公司17.9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7. 2009年5月15日,绿洲公司核准登记,绿洲公司股东为被告杨照春、马卫忠、曹兆军(原为陈立春,后经工商变更登记)等14位自然人和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事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

原告张建中、被告杨照春之间的合作出资协议、补充协议和被告出具的确认书、承诺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无《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原、被告的合作出资协议、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根据原、被告的约定,被告代为原告持有绿洲公司股权的期限至2009年2月底,现已逾代为持有的期限,原告有权依约主张自己的权利,故应确认争议股权为原告所有。

本案中,争议股权虽应为原告张建中所有,但原告并不当然成为绿洲公司的股东,被告杨照春在代为持股期限届满后,为原告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形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按照2005年《公司法》第72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因此,被告为原告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应当由绿洲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表示同意。

审理中,法院在绿洲公司张贴通知,并向绿洲公司部分股东发出通知,说明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如绿洲公司股东对原告张建中、被告杨照春之间的股权变更登记有异议,应按规定收购争议的股权,并于2009年12月31日前回复。嗣后,马卫忠等8位股东(过半数)同意股权变更登记。因此,张建中、杨照春之间股权变更登记的条件已经成就,原告要求被告履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符合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关于被告杨照春否认收到原告张建中160余万元出资一节,原告有银行转账凭证和被告出具的确认书确认,被告并无证据佐证,应确认被告收到原告全部出资款。因此,被告的辩称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据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依照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2条的规定,于2010年1月18日作出如下判决:(1)确认被告杨照春持有的绿洲公司股权中17.98%(价值人民币360.499万元)为原告张建中所有。(2)被告杨照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张建中的名下。一审判决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二、裁判要旨

No. 242-1-9 如果其他股东(和/或公司)事先知晓某个或某些主体对公司进行出资但不在相应的法律文件上记载其姓名或名称的,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该承认并保护该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该条款规定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订立的隐名出资合同的效力认定。另外,该司法解释第25条第2款还规定,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

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学理上,实际出资人也称为隐名股东,名义股东也称为显名股东。根据通说,隐名股东是指虽然实际出资认购公司股份,但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或工商登记中不记载自己姓名或名称,而用其他主体的姓名或名称记载的投资者。与此相对应的是显名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中记载姓名或名称的股东。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公司之间的关系,涉及隐名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的认定问题。2005年《公司法》没有强制性要求不得有隐名股东的情形,根据民商法之“法无强制性规定即可为”的原理,隐名股东就可以合法存在。一般来说,隐名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规制。因此,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依据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加以认定,例如,债权债务关系、赠与关系、行纪或信托关系等。只要双方的约定明确具体,而且该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即属于合法的法律行为,二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应按照双方的约定确定;没有约定的,视举证情况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举证不能的,承担举证不能的民事责任。

在本案中,原告张建中和被告杨照春于2007年3月14日签订合伙出资协议,约定被告出资人民币877.501万元,原告出资360.499万元,共同持有绿洲公司61.75%的股权;被告持有43.77%的股权,原告持有17.98%的股权;原告的股权由被告代为持有、行使。原告按协议将投资款如数支付给被告,并由被告以出资形式缴纳给绿洲公司,被告出具确认书予以确认。2007年3月28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代为持股从2007年3月28日至2010年3月27日。在此法律关系中,原告属于隐名股东,而被告属于显名股东。双方的上述约定不违反包括2005年《公司法》在内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

No. 242-1-10 如果隐名股东不为公司所知晓,则隐名股东要求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相当于外部人受让股东的股权,应根据《公司法》第72条第2款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由公司而非其他股东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第3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本案中,原、被告双方于2007年3月28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代为持股从2007年3月28日至2010年3月27日。代为持股期限届满后30日内,被告应根据协议将原告之股权变更至原告名下,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若无法办理登记手续,被告应以市价收购上述股份。2008年11月25日,被告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09年2月底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上述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而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后来依双方的约定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原告为此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绿洲公司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法院认为系争股权虽应为原告张建中所有,但原告并不当然成为绿洲公司的股东,被告杨照春在代为持股期限届满后,为原告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此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72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法院向绿洲公司部分股东发出通知,说明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如绿洲公司股东对原告张建中、被告杨照春之间的股权变更登记有异议,应按规定收购争议的股权,并于2009年12月31日前回复。嗣后,马卫忠等8位股东(过半数)同意股权变更登记。法院据此认为,张建中、杨照春之间股权变更登记的条件已经成就,原告要求被告履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符合事实与法律依据,而予以支持,是正确的。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本案例中原告张建中的隐名股东身份不仅为被告杨照春知悉,而且为绿洲公司所悉,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72条第1款的规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的情形,无须其他股东同意,直接由公司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即可。

6 阮敏与上海宏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五(商)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出资返还 股东资格

一、基本案情

原告:阮敏。

被告:上海宏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野公司)。

第三人:魏富郭。

第三人:朱素珍。

法院审理:

原告阮敏诉称:2002年3月26日,其让母亲即第三人朱素珍从意大利带12万欧元回国。2002年4月,被告宏野公司因资金紧张要求原告入股成为合资公司股东。同年4月18日,原告阮敏通过第三人朱素珍,在被告宏野公司法定代表人即第三人魏富郭家中,向魏富郭交付了113600欧元,该数额是按照10万美元(折合83万元人民币)折算出来的。次日,被告宏野公司出具了收据一份。此后,原告认为被告已经办妥原告作为股东的一切手续,也一直认为自己是股东,直至起诉前方知悉在国内要成为股东应当以工商登记为准。经查,被告至今未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被告不作为的违约行为已经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全部股金。据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原告的股东权利并退回原告股金83万元人民币;(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损失103750元人民币(自2002年4月20日起至2004年10月20日止,按照人民币贷款年利率5%计付)。在本院开庭审理过程中,原告阮敏就其第一项诉讼请求进一步明确为: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原告阮敏在被告宏野公司享有20%的股东权利,若确权不成,则判令被告宏野公司返还股金83万元人民币。

被告宏野公司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尽管被告对2002年4月19日收据形式上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是该收据项下的款项并未实际交付,根本不存在原告阮敏所述交付113600欧元的事实。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19日期间,第三人魏富郭与第三人朱素珍之间存在借款关系,朱素珍向魏富郭提供借款83万元人民币。根据朱素珍提出由原告阮敏与被告宏野公司合资的意愿,被告宏野公司与朱素珍协商,将两第三人之间发生的前述83万元人民币借款,转换为原告阮敏与被告宏野公司另行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款。因此,被告宏野公司出具了前述涉案收据。(2)由于合资公司设立未成,魏富郭与朱素珍于2003年2月14日以字据形式明确,将前述83万元人民币款项性质恢复为起初的借款,并由魏富郭负责归还。魏富郭先后归还3.91万元人民币及36万元人民币后,同年11月26日,两第三人之间达成协议,明确经过结算魏富郭尚欠朱素珍55万元人民币。魏富郭实际归还了50万元人民币后,第三人朱素珍为追索余款5万元人民币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案已经调解结案。因此,系争收据项下的款项与两第三人之间的借款是同一笔款项,并实际已经了结。(3)由于当时原、被告之间协商的合资事项是另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根本不存在原告阮敏在被告宏野公司中享有股权的事实。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第三人魏富郭陈述称:同意被告宏野公司的意见。(1)其在涉案收据上签名的行为是代表公司的行为,不是个人行为。(2)2002年4月18日,第三人朱素珍没有向第三人魏富郭交付113600欧元,原告阮敏及第三人朱素珍的陈述与事实不符。(3)其与朱素珍之间存在借款关系,其确实收到过朱素珍提供的借款83万元人民币。后根据朱素珍的要求,将该笔借款转为原告阮敏与被告宏野公司入股公司的股金,且由其经手出具了涉案收据,收据项下的款项并没有另行交付,而是由两第三人之间的借款转换而来。由于合资公司设立未成,该款后又恢复为其与朱素珍之间的借款,并且已经了结。因此,原告阮敏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第三人朱素珍陈述称:2002年3月26日,其从意大利回国时,原告阮敏让其带回12万欧元,并表示未经许可不能动用。之后,为了使合资事宜能顺利进行,经与第三人魏富郭商量,其于2002年4月初确实曾致信原告阮敏,将投资过程表述得十分复杂,目的是为了原告阮敏直

接指令朱素珍投入该款。之后,原告阮敏也的确指令朱素珍将该款投入被告宏野公司。2002年4月18日,在第三人魏富郭家中,其将按照10万美元折算的113600欧元交付魏富郭,当时魏富郭的妻子丁丽晶在场。次日,第三人魏富郭将加盖有被告宏野公司印章的收据交给了朱素珍,随后其将该收据转交原告阮敏。原、被告之间基于合资而涉及的股权争议法律关系,与两第三人之间的借款关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两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已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在该案中并未涉及本案款项。因此,被告宏野公司及第三人魏富郭的陈述均不符合事实。

经审理查明,本案无争议的事实为:

第三人朱素珍系原告阮敏母亲。2002年3月26日,第三人朱素珍从境外回国。2002年4月初,第三人朱素珍曾经书写一封致原告阮敏的信函,其中载明:“……我把你的投资心愿告诉了小魏夫妇,他们公司决定与你中外合资。……他们夫妇在公司职员中宣布,阮敏为中外合资的法定代表人。然后由你写委托书,委托魏富郭全面操作生产销售等业务。……你的护照复印件可以用,需要近半年的银行存单证明书,证明你有能力可以同中国合资。……合资共10万美元,除了你五万多欧元外,其余的款子由上海方面兑换欧元由我带往意大利,包括我先前已投资的款子分两次带往意大利,你再汇进来。这样两次外资经外经办验资后,就名正言顺地合资公司了……”

2002年4月19日,由被告宏野公司加盖印章,第三人魏富郭签名出具1份《收据》,载明:“兹收到阮敏先生与我公司申请办理合资企业的投入资本金的股金美元壹拾万元整(US \$100000元),折合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RMB ¥830000),立此凭据。在合资公司申办成立时,则按上述资金额办理股份的权证。”该收据由第三人魏富郭经手交给第三人朱素珍。现该收据的原件由原告阮敏持有。

2003年1月27日,第三人朱素珍作为收款人向第三人魏富郭出具一份收条,载明“今收到魏富郭借款叁拾陆万元正”。2003年2月14日,两第三人共同签署1份名为《收到》的字据,载明:“(收到)朱素珍银行房屋贷款存折壹张,原宏野公司借款捌拾叁万元内含万千公寓贷款贰拾肆万元,由朱素珍付房贷款10个月,合计人民币五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正,余额壹拾玖万由魏富郭付款。余额贷款作为还捌拾叁万房屋借款,此款在借款内扣除。”之后,第三人魏富郭持该存折实际归还贷款3.91万元人民币。2003年11月26日,两第三人之间签署1份《协议书》,载明:“经魏富郭、朱素珍双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原魏富郭向朱素珍借款之余款事宜现一致认为余款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此款包括所有款项),此款于2003年12月20日前付清。如延期,朱素珍去意大利单程机票由魏富郭承担。”2003年12月26日,第三人朱素珍作为收款人向第三人魏富郭出具收条1份,载明“今收到魏富郭还我的借款贰万元正”。2004年1月15日,第三人朱素珍作为收款人向第三人魏富郭出具收条1份,载明“今收到魏富郭借款肆拾捌万元正”。就余款5万元人民币归还事项,第三人朱素珍于2004年5月31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2004年10月18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制作(2004)黄民一(民)初字第1059号调解书,第三人魏富郭承诺在2005年5月底前归还借款5万元人民币,并赔偿损失4000元人民币。

另查明,1996年12月24日,被告宏野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18万元人民币。该公司验资证明表载明,魏富郭认缴出资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67.8%;魏富斌认缴出资额1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6.1%;蒋纯认缴出资1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6.1%。本案所涉原、被告之间的合资意向最终未能实施。

另查明,2002年4月,原告阮敏不在我国境内。2002年8月18日,原告阮敏回国,同年9月7日离境。2003年7月16日、12月17日,2004年11月8日,原告阮敏三次回国。2002年3月26日朱素珍入境后,直至同年9月19日方再次出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上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朱素珍和魏富郭进行测谎鉴定,测试焦点内容为:2002年4月18日,朱素珍是否向魏富郭交付系争款项113600欧元。在测谎鉴定前,朱素珍和魏富郭均表示对测谎结果予以认可。2005年8月11日,上海市公安局

制作心理测试分析意见,载明:“本次测试结果表明,魏富郭在这起股东权纠纷案件中,在所涉及上述与案情相关的情节问题上出现明显的说谎生理反应,朱素珍在相同的问题上未出现说谎生理反应。根据本次测试数据综合分析判断,朱素珍在这起股东权纠纷案件中的陈述,可信度高于魏富郭。”原告阮敏及第三人朱素珍对该测试分析意见没有意见,被告宏野公司及第三人魏富郭对该测试分析意见的准确性持有异议。

本案核心争议焦点在于:(1)被告宏野公司于2002年4月19日出具的收据项下的款项是否实际交付;(2)原告阮敏在被告宏野公司中是否享有股东权益。

关于争议焦点1:法院认为,原告阮敏持系争收据原件向被告宏野公司主张权利,其已经完成基本的举证责任。被告宏野公司就其所持该收据项下款项没有真实交付,该投资款是由两第三人之间的借款转换而来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尽管被告宏野公司提供了证明两第三人之间还款过程中所形成的证据,但是均不足以证明其抗辩主张。从本案整体事实来看,在本案系争收据形成前,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宏野公司所称两第三人之间协商将借款转为投资款的事实;从收据内容本身来看,也没有记载被告宏野公司所称该款项存在转换关系;甚至在之后两第三人之间归还借款时所形成的数份书证中,均没有涉及本案系争收据项下的款项;直至第三人朱素珍为追索余款另案起诉,两第三人之间的借款实际已经获调解了结的过程中,也无证据证明第三人魏富郭曾索要涉案收据,以印证其所主张的系争投资款项即为借款的事实。因此,被告宏野公司就此所持抗辩主张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结合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委托上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两第三人进行心理测试分析意见的结论,本案中原告阮敏的诉称主张更具有合理性。本院根据现有证据认定,被告宏野公司收到了原告阮敏交付的折合人民币83万元的股金。

关于争议焦点2:法院认为,结合原告阮敏在庭审中确认的事实,即其未与被告宏野公司的股东达成关于变更公司股东构成的协议,也没有享受过被告宏野公司股东的权利,没有书面证据证明其参与被告宏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原告阮敏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其在被告宏野公司中股东权利的主张不能成立。

本案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宏野公司在法庭辩论阶段提出了诉讼时效抗辩主张,认为原告阮敏提起诉讼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本院恢复法庭调查后,被告宏野公司陈述称,2002年8月,在原告阮敏回国之时,第三人魏富郭即已经当面告知其合资事宜未成。之后,原告阮敏从未向被告宏野公司主张返还投资款,直至2004年11月1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原告阮敏提起诉讼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能成立。被告宏野公司就该项抗辩主张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原告阮敏陈述称,被告宏野公司所述与事实不符,是直至2004年11月8日回国后才知道自己不是宏野公司的股东,因此其提起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本院认为,被告宏野公司针对其所持诉讼时效的抗辩主张,理应就原告阮敏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的时间起算点负有举证证明的责任。虽然其陈述于2002年8月即已将合资不成的事实予以告知,但是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项事实主张。因此,被告宏野公司的诉讼时效抗辩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被告宏野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鉴于各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均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作为准据法,因此,本案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被告宏野公司就其所持诉讼时效抗辩主张,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宏野公司收取原告阮敏用于双方申请办理合资企业的股金折合83万元人民币,并出具了收据。在合资公司设立未成,且原告实际未成为合资公司股东的情况下,被告宏野公司理应返还系争款项。鉴于原告阮敏交付涉案款项的性质是股金,是对意向中设立的合资公司的投资款,且原告阮敏对合资未成具有过错,因此,原告阮敏在要求被告宏野公司返还系争款项的同时,提出被告宏野公司承担其利息损失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没有支持。原告阮敏请求确认其在被告宏野公司中的股东权利,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股东地位的真实有效存在,因此,原告阮敏该项诉讼请求本院同样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64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第145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被告上海宏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阮敏返还83万元人民币;驳回原告阮敏其余诉讼请求。

二、裁判要旨

No. 242-1-11 在公司设立阶段,各投资人之间适用合伙法律关系。因此在出资人出资后,如果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成立,各出资人的出资须予以返还。

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二章第一节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要履行以下程序:(1)订立公司设立协议(发起人协议);(2)签署公司章程;(3)认缴并及时缴纳出资;(4)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5)确立公司机关及其组成人员;(6)办理登记前置的行政审批程序;(7)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8)公司登记机构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应当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不能成立无过错的出资人的出资应当予以返还。

本案的焦点之一,即原告阮敏在被告宏野公司中是否享有股东权益。要解决该焦点问题,首先应当对下述问题作出正确判断,即原告阮敏的出资对象是某一设立中的合资公司,还是被告上海宏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案中,法院查明且原、被告双方无异议的事实如下:第三人朱素珍(原告阮敏的母亲)于2002年4月初书写一封致原告阮敏的信函,其中载明:“……我把你的投资心愿告诉了小魏夫妇,他们公司决定与你中外合资。……他们夫妇在公司职员中宣布,阮敏为中外合资的法定代表人。然后由你写委托书,委托魏富郭全面操作生产销售等业务。……你的护照复印件可以用,需要近半年的银行存单证明书,证明你有能力可以同中国合资。……合资共10万美元,除了你5万多欧元外,其余的款子由上海方面兑换欧元由我带往意大利,包括我先前已投资的款子分两次带往意大利,你再汇进来。这样两次外资经外经办验资后,就名正言顺地合资公司了……”2002年4月19日,由被告宏野公司加盖印章,第三人魏富郭签名出具一份《收据》,载明:“兹收到阮敏先生与我公司申请办理合资企业的投入资本金的股金美元壹拾万元整(US \$100 000元),折合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RMB ¥830 000),立此凭据。在合资公司申办成立时,则按上述资金额办理股份的权证。”该收据由第三人魏富郭经手交给第三人朱素珍。现该收据的原件由原告阮敏持有。

上述事实表明,原告阮敏与被告宏野公司的目的在于设立另一合资企业,都是该企业的发起人。因此,原告的83万元人民币是对该合资企业的出资,该合资企业的另一出资人是被告宏野公司,魏富郭是以该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收取阮敏的投资款的。要言之,原告阮敏是向拟设立中的合资企业出资并已经实际出资,而不是向被告宏野公司出资。由于该合资企业未能成立,原告阮敏应该取回其出资。根据本案实情,应该由宏野公司经其法人代表魏富郭返还。

但法院在审理本案中,认为在本案系争收据形成前,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宏野公司所称两第三人(即朱素珍和魏富郭)之间协商将借款转为投资款的事实;从收据内容本身来看,也没有记载被告宏野公司所称该款项存在转换关系;甚至在之后两第三人之间归还借款时所形成的数份书面证中,均没有涉及本案系争收据项下的款项;直至第三人朱素珍为追索余款另案起诉,两第三人之间的借款实际已经获调解了结的过程中,也无证据证明第三人魏富郭曾索要涉案收据,以印证其所主张的系争投资款项即为借款的事实。法院据此认为,被告宏野公司所持抗辩主张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并结合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委托上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两第三人进行心理测试分析意见的结论,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阮敏的诉称主张更具有合理性。据此,法院根据现有证据认定被告宏野公司收到了原告阮敏交付的折合人民币83万元的股金。判决结果是正确的,但用语存在模糊之处,似乎是原告阮敏与第三人魏富郭就其是否为被告宏野公司的股东发生争议。

7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与赣州南方稀土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赣中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借款出资 股东原有身份

一、基本案情

原告: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被告:赣州南方稀土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矿冶)。

法院审理:

原告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诉称:原告系由赣州市南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光工贸)、江苏溧阳方正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方正)及被告南方矿冶于2001年在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由南光工贸出资910万元,占公司股份为65%(后于2002年溧阳方正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了该公司,目前南光工贸占该公司95%的股份);溧阳方正出资420万元,占公司股份30%;被告出资70万元,占公司股份5%。南光工贸与公司另一股东溧阳方正按章程约定如期缴纳了应缴纳的出资额,而被告却至今未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虽然公司章程规定被告的出资额先由南光工贸及溧阳方正为其代为垫付,但这约定本身就有违公司股东必须实际出资的法律规定。而当时之所以这样约定主要是迫于被告是政府主管部门为了加强稀土的行业管理而设立的,当时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全市所有的稀土矿产品原料统一由该公司调配,实际上政府主管部门将稀土行业管理的某些行政管理职能赋予了该公司,并且该公司在成立时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派出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是基于此,为了保证公司设立后有充足的稀土矿产品原料供应生产,公司其他股东才同意其不实际出资而享有公司5%的股份。这从公司股东各方所签订的设立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合同中就可以看出,该合同第19条明确约定了被告的责任:“应在相应时期同等市场价格前提下,优先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离子型稀土矿产品原料,并协助公司理顺与当地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的关系。”随着政府稀土行业管理体制的转变,该公司现已不具备稀土行业管理的行政职能,该公司的性质已经彻底发生了变化。为此,双方约定这一条款成立的条件已不存在。如果被告在没有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仍享有公司5%的股份是没有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的。实际上,被告只是以其特殊的身份介入公司,作为挂名股东的,被告实质上是不出资、不经营、不承担、只分红,这严重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取消其股东资格。请求:(1)依法确认被告不享有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取消其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份;(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南方矿冶辩称:

1. 答辩人已依法足额缴纳了红金稀土章程中规定认缴的出资额。(1)2001年4月,南光工贸、溧阳方正及答辩人三家共同发起设立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其中答辩人认缴出资额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并且上述三方在红金稀土2001年2月9日章程中约定:答辩人出资额中的140万元由南光工贸、溧阳方正两家按照各自占注册资本的相应比例代为垫付,并与各方出资同期缴纳。实际履行的情况是:2001年南光工贸代为垫付160万元(2002年变更为20万元),溧阳方正代垫50万元。红金稀土在设立的过程中由江西嘉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24日依法出具验资报告,红金稀土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已由发起人足额认缴,公司于2001年4月29日依法成立。形成答辩人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局面。因此,实质答辩人与其他两股东存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即答辩人系向另两出资人共借款70万元用于红金稀土出资认缴。(2)2002年9月,红金稀土股东之一的南光工贸依法受让了另一股东溧阳方正的股权,并约定替答辩人归还溧阳方正垫付的50万元,后公司于2003年4月进行了变更登记。与此同时,红金稀土章程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即2003年4月11日的现已生效的章程)第11条规定:南光工贸出资13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5%,答辩人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其中答辩人出资额为70万元人民币,由南光工贸代为垫付,15年内不计息,答辩人按此投资比例享受公司收益分配和承担风险及亏损,15年期满,答辩人归还70万元

人民币给南光工贸,并继续持有5%的出资比例。答辩人系通过向南光工贸借款70万元的方式,已依法足额缴纳现行章程中规定认缴的出资额。

2. 答辩人作为红金稀土股东依法成立。(1)如前述答辩人已依约履行了出资义务,履行了作为红金稀土股东的主要义务;(2)红金稀土于2002年9月7日置备了股东名册,明确记载答辩人为股东;(3)红金稀土无论在发起成立还是在变更登记时都在章程中对答辩人的股东身份予以了确认,且在工商登记机关予以了备案登记和核准公告;(4)答辩人作为公司股东,也实际行使了出席股东大会、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等一系列股东权利。综上所述,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法院所查明事实:为了加强全市稀土开采经营管理,根据1999年12月7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稀土开采经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1999]21号)和2000年6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稀土工业领导小组《关于指定赣州南方稀土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为稀土矿产品经营企业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赣稀字[2000]01号)的规定,指定南方矿冶为全市稀土资源统一开采和统一收购经营。2001年2月9日南光工贸、溧阳方正及被告南方矿冶签订合同和章程,设立红金稀土公司。根据三方签订的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由南光工贸出资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溧阳方正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被告南方矿冶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其中被告出资额中的140万元由南光工贸和溧阳方正按各自占注册资本的相应比例代为垫付,并与各方出资同期缴付,所垫付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垫付资金本息,由被告从合营公司应得分配利润中逐年全额扣除,同比归还南光工贸和溧阳方正。2001年4月24日江西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嘉验字(2001)12号验资报告载明,南光工贸出资770万元,其中人民币380万元、赣国用(2001)字第1-0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价390万元;溧阳方正出资人民币420万元;被告的出资额是由红金稀土的赣国用(2001)字第1-0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价210万元为实物资产投入。同月,红金稀土在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红金稀土成立后,被告向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出席了股东会议。2002年9月7日经股东会同意,溧阳方正将其持有的红金稀土30%的股权计420万元转让给南光工贸。被告南方矿冶出资额调整为70万元,当日进行了股东名册变更,该股东名册载明了被告南方矿冶为红金稀土股东。2003年4月,南光工贸和被告南方矿冶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和出资额为:南光工贸出资1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被告南方矿冶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其中被告出资额70万元由南光工贸代为垫付,15年内不计息,被告按出资比例享受公司收益分配和承担风险及亏损,15年届满,被告归还70万元给南光工贸,并继续持有5%的出资比例。同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为整合稀土资源,根据2004年10月23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稀土矿山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发[2004]39号)和2004年12月22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04]69号)的规定,由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对全市稀土矿产品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开采、统一运营、统一加工、统一招商。此后,原、被告双方就被告持有红金稀土5%股权问题进行过多次协商未果。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南方矿冶是否具有原告红金稀土的股东资格。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被告南方矿冶具有原告红金稀土的股东资格,其主要理由是:

1. 2001年2月9日原、被告及溧阳方正签订的合同和公司章程以及2003年4月11日原、被告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均载明被告为原告公司的股东。签订合同和公司章程时原、被告及溧阳方正均是平等的民事主体,是基于彼此的信赖进行合作,组建公司。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签署章程的行为,说明行为人作为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和合同对内是确定股东及权利义务的重要根据。而且公司章程作为一种特定的合同,具有契约性、自治性等属性,在当事人自愿订立的前提下,应该得到保护。

2. 2005年《公司法》第33条第2、3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

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可见,股东名册的记载具有权利推定力,即虽不是确定股东的权利所在的根据,却是确定谁可以无举证地主张股东的形式上资格的依据。因此,股东名册上的记载通常可确认其股东资格,否认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的权益者应当承担举证责任。本案原告红金稀土公司2002年9月7日置备的股东名册上,明确记载了被告为股东,而原告不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应当确认股东名册的记载效力。

3. 2001年4月原告红金稀土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和2003年4月公司变更工商登记也均载明被告为原告公司的股东。公司工商登记的功能主要是政府对进入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资格进行审查,以减少市场交易的整体风险,其内容因其公示性而对相对人具有确定的效力。本案虽然属于股东与公司就股东资格发生的内部争议,但公司工商登记同样是确认股东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4. 原告认为被告没有实际出资,应当取消其股东资格的主张也不能成立。2005年《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出资评估不实、虚假出资的股东应当对公司承担差额补交责任,对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对虚假出资的股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给予罚款、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可见,虽然实际出资是股东对公司最重要的义务,在公司内部关系中,股东不出资只会导致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并不必然否定其股东资格,是否实际出资不是股东资格的决定性条件,不能仅以未出资而否定股东资格。在本案中,按照合同和章程的约定,被告的出资是先由公司其他股东代为垫付,而根据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等证据证实,公司其他股东已履行垫付义务,应当视为被告的出资,只是出资方式与一般的出资方式不同而已。

5. 被告是经工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不具有行政管理上的职能。虽然原告设立时,被告享有稀土产品经营权,但南光工贸、溧阳方正正是为了在稀土行业做强做大的商业目的而与被告合作共同设立红金稀土,这是市场经济中正常的商业行为,三方签订合同和公司章程也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正因为如此,红金稀土设立多年股东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稀土产品经营权被另一公司取得后,现原告提出被告不具有其股东资格,没有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原告红金稀土请求确认被告不具有其股东资格,取消其所持有的该公司5%股份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条、第25条、第28条、第31条、第3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第64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裁判要旨

No. 242-1-12 向公司出资是出资人取得公司股东身份或资格的对价和实体要件之一。股东的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以及可以货币计量和转移的其他财产,其中货币出资可以是出资人的借款。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南方矿冶是否具有原告红金稀土的股东资格。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法院判决被告南方矿冶具有原告红金稀土的股东资格,其主要理由包括:

1. 公司章程有记载。2001年2月9日原、被告及溧阳方正签订的合同和公司章程,以及2003年4月11日原、被告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都载明被告为原告公司的股东。

2. 股东名册有记载。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33条第2、第3款的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说明股东名册上的记载是确认股东资格的要素,否认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的权益者应当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的原告红金稀土公司2002年9月7日置备的股东名册上,明确记载了被告南方矿冶为股东,而原告不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即应确认被告的股东资格。

3. 工商登记的记载。2001年4月原告红金稀土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以及2003年4月公司变更工商登记,也都载明被告为原告公司的股东。公司工商登记具有公示性,对公司外部具有确定的效力。本案属于股东与公司就股东资格发生的内部争议,但公司工商登记同样可以是确认股东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4. 未足额缴纳出资并不必然否定股东的身份。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出资评估不实、虚假出资的股东应当对公司承担差额补交责任,对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对虚假出资的股东,工商行政部门可给予罚款、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该规定表明,在公司内部关系中,股东未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只会导致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而并不必然否定其股东资格。因此,本案中的原告认为被告没有实际出资,应当取消其股东资格的主张也不能成立。上述依据都有《公司法》的明确规定,实践中通常不会发生争议。

其实,本案争议的关键在于股东是否可以其借款对公司出资,对此,答案毫无疑问是肯定的。2005年《公司法》所规定的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能以货币衡量且可以转让的其他财产,而没有强制性规定出资人必须对其出资的货币只能拥有所有权,而不可以是债权。在本案中,2001年2月9日,南光工贸、溧阳方正及被告南方矿冶签订合同和章程而设立红金稀土公司。三方签订的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由南光工贸出资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溧阳方正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被告南方矿冶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其中被告出资额中的140万元由南光工贸和溧阳方正按其各自占注册资本相应比例代为垫付,并与各方出资同期缴付,所垫付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垫付资金本息,由被告从合营公司应得分配利润中逐年全额扣除,同比归还南光工贸和溧阳方正。2002年9月7日,经股东会同意,溧阳方正将其持有的红金稀土30%的股权计420万元转让给南光工贸。被告南方矿冶出资额调整为70万元,当日进行了股东名册变更,该股东名册载明了被告南方矿冶为红金稀土股东。2003年4月,南光工贸和被告南方矿冶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和出资额为:南光工贸出资1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被告南方矿冶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其中被告出资额70万元由南光工贸代为垫付,15年内不计息,被告按出资比例享受公司收益分配和承担风险及亏损,15年届满,被告归还70万元给南光工贸,并继续持有5%的出资比例。上述事实表明,被告70万元的出资来自于其借款,该出资已经实际缴纳,因而其股东资格应得到确认。需要说明的是,被告的出资来自于对股东南光工贸的借款,是两股东之间的合同关系,不影响被告是原告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的股东,二者是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可混淆。

第二章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本章裁判要旨

No. 243-2-1 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约定,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该适用《合同法》,以保护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No. 243-2-2 如果隐名股东不仅为显名股东所知晓,而且为公司所知晓,隐名股东要求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即应得到法律支持,并由公司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义务。

No. 243-2-3 股东姓名或名称发生变更的,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是公司的义务和股东的权利。

No. 243-2-4 在股权转让中,新股东依法受让股权后,有权请求公司办理股东工商登记手续,原股东负有协助义务。

No. 243-2-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如果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8 童华英与上海丽妍美都女子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案例来源: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

关键词:隐名股东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丽妍美都女子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妍美都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童华英。

原审第三人:张君尧。

原审第三人:张志炎。

原审第三人:刘桂平。

一审审理:

原审法院查明,丽妍美都公司系2002年6月27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万元,登记股东为张君尧、张志炎,所持股份分别为70%及30%,张君尧任法定代表人。2007年2月18日,童华英与张君尧、张志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君尧、张志炎分别将丽妍美都公司19%及26%股份转让给童华英,童华英共计受让丽妍美都公司45%的股份,并担任丽妍美都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权转让款计36万元。双方同时约定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与连续性,童华英承诺暂不对工商登记内容作出变更。合同签订后,童华英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6万元,并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2008年5月30日,童华英与刘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童华英将所持有的丽妍美都公司45%的股份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桂平。协议订立前后,童华英分别于2008年3月16日、4月17日、4月22日、6月11日将协议内容通知张君尧、张志炎。张君尧收函后,分别于2008年3月24日及4月15日回函童华英及刘桂平,表示协议内容可能无效。2008年8月2日,童华英与刘桂平书面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嗣后,童华英多次要求丽妍美都公司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未果,遂诉至法院。

原审法院另查明,2008年6月11日,张君尧、张志炎以与童华英存在承包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至原审法院。该案庭审中张君尧、张志炎主张,童华英将股权转让给刘桂平未经其同意,应属无效。

原审法院认为,隐名股东系相对于显名股东的概念。公司实务中,出资人履行了出资义务,但并不直接以己名义行使股东权利,而依附于显名人,通过显名人的行为获得股东利益,公司对此情形亦不知晓,法律界将此类出资人称为“隐名股东”。反观本案,童华英受让45%的股份后即以己名义对丽妍美都公司行使了股东权利,而股权的转让方张君尧系丽妍美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丽妍美都公司对童华英股权受让行为是完全知晓的,据此,童华英不应被视为隐名股东,应确认童华英作为丽妍美都公司股东的资格。

2008年5月30日,童华英虽然与刘桂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张君尧在回函中对童华英的转让行为并未表示认可,更何况在2008年卢民二(商)初字第734号案件的庭审中,张君尧、张志炎以损害其利益为由对童华英的转让行为已明确表示不予认可,为此,童华英与刘桂平亦及时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故而童华英与刘桂平的解约行为符合张君尧、张志炎的意愿,从而庭审中张君尧、张志炎再以童华英已转让了其股权作为抗辩明显违反了诚信原则,故不予采信。据此,确认童华英与刘桂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后仍具有股东资格。

既然确认童华英作为丽妍美都公司股东的资格,丽妍美都公司应及时向童华英签发出资证明书,将童华英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中,并将童华英的姓名、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值得注意的是,童华英与张君尧、张志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曾约定“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与连续性,童华英承诺暂不对工商登记内容作出变更”,但童华英于2007年2月18日受让股权后即开始了对公司的经营,因此,丽妍美都公司一旦将童华英登记为公司股东,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性与连续性。

原审法院依照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3条第3款、第74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丽妍美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童华英签发出资额为4.5万元的出资证明书,并将童华英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中;(2)丽妍美都公司在张君尧、张志炎的配合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童华英的姓名及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案件受理费160元减半收取80元,由丽妍美都公司负担。

二审审理:

丽妍美都公司不服上述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2008)卢民二(商)初字第122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上诉人丽妍美都公司称,童华英已经将其所有的丽妍美都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刘桂平,并已实际履行,故其已不是丽妍美都公司的股东。基于上述理由,丽妍美都公司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童华英在原审时提出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童华英答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不同意丽妍美都公司的上诉请求。

原审第三人张君尧、张志炎答辩称,童华英的有关股权事实上已经转让给了刘桂平。

原审第三人刘桂平未作答辩。

在本院审理过程中,各方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正确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童华英与张君尧、张志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各方意思的真实体现,属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恪守上述协议的约定并严格遵照履行。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充分审核了各方当事人在原审时提供的证据,并鉴于童华英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3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即履行了上述协议约定的己方义务,故理应被确认为丽妍美都公司的股东。此外,丽妍美都公司上诉所称童华英已经将其所有的丽妍美都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刘桂平,故其已不是丽妍美都公司的股东之主张,二审法院认为,鉴于童华英与刘桂平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业已合意解除,童华英亦退还了刘桂平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款,并且在原审法院另案诉讼中丽妍美都公司对上述童华英与刘桂平间的转让行为表示不予认可,故上诉人丽妍美都公司的该上诉

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上诉人丽妍美都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第153条第1款第(1)项、第158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243-2-1 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约定,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该适用《合同法》,以保护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隐名股东是指实际出资认购公司股份,但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或工商登记中不记载其姓名或名称,而用其他主体的姓名或名称记载的投资者。与此相对称的是显名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或工商登记中记载姓名或名称的股东,包括出资和不出资两种情形。实务中经常发生的纠纷是隐名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的认定问题。2005年《公司法》没有强制性要求不得有隐名股东的情形,根据民商法之“法无强制性规定即可为”的原理,隐名股东就可以合法存在。一般来说,隐名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规制。因此,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依据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加以认定。只要双方的约定明确、具体,而且该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即属于合法的法律行为。至于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加以确定;如果没有约定,则视举证情况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如果举证不能的,承担举证不能的民事责任。

在本案中,丽妍美都公司登记的股东为张君尧、张志炎,所持股份分别为70%及30%,张君尧任法定代表人。2007年2月18日,童华英与张君尧、张志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君尧、张志炎分别将丽妍美都公司19%及26%股份转让给童华英,童华英共计受让丽妍美都公司45%股份,并担任丽妍美都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权转让款计36万元。双方同时约定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与连续性,童华英承诺暂不对工商登记内容作出变更。合同签订后,童华英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6万元,并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在此法律关系中,原告童华英属于隐名股东,原审第三人张君尧、张志炎属于显名股东。双方的上述约定不违反包括《公司法》在内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而合法有效,应该承认童华英的股东资格。

本案原审法院认为,童华英受让45%的股份后即以己名义对丽妍美都公司行使了股东权利,而股权的转让方张君尧系丽妍美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丽妍美都公司对童华英股权受让行为是完全知晓的,据此童华英不应被视为隐名股东,而确认童华英作为丽妍美都公司股东的资格。该法理值得商榷,因为隐名与否是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的客观记载为标准的,遵守的是商法的外观主义。

No. 243-2-2 如果隐名股东不仅为显名股东所知晓,而且为公司所知晓,隐名股东要求变更登记为显名股东即应得到法律支持,并由公司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义务。^①

在本案中,童华英受让45%的股份后即以己名义对丽妍美都公司行使了股东权利,股权的转让方张君尧又系丽妍美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表明丽妍美都公司对童华英股权受让行为是完全知晓的,应该确认童华英作为丽妍美都公司的隐名股东。2008年5月30日,童华英与刘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童华英将所持有的丽妍美都公司45%的股份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桂平。协议订立前后,童华英分别于2008年3月16日、4月17日、4月22日、6月11日将协议内容通知张君尧、张志炎。张君尧收函后,分别于2008年3月24日及4月15日回函童华英及刘桂平,表示协议内容可能无效。2008年8月2日,童华英与刘桂平书面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张君尧、张志炎以童华英转让其股权作为抗辩未能得到法院采信。法院据此确认童华英与刘桂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后仍具有股东资格是正确的。在童华英作为丽妍美都公司

^① 相同案例参见《忻佩芬诉上海华侨商务总汇有限公司股东权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四(商)终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

隐名股东,且为公司和其他所有股东知晓的情况下,隐名股东童华英要求丽妍美都公司及向自己签发出资证明书、将自己姓名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中,并将自己姓名、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即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因而原审法院依照2005年《公司法》第33条第3款、第74条之规定,判决丽妍美都公司向童华英签发出资额为4.5万元的出资证明书,并将童华英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中;丽妍美都公司在张君尧、张志炎的配合下将童华英的姓名及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二审法院对此予以维持,是正确的。

9 北京正德堂公司与北京生物研究所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纠纷上诉案

案例来源: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一中民终字第9966号

主题词: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同一性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德堂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国际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研究所公司)。

一审审理:

原告生物研究所公司诉称:2004年3月31日,北京国际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生物研究所)与王维定、范军等5人共同出资50万元成立了正德堂公司。生物研究所现金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正德堂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向生物研究所出具出资证明书,2004年4月30日,生物研究所与正德堂公司签订协议,协议明确约定:生物研究所当时在用的5个药店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医药经营部在用的全部固定资产转交正德堂公司保管并使用,自2006年5月1日有偿使用上述固定资产,使用费用另外商定。2006年10月10日,正德堂公司增资为100万元,将生物研究所股权稀释为15%。2005年11月24日,生物研究所提出改制方案。2005年12月15日由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普评报字[2005]第044号《评估报告》,得出生物研究所持有的正德堂公司1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3.4962万元。该方案于2006年9月12日由生物研究所出资人的上级主管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京实总字[2006]30号批复同意改制方案,后经工商登记注册改制为生物研究所公司。改制后,生物研究所公司多次要求正德堂公司变更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并就有偿使用资产进行协商,但正德堂公司始终阻止生物研究所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2008年1月15日,正德堂公司致函生物研究所公司,以正德堂公司其他股东对生物研究所公司享有的15%股权系接受转让,且不合法为由,明确阻止生物研究所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故生物研究所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生物研究所公司股东资格,判令正德堂公司为生物研究所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被告正德堂公司辩称:生物研究所与生物研究所公司的关系并非简单更名而是改制,生物研究所原是国有独资企业,是由北京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公司)出资设立的。2006年发生增资扩股,由京泰公司与海口居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里公司)组成了生物研究所公司,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均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应认定生物研究所公司继受生物研究所在正德堂公司的股权的方式为股权转让,这一转让破坏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不同意生物研究所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生物研究所成立于1994年3月15日,2003年3月3日的生物研究所章程显示:京泰公司为国家授权的生物研究所唯一上级管理部门及资产所有者,京泰公司所属的生物研究所为国家事业单位编制、企业化管理的国有独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平。××××年××月××日生物研究所改制为生物研究所公司,注册资金600万元,股东由居里公司和京泰公司组成,法定代表人唐丽英。2006年10月26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国际生物制品研究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国际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正德堂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为:生物研究所出资15万元,王维定出资15万元,范军出资10万元,孙玉琴出资5万元,田作安出资3万元,毛需雯出资2万元。2005年6月29日,正德堂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生物研究所出资15万元,田作安出资3万元、毛需雯出资2万元,王维定出资30万元。

2005年8月26日,正德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生物研究所出资15万元、王维定出资40万元、田作安出资3万元、毛需雯出资2万元、王茜出资40万元。

2006年9月26日,正德堂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生物研究所出资15万元、王维定出资45万元、王茜出资40万元。

2008年3月6日,正德堂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股权结构相应变更为:生物研究所出资15万元、王维定出资69万元、王茜出资63万元、北京世贸天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3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生物研究所公司是生物研究所经公司制改造后的产物,尽管前者在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等方面较之后者均发生了变化,但生物研究所改制为公司只是内部机制发生转换,并非外部主体的变更,也不存在生物研究所将权利让渡给生物研究所公司后其主体人格消亡的问题。因此,正德堂公司主张生物研究所公司改制后主体发生了变化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既然生物研究所公司与生物研究所属于同一主体,生物研究所公司当然享有生物研究所持有的正德堂公司的股权,无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因此正德堂公司关于生物研究所公司与生物研究所之间发生股权转让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本院确认生物研究所公司为正德堂公司的股东,其出资额为15万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现正德堂公司股东生物研究所的登记事项出现变更,正德堂公司应当为其办理变更登记。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3条第3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 确认原告北京国际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为被告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为15万元。(2) 被告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为原告北京国际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案件受理费35元,由被告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二审审理:

正德堂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其主要上诉理由为:(1) 一审法院未对生物研究所公司合法取得正德堂公司的股权作出认定。生物研究所公司是国企改制的产物,其存在明显瑕疵,所以,生物研究所公司取得诉争股权手段存在瑕疵。因为生物研究所公司无法提供其合法改制文件,导致生物研究所公司的股东身份无法在工商局进行登记。(2) 由于生物研究所公司无法提供文件证明其合法继受其在正德堂公司处所持股权,正德堂公司无义务为生物研究所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生物研究所公司并非正德堂公司股东;(2)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正德堂公司无需为生物研究所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生物研究所公司是生物研究所经公司制改造后的产物,尽管前者在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等方面较后者均发生了变化,但生物研究所改制为公司只是内部机制发生转换,并非外部主体的变更,也不存在生物研究所将权利让渡给生物研究所公司后其主体人格消亡的问题,且生物研究所公司已在工商管理部門合法办理了变更手续。故一审法院认定生物研究所改制为生物研究所公司,主体并未发生变化并无不当。正德堂公司上诉关于生物研究所公司是国企改制的产物,其改制存在明显瑕疵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既然生物研究所公司与生物研究所属于同一主体,生物研究所公司当然享有生物研究所持有的正德堂公司的股权,无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一审法院据此认定生物研究所公司为

正德堂公司股东,并判决正德堂公司为生物研究所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处理亦无不当。正德堂公司上诉关于因生物研究所公司无法提供文件证明其合法继受其在正德堂公司处所持股权,正德堂公司无义务为生物研究所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的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对此亦不予采信。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243-2-3 股东姓名或名称发生变更的,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是公司的义务和股东的权利。

本案诉争的关键在于判断生物研究所与生物研究所公司是否是同一主体,二者只是名称发生变更而已。

2005年《公司法》第33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该规定表明,公司注册登记是公司成立的法定程序,公司成立登记客观上具有使出资人成为股东的设权性效果,股东资格的取得随公司的成立而生效,即公司的有效设立创设了股东资格及股东权利。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股东的登记本身并非创设股东资格,其本质上属于证权性登记,只具有对善意第三人宣示股东资格的证权功能。变更登记与此同理。该规定还表明,与记入股东名册、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相同,将股东发生变更之事项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是公司的义务和股东的权利。

本案中的生物研究所公司由生物研究所经公司制改造而来,虽然二者在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等方面均发生了相应变化,但是生物研究所改制为公司只是内部机制发生转换,二者具有同一性,只是名称发生变化而已,并非主体的变更。由于生物研究所与生物研究所公司具有同一性,因此也不存在将权利让渡给生物研究所公司后主体人格消亡的问题,而且生物研究所公司已在工商管理部門合法办理了变更手续。由于生物研究所公司与生物研究所属于同一主体,生物研究所公司当然享有生物研究所持有的正德堂公司的股权,而无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据此认定生物研究所公司为正德堂公司股东,并判决正德堂公司为生物研究所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正确的。

10 段丽勇与杨德全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案例来源: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08)丰民初字第20562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法定义务 附随义务

一、基本案情

原告:段丽勇。

被告:杨德全。

法院审理:

原告段丽勇诉称,原告是持天津易简极家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25%股份的股东。2008年6月22日,原、被告双方经协商订立了原告所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告、转让金额为2.5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被告即交付给原告2.5万元转让费,原告与被告办理了管理权移交。但被告至今不与原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现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与原告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杨德全辩称:我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协议是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签订的,属无效协议。股权受让人是3个人,起诉我一个人,主体不合格。

法院经审理查明,天津公司于2007年9月1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征;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杜拥军占26%、股东段丽勇占25%、股东程倩占25%、股东王

征占24%。杨德全在天津公司工程部工作任总监。

2008年6月21日,天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经天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王征所持有的公司24%的股份,段丽勇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份、杜拥军所持有公司26%的股份、程倩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份一起对外转让,转让协议签署后,王征将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法人也同时转让给新来的股东,转让价格定为最低人民币10万元整。

2008年6月22日,甲方(转让方)段丽勇与乙方(受让方)杨德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天津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持有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甲方承诺未将股权对外质押、抵押):(1)甲方转让给乙方天津公司的25%股权,受让方同意接受。(2)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万元,协议签署之时由乙方当面支付。(3)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即可获得股东身份。(4)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立即依法办理股东、股权、章程修改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积极协助或配合,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5)受让上述股权后,由新股东对原公司成立时订立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6)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担,如果依法追及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新股东承担相应责任。(7)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按其在公司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8)甲方违约应全额退还乙方转让出资,并承担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乙方违约转让出资不退,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9)本协议如有变更应获得原公司所有股东同意方可变更,本协议不可解除……

当日,杨德全支付股权转让款10万元,王征出具收条,该款中包括段丽勇的2.5万元,其余款项系股东王征代杜拥军、程倩与自己收取。2008年6月23日,双方对现金账目进行了交接。2008年6月26日,出让方段丽勇与受让方杨德全签订转股协议,约定:(1)出让方同意将其在天津公司持有的25%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2)受让方同意接受出让方在天津公司持有的25%的股份转让。(3)转让前后,受让方按其在天津公司所占股份比例承担债权债务。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

法院认为,股权转让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一项权利。股权转让包括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两种形式。其中股东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的,要受公司法有关规定的限制。《公司法》第72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合同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8条第1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又根据《合同法》第54条第2款一方当事人“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之规定,杨德全认为其在被欺诈情况下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错误认识,并在此情况下与段丽勇订立股权转让合同,违背了其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本案中,天津公司股东段丽勇、王征、杜拥军、程倩于2008年6月21日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均同意将股权对外转让;其后,4位股东也分别与杨德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德全认为其系在不了解公司资产真实状况下盲目与被告订立股权转让合同,诉争的股权转让合同明显非其真实意思表示,认为被告没有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告知公司真实情况,股东段丽勇承诺公司外

欠款为 70 万元左右的承诺不真实;股东段丽勇对此予以否认;且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经对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负有义务提交相关证据加以证明其是基于被告的欺诈行为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告杨德全,并未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欺诈行为,且其是基于被告的欺诈行为而作出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意思表示。因此,本院予以认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自愿达成的关于转让出资的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务院制定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法》第 74 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综上,杨德全其他辩称,缺乏相应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现段丽勇要求判令被告立即与原告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7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判决杨德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与段丽勇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杨德全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二、裁判要旨

No. 243-2-4 在股权转让中,新股东依法受让股权后,有权请求公司办理股东工商登记手续,原股东负有协助义务。

股权可以依法转让,但依法转让股权后,转让人(原股东)并不当然丧失股东资格,而受让人也不当然获得股东资格。这是因为,在我国,股东名册变更与股权变更登记在股权转让中起着重要作用。股东名册是主张股东权利的依据,新股东如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则不利于主张股东权利,因此,新股东应敦促公司变更股东名册,这是新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的法定义务。而股权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公示公信力,为避免因股权转让可能带来的经营秩序的不稳定,公司须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根据 2005 年《公司法》第 74 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53 条等的相关规定,在原股东将股权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后,公司应履行如下法定义务:(1) 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2) 修改公司章程;(3) 变更股东名册;(4)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登记要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因而需要新股东的协助与配合。因此,协助公司变更股权登记可以被认为是新股东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附随义务。本案属于原股东与新股东之间的纠纷,由新股东杨德全拒绝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引发。在本案中,股权变更登记应是天津易简极家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义务,而杨德全对此只承担附随义务,因此本案的被告资格存在问题,法院应该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规范做法应是:原告段立勇以天津易简极家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杨德全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11 王建民等与北京怀航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于永坤股东名册变更纠纷案

案例来源: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08)怀民初字第 05149 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股权对外转让 人合性 前置条件

一、基本案情

原告:王建民。

原告:郑东伟。

被告:北京怀航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航公司)。

第三人:于永坤。

法院审理:

原告王建民、郑东伟诉称,被告怀航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250万元,马俊江与于永坤为被告的股东,马俊江占58%的股份,于永坤占42%的股份。2008年10月13日于永坤愿将自己的部分股份转让,经怀航公司股东会议同意,于永坤将其持有的42%股权中的5%分别转让给原告王建民2%、郑东伟3%。二原告于2008年10月15日与于永坤签订了转股协议,同时也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金。但当二原告要求被告为原告与于永坤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被告以种种理由不予办理。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为二原告办理股东名册及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被告怀航公司辩称:不同意二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1)因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原始合作协议效力的诉讼尚在二审法院的审理之中,在此案未得到最终审判结果之前,本案应该裁定中止审理,第三人转让有争议的股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2)第三人与原告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侵害了股东马俊江的优先购买权,该转让行为无效,理由如下:第三人在2008年8月27日向马俊江送达了股权转让通知书,载明转让价格为每股约15万元,马俊江随后于2008年9月及11月先后两次向第三人发出接收股权通知,表明愿将42%股权中的部分股权买断。后马俊江在2008年9月28日的股东会议上还表示,因为于永坤转让股权的价格太高原因不能购买,价格合理可以买。包括此次及此后的两次股东会在讨论第三人的股权转让时均是以第三人通知马俊江的每股约15万元为基础进行协商。马俊江并不知道于永坤在未与其就优先购买权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即将5%的股权以每股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股东之外的第三方,直至二原告起诉后才知道,二原告与第三人之间股权转让价格远远低于此前第三人通知马俊江的数额。故此,因第三人通知马俊江转让的股权每股价格是15万元,双方并没有对每股2.5万元进行协商,现第三人以每股2.5万元转出股权,侵害了股东马俊江的优先购买权,该转让行为无效。

第三人于永坤诉称,第三人于2008年8月27日向马俊江发出了转让股权通知书,表明拟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怀航公司42%的股份。后第三人在转股进程中一直跟马俊江协商,马俊江也同意第三人转股给二原告,3次股东会会议的记录也都是马俊江写的。2008年10月8日召开股东会时,马俊江表示说第三人愿意将股权转让给谁就转给谁,价格他也不管了,他也不买。马俊江在同年10月13日召开的新老股东都参加的股东会上对转股也未提出异议。第三人于2008年10月15日与二原告签订了转股协议,并于同年10月16日收取了转让5%股权的价款12.5万元。11月1日转股完毕后,第三人才收到被告寄来的接收股权通知书,但上面没有马俊江的签名,第三人就没有理睬。故第三人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07年6月10日,马俊江(甲方)与于永坤(乙方)签订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1)乙方借给甲方160万元现金,由甲方将怀航公司全部股份买断,后将公司全部股份的42%转给乙方持有,现金投入甲方卡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登记,经营期限30年。(2)乙方投入的160万元用于购买怀航公司42%的股份,但不承担怀航公司的原债权债务。自160万元投入之日起,之前的债权债务在公司财务账面做清手续,划出账外,由甲方个人承担,公司账面不再有债权债务。甲方欠飞腾房地产开发公司的1665455.5元及以后发生的利息由企业拆迁补偿费中偿还,所有资产及土地房产归新的怀航公司所有,飞腾20亩地除外,不包括地上物。(3)如遇企业拆迁,所有补偿款甲、乙双方在扣除偿还飞腾公司的前述债务外,按照股份分配,投资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经营业绩由新的股东共同承担。(4)甲方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拆迁补偿手续,乙方派出纳1名,掌管企业财务、企业的印章证件及相关企业对外的法律手续,乙方派副经理一名协助甲方经营管理,企业在正常经营中所有手续必须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正常经营外用印章和其他证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5)如企业拆迁,拆迁补偿款双方重新设立账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如确需使用,双方签字后可以动用。(6)协议有效期限自160万元投入之日起到企业拆迁补偿款收齐后及双方按股份分割完为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7)关于进一步经营事宜,拆迁补偿款分割完毕后,双方重新协商,按所占股份比例重新投资。(8)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付守约方按经营年限每年10万元

的违约金。后于永坤于2007年7月23日按约履行了提供160万元金额的合同义务。

协议签订后,自2007年7月5日始,怀航公司股东变更为马俊江及于永坤两名自然人,怀航公司的股东名录及投资者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表、公司章程中均记载:股东马俊江货币出资额145万元,拥有58%的股权;于永坤货币出资105万元,股权比例为42%,马俊江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于永坤担任监事;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008年8月27日,第三人向马俊江送达股权转让通知书,作出第三人拟将拥有怀航公司42%的股权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请马俊江确定是否需要购买,如不购买视为同意向他人转让的意思表示。

2008年9月28日,于永坤与马俊江召开股东会会议,涉及本案内容部分为:关于于永坤卖股的问题,马俊江不买了,于永坤爱怎么着都行;于永坤要卖股,由于价格原因马俊江不能购买,价格合理可以买。同年10月8日,双方又召开股东会会议,马俊江表示考虑一下,三天答复,是否在工商局注册待定,同意转出5股。双方并约定10月13日新老股东召开股东会。2008年10月13日,于永坤、马俊江及二原告召开股东会,马俊江在股东会发表意见包括:关于转股协议付款给予于永坤,给多少钱一股马俊江不参与。

2008年10月15日,第三人(甲方)与二原告(乙方)签订转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经怀航公司股东会议同意,甲方同意将其在怀航公司股份中的5股分别转让予乙方,其中王建民2股,价款5万元、郑东伟3股,价款7.5万元;转让后根据出资资本变更,乙方出资方为现金出资购买;由马俊江负责办理执照变更或委托股东办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2008年10月16日,于永坤为二原告出具收据,载明已收到二原告买股现金12.5万元。后二原告找到马俊江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马俊江以其与于永坤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尚未了结为由,不同意办理。

另查明,怀航公司经营过程中,于永坤于2008年6月23日持所诉理由以马俊江为被告诉至本院,要求马俊江继续履行双方于2007年6月10日签署的协议书,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马俊江在审理中提出反诉,要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于2007年6月10日签订的协议,恢复原有的股东状态。(2008)怀民初字第03036号案判决:(1)于永坤与马俊江于2007年6月10日签订的协议书继续履行;(2)驳回于永坤的其他诉讼请求及马俊江的反诉请求。该案宣判后,马俊江一方于同年11月24日提出上诉。

第三人于永坤于2008年8月27日向马俊江送达转让股权通知后,至其与马俊江及二原告协商转股事宜过程中,一直未明确告知马俊江其拟将股份按照每股2.5万元转让的意思表示。原、被告及第三人在2008年10月13日的股东会议上,亦均未提及转让价格为每股2.5万元的情况。

法院认为,《公司法》第72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怀航公司章程中也约定了上述转让股权及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内容。综合原、被告提供的股东会会议记录材料,股东马俊江在股东会会议决议时并未对于永坤转让5%的股权表示异议,因怀航公司股东仅为马俊江与于永坤二人,故可确认马俊江对于永坤对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不持异议。原告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的条件一般包括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和其他约定条件,其中转让价格系最重要的条件,应以转让价格为主要标准,同等条件应体现价格相同。第三人于永坤于2008年8月27日向马俊江发出的转让股权通知书记载的转让价格较高,双方未就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达成一致。此后第三人再以较低的价格条件转让5%的股权,即应再就其股权转让价格等事项书面通知股东马俊江。现股东于永坤并未通知马俊江转让股权的价格,导致马俊江对转让价格条件不知情,从而未能及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因《公司法》第72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系赋予其他股东的权利,该条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转让股东必须遵守该规定转让股权,其违反了这一规定转让股权,即违反了《合同法》第52条第(5)项之规定。故此,本院确定于永坤与二原告之间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据此,二原告亦无权要求被告为其办理股东名册及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第52条第(5)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2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王建民、原告郑东伟的诉讼请求。

二、裁判要旨

No. 243-2-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如果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转让股权是股东权的内容之一。简而言之,股权转让就是股东将其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依法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转让的结果是使第三人成为公司的股东,而原股东在股权转让的范围内丧失原有的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可以是全部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原股东就丧失了股东身份,而第三人则完全取代其地位成为公司的股东。股权转让也可以是部分转让,在此情况下,实质上是公司引进了新股东。与此同时,有限责任公司兼具人合性和资合性的特征,尤其以人合性为突出。人合性体现在有限责任公司大多都是互相认识和互相信任的若干人共同出资建立;资合性体现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以所有股东的出资来确定,而且股东的权益也是通过其出资的比例来分配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既会影响转让股权的本身,也可能会影响到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的运营,等等。

因此,尽管股权可以转让,但必须遵守一定的限制,尤其是在对外转让的情况下,其中公司原有股东的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就是一个表现。根据我国2005年《公司法》第72条第3款的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由此可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股权优先购买权的适用条件有二:(1) 股东对外出让股权;(2) 同意出让的股东才具有较之第三人开出的“同等条件”具有优先购买权。其中,关键是对“同等条件”的理解。所谓“条件”,是指由受让股权的股东以外的第三人对出让股东承诺的股权交易条件;所谓“同等”,强调的是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开出的条件与第三人承诺的条件是相同的,在形式上可以具体表现为股权评估、价款数额、价款构成、支付方式,等等。此外,根据2005年《公司法》第72条第3款的规定,“同等条件”还包括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所专门设置的条件(如果有的话),也就是说,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应是“同等条件”的特例。

在本案中,原被告所提供的股东会会议记录材料表明,股东马俊江在股东会会议决议时并未对于永坤转让5%的股权表示异议,由于怀航公司股东只有马俊江与于永坤二人,因而可以确认马俊江对于永坤对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不持异议。这意味着马俊江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这是公司原有股东的法定权利。股权转让的“条件”一般包括诸如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和其他约定条件等,其中转让价格系最重要的条件,应以转让价格为主要标准,同等条件应体现价格相同。本案证据表明,第三人于永坤在2008年8月27日向马俊江发出的股权转让通知书记载的转让价格较高,双方就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此后,第三人于永坤又以较低的价格条件转让5%的股权,仍应该就其股权转让价格等事项书面通知公司股东马俊江。但是,股东于永坤并未通知马俊江转让股权的价格,导致马俊江对转让价格条件不知情,妨碍了后者未能及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法》第72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是股东法定权利,转让股东必须遵守该规定转让股权。本案中的股东于永坤违反了这一规定转让股权,法院确定于永坤与二原告之间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进而进一步认定二原告无权要求被告为其办理股东名册及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王建民、原告郑东伟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第三章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本章裁判要旨

No. 244-3-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是股权变更的前提,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份而不受限制。股东向第三人让渡自己股权的条件为,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同意,且没有侵犯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No. 244-3-2 股权转让合同体现债权性质,合同生效不代表股权变更,要实现转移,需要对合同的履行,即实现公司内部的股权登记和外部的工商登记。

No. 244-3-3 变更工商登记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不能以其与股东之间的内部债权债务拒绝履行其为受让第三人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义务;受让第三人无须负担转让股东是否负担公司债务的注意义务;股东负有积极配合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附随义务。

No. 244-3-4 在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形式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却又设置障碍阻止股权转让,且不依照转让条件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行为,应当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

No. 244-3-5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否则决议可撤销或决议无效。

No. 244-3-6 隐名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双方在协议中约定隐名股东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并且隐名股东也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隐名投资关系应被认定。

No. 244-3-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隐名出资人要求该企业确认其股东身份并办理变更股东审批和登记手续,但若该企业及其股东始终将隐名出资人作为该企业股东对待的,应当判令该企业限期补办上述手续。

12 刘某某与许某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上诉案

案例来源: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943号民事判决书

关键词:优先购买权 工商登记 股权变更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许某。

原审被告:上海甲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

一审审理: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甲公司系于2006年9月19日经工商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股东为章震宇和刘某某,分别持有80%和20%的股份。2007年12月23日,章震宇、刘某某和许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某某将其持有的甲公司20%的股份,分别以48万元转让给章震宇和许某各10%;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和其所附的权利,自甲公司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转让给章震宇和许某;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

内向甲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等。同日,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显示,同意刘某某将其所持20%的股权中的10%转让给章震宇,10%转让给许某。同日,刘某某出具收条,言明收到章震宇和许某股权转让款96万元。之后,刘某某和甲公司未办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9月24日,刘某某向甲公司发出《告知函》,称:其作为甲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经营管理资料。为此,其要求查阅和复制甲公司于2006年5月至目前为止的公司收支情况、会计账册报表、档案资料等文件,请于2009年9月29日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其将于2009年9月29日和30日两天内到公司查阅、复制,请安排好相关工作等。因刘某某拒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许某遂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确认刘某某名下持有的甲公司10%股权属许某所有,刘某某、甲公司至工商部门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原审法院认为:许某和刘某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刘某某将其持有的甲公司10%的股权以48万元转让给许某的意思表示真实且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刘某某名下的甲公司10%的股权归许某所有,双方应当按约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许某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原审法院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3条第3款、第72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第130条的规定,判决刘某某名下持有的甲公司10%股权属许某所有;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至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刘某某持有的甲公司的10%股权变更至许某名下),许某和刘某某应予以配合。

二审审理:

一审判决后,刘某某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认为许某未向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其出具的收条仅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许某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许某和原审被告甲公司辩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当日,许某即已向刘某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刘某某亦出具了收条,故刘某某的上诉请求无事实依据。

上诉人刘某某在本院二审期间提交其于2007年12月23日向许某出具的收条,用以证明其仅收到许某股权转让款5万元。

被上诉人许某和原审被告甲公司对刘某某出具的收条质证认为:对该份收条真实性予以认可,但5万元的收条系为工商变更登记之需由刘某某出具,5万元恰好为甲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的10%。鉴于许某、甲公司对刘某某提交的收条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份收条认定为本案二审新证据。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系争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甲公司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刘某某丧失股东权利;转让股权的价款,许某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向刘某某支付完毕。

2007年12月23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刘某某还向许某出具收到5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收条。

二审法院认为:许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确认其从刘某某处受让的股权,刘某某认为其未收到股权转让款,故不同意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本院认为,系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股权自甲公司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时转让,刘某某自此丧失股东权利,故从本案事实看,甲公司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项已表决通过,故刘某某持有的股权已转让给许某,许某主张现登记于刘某某名下的甲公司10%股权属其所有的诉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签订协议之前许某已向刘某某支付股权转让款,刘某某亦已于签订协议当日出具收条,故刘某某现以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为由拒绝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上诉人刘某某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第153条第1款第(1)项、第158条及第107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244-3-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是股权变更的前提,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份而不受限制。股东向第三人让渡自己股权的条件为,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同意,且没有侵犯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1. 股权转让合同应当满足合同法关于合同有效的一般规定。股权转让,是指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份让渡给他人,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股权转让是股东行使股权经常而普遍的方式,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通过法定方式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权转让以后,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在全部转让出资的情况下,出让方的原股东地位被受让方取代,受让方成为公司的股东。但就公司本身而言,除了因股东变更而发生若干登记事项的改变外,公司法人资格并没有任何改变。

《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由于《公司法》与《合同法》在股权转让方面是特别法和一般法的关系,因此,认定股权转让合同应该坚持成立生效原则、批转和登记等为例外原则。

2. 股权转让合同应不违反《公司法》第72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需要注意的是:(1) 股东之间股权可以自由转让,不受限制,无需其他股东同意。(2) 股东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通过,这里的半数,是股东人数的过半,且可通过书面通知来征求意见,而非一定召开股东会。(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其他”也应当包括同意转让的股东。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法律、法规对交易主体权利能力有禁止性规定的,这类主体不得违反规定订立股权转让合同,例如,股东不得向公司自身转让股权,但《公司法》第143条第1款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在本案中,《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某某将其持有的甲公司20%的股份,分别以48万元转让给章震宇和许某各10%;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和其所附的权利,自甲公司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转让给章震宇和许某;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甲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等。符合一般合同成立要件,同时甲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显示,同意刘某某将其所持20%股权中的10%转让给章震宇,10%转让给许某,是通过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刘某某转让公司股权的。

No. 244-3-2 股权转让合同体现债权性质,合同生效不代表股权变更,要实现转移,需要对合同的履行,即实现公司内部的股权登记和外部的工商登记。

1. 物权行为独立于债权行为,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不同于股权转让的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是指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合同约定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的问题。股权转让的生效是指

股权何时发生实际转移问题,也就是受让方何时取得股东身份问题。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还要合同双方的适当履行,股权转让才能实现。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或不生效,股权转让肯定不生效。

2. 实现股权变更,需要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积极履行,实现公司内部股权登记和外部工商登记。内部登记确定股权,外部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公司法》第3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公司法》第74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3. 公司是工商变更登记义务的主要义务人,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登记需要原股东的协助与配合。协助公司变更股权登记是原股东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附随义务。如转让人拒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可以对转让人提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的给付之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在原股东将股权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后,公司应履行如下法定义务:(1)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2)修改公司章程;(3)变更股东名册;(4)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本案中,原审被告上海甲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有变更股权登记的义务,刘某某负有协助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附随义务。故上诉人刘某某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应支持。

13 北京凯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筑鼎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纠纷案

案例来源: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二中民终字第02507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股权变更 工商登记 第三人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筑鼎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鼎丰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清,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凯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威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敏,董事长。

一审审理:

凯博威公司在一审中起诉称:凯博威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与筑鼎丰源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王建国签订了《投资转让与受让协议书》,凯博威公司以5500万元的价格一并受让了王建国持有的筑鼎丰源公司41.25%的股权以及股本金以外的全部投资,转让协议签订后,王建国以对方股东不同意其转让但不配合出具相关手续为由单方不履行转让协议,凯博威公司即向约定法院提起诉讼,将王建国列为被告,将筑鼎丰源公司的另一股东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请求法院确认转让协议生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08年5月15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转让协议生效。该案第三人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2008年8月20日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凯博威公司与王建国联名于2008年9月5日给筑鼎丰源公司送达了工作联系函,催促筑鼎丰源公司于

收函后 10 日内协调股东各方办理股权变更及相关手续,筑鼎丰源公司收到函件后未予任何回复也未予办理任何相关手续。综上,凯博威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筑鼎丰源公司为凯博威公司办理已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2)诉讼费由筑鼎丰源公司承担。

筑鼎丰源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1)目前工商变更不具备基本条件。凯博威公司所提供的两份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仅仅确认了凯博威公司与筑鼎丰源公司原股东王建国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但并未确认凯博威公司的股东身份。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需要筑鼎丰源公司提供办理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而筑鼎丰源公司自身并无法出具相关手续。(2)原股东之间就应当对筑鼎丰源公司负担的义务没有达成共识。原股东之间对应当向筑鼎丰源公司负担的费用问题达成过一份文件,根据该文件,原股东王建国应当每月向筑鼎丰源公司支付 15.6 万元的管理费用,而王建国拒绝支付该费用长达 30 个月。相关费用全部由筑鼎丰源公司向另一股东借支,故筑鼎丰源公司负担了 400 余万元的债务,该债务王建国与凯博威公司之间没有明确文件解决该问题。(3)暂时不变更工商登记是出于对凯博威公司利益的保护。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07 年 12 月 18 日,王建国与凯博威公司签订了《投资转让与受让协议书》,其主要条款约定,王建国拥有筑鼎丰源公司 41.25% 的股权,王建国对筑鼎丰源公司投入共计 37 221 625 元,凯博威公司愿以 5 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王建国在筑鼎丰源公司的全部权益。由于筑鼎丰源公司的另一股东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故由王建国提议召开股东会,在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表明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向后,本协议生效。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凯博威公司向王建国支付 50 万元的定金,本协议生效后,凯博威公司向王建国支付 950 万元的收购款,同时,所付定金转成收购款,股权过户到凯博威公司名下后,凯博威公司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王建国支付 4 500 万元。

此后,凯博威公司、王建国、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作出终审判决,认定筑鼎丰源公司的另一股东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形式上同意王建国转让股权,却又设置障碍阻止王建国转让出资,且不依照转让条件优先购买王建国转让的出资行为,应当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判决确定凯博威公司与王建国签订的《投资转让与受让协议书》生效。

另查,凯博威公司已向王建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1 000 万元。2008 年 9 月 4 日,王建国和凯博威公司共同致函筑鼎丰源公司,要求其办理股权变更及相关手续。筑鼎丰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在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中约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的,必须经 65% 以上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筑鼎丰源公司只有王建国和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个股东,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已认定另一股东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同意王建国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故王建国与凯博威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凯博威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筑鼎丰源公司为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其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该院予以准予。筑鼎丰源公司的相关答辩意见,没有法律依据,该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72 条的规定,判决:筑鼎丰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到有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凯博威公司与王建国之间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

筑鼎丰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其主要上诉理由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凯博威公司与筑鼎丰源公司原股东王建国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投资转让与受让协议书》,凯博威公司受让了王建国的股权,该协议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生效。该生效判决仅确认凯博威公司与王建国之间合同生效,并未从法律上确认凯博威公司的股东身份。凯博威公司以该协议被判决确定生效为由,要求筑鼎丰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缺乏法律依据。工商部门对股东身份变更有明确的程序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或者持法院确定股东身份的判决进行变更。凯博威公司提起的是要

求筑鼎丰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的变更之诉,并非确认其股东身份的确认之诉。一审法院在没有确认凯博威公司股东身份的前提下,即判决筑鼎丰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违反了不告不理的基本原则。凯博威公司在提起变更之诉前应首先确认其股东身份。一审法院的判决违反程序法。筑鼎丰源公司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凯博威公司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凯博威公司承担。

凯博威公司答辩称:凯博威公司与王建国签署的《投资转让与受让协议书》已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认该协议生效,判决已生效。筑鼎丰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作为变更生效判决的理由,也不能因此不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凯博威公司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筑鼎丰源公司的原有股东为王建国和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认定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同意王建国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王建国与凯博威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筑鼎丰源公司应为凯博威公司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筑鼎丰源公司关于生效判决并未确认凯博威公司的股东身份,现凯博威公司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没有依据的上诉主张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要旨

No. 244-3-3 变更工商登记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不能以其与股东之间的内部债权债务拒绝履行其为受让第三人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义务;受让第三人无须负担转让股东是否负担公司债务的注意义务;股东负有积极配合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附随义务。

(1) 合同具有相对性,公司与股东债权债务关系不应当影响到股权转让合同中的受让第三人的利益。《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60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相对性原则包含了非常丰富和复杂的内容,并且广泛体现于合同的各项制度之中,法学界一般都将其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2) 主体的相对性,即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具体地说,由于合同关系是仅在特定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因此只有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才能相互提出请求,非合同关系当事人,没有发生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出诉讼。另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只能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和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合同无关的第三人提出。

2. 内容的相对性,即指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以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承担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更不承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在双方合同中,还表现为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权利义务相互对应,互为因果,呈现出“对流状态”,权利人的权利须依赖于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才能实现。从合同内容的相对性可以引申出几个具体规则:① 合同赋予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原则上并不及于第三人,合同规定由当事人承担的义务,一般也不能对第三人产生拘束力。② 合同当事人无权为他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③ 合同权利与义务主要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法律的特殊规定即为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的例外。

(3) 责任的相对性,即指违约责任只能在特定的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其承担违约责任。违反合同责任的相对性的内容包含三个方面:① 违约当事人应对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违约后果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将责任推卸给他人。② 在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债务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债务人为第三人的行为负责,既是合同相对性原

则的体现,也是保护债权人利益所必需的。③ 债务人只能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向国家或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故本案中,筑鼎丰源公司在一审中辩称,原股东之间就应当对筑鼎丰源公司负担的义务没有达成共识。原股东之间对应当向筑鼎丰源公司负担的费用问题达成过一份文件,根据该文件,原股东王建国应当每月向筑鼎丰源公司支付 15.6 万元的管理费用,而王建国拒绝支付该费用长达 30 月余。相关费用全部由筑鼎丰源公司向另一股东借支,故筑鼎丰源公司负担了 400 余万元的债务,对该债务,王建国与凯博威公司之间没有明确文件解决该问题。所以筑鼎丰源公司以股东王建国与其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拒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违法的。

2. 受让第三人不承担转让股东与其他人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注意义务。依据合同法,买受人有如下义务:(1) 支付价款的义务。(2) 接受标的物并对其进行检验的义务。对于受让第三人不承担考察转让股东与其他人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对于本案而言,凯博威公司不承担对筑鼎丰源公司与股东王建国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负有注意义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4 条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第 33 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变更工商登记是公司的法定义务,股东负有积极配合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附随义务。《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 股东的出资额;(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74 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在原股东将股权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后,公司应履行如下法定义务:(1) 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2) 修改公司章程;(3) 变更股东名册;(4)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本案中筑鼎丰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负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定义务。

No. 244-3-4 在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形式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却又设置障碍阻止股权转让,且不依照转让条件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行为,应当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法》第 72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了平衡股东和股东之间的权利,本条既保护了对转让股东的转让权利,也限制其股权的转让。同时对公司其他股东即规定优先购买权,也对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设置了时间期限、行使规则。但是对于公司股东形式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但是设置障碍阻止股权转让,意味着股东实质上不同意股权转让的,就应当认为其并没有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时,该异议股东就应当购买股份,但其不依照转让条件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行为,应当视为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本案中,筑鼎丰源公司的另一股东北京筑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形式上同意王建国转让股权,却又设置障碍阻止王建国转让出资,且不依照转让条件

优先购买王建国转让的出资行为,应当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则凯博威公司与王建国签订的《投资转让与受让协议书》生效。

14 赵炳利与北京蓝资凝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崔增娣公司变更登记纠纷一案

案例来源: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8)海民初字第18315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法定代表人变更 工商登记 举证不能

一、基本案情

原告:赵炳利。

被告:北京蓝资凝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资凝石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炳利,董事长。

第三人:崔增娣。

原告赵炳利诉称:赵炳利是蓝资凝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7年5月26日蓝资凝石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炳利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蓝资凝石公司自赵炳利处收回公章及相关文件。同年6月12日,蓝资凝石公司发文免除赵炳利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公示于公司网站。第三人崔增娣在蓝资凝石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实际控制了蓝资凝石公司。现因蓝资凝石公司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赵炳利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蓝资凝石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炳利变更为崔增娣。

被告蓝资凝石公司辩称:(1)蓝资凝石公司无主观不变更登记的故意,但因公司存在未参加企业年检、公司内部股权收购未完成等客观情况,工商机关告知其现阶段不能办理任何变更登记手续。(2)蓝资凝石公司2007年5月26日的股东转让协议中明确了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两项事项,虽股权转让不是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前提,但在股权转让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变更登记不能进行。(3)崔增娣不是蓝资凝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蓝资凝石公司同意免除赵炳利法定代表人职务,但不同意变更为崔增娣。(4)赵炳利在2007年5月26日之后依然行使了在法律文书上签字等法定代表人职权。综上,蓝资凝石公司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但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请求法院驳回赵炳利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崔增娣就本案述称:蓝资凝石公司于2007年5月26日作出的任免法定代表人的决议上缺少部分股东的签字确认,应属无效。即使崔增娣本人在该决议上签字,赵炳利也无权基于一份无效决议要求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增娣。事实上,崔增娣仅作为CEO管理蓝资凝石公司,但从未行使过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相反,赵炳利一直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签署文件,处理公司财产且扣押公司营业执照直到今年才交还,是其不配合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行为才导致变更登记客观不能的结果。综上,崔增娣要求法院驳回赵炳利要求蓝资凝石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崔增娣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蓝资凝石公司于2003年登记设立,现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赵炳利。

2007年5月26日,孙恒虎、李淑琴、赵炳利、倪文、谢思敏、徐跃峰、王彬、梁景理等人共同签署了一份蓝资凝石公司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各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接盘股东柳州古亭山工程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亭山公司);同意免去赵炳利、谢思敏、梁景理、孙恒虎、贺福利、徐跃峰、王彬、张伟、倪文等9人的董事职务;由古亭山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选取产生新的董事、监事,组成新的董事会。

同日,孙恒虎、陈大东、赵炳利、徐跃峰、倪文、谢思敏共同签署了蓝资凝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主要内容为,鉴于古亭山公司为接盘股东,为了顺利推进股权,理顺进程,免去赵炳利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接盘股东产生新的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

同年6月12日,崔增娣、王玺、许建强等5人签署了蓝资凝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主要内容为,选举崔增娣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许建强为总经理,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原任董事长及高管团队与新任董事长及高管团队及时做好工作交接,本次董事会决

议内容与股权转让一同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上述三份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均未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2007年6月12日,蓝资凝石公司签发关于蓝资集团人事调整的通知,称根据蓝资凝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免去赵炳利董事长及代理CEO职务,重新选举崔增娣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07年7月23日,赵炳利将蓝资凝石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章、保险柜钥匙及密码、蓝资凝石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赵炳利)移交于王玺保管,崔增娣为监交人,3人均已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2007年11月7日,蓝资集团网站刊登蓝资集团高管人事调整公告,称自2007年5月26日起蓝资凝石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由崔增娣女士担任。

另查,2007年8月、2008年3月,赵炳利以蓝资凝石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该公司参加了陈军、农庆庄诉该公司两案的诉讼,并代表该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述调解协议作出了(2007)一中民初字第5743号民事调解书、(2008)一中民初字第799号民事调解书。

诉讼中,蓝资凝石公司称,2007年5月26日董事会决议免去赵炳利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是由于当时古亭山公司作为接盘股东,要对其他股东的股权进行收购,为便于股权收购后古亭山公司对该公司的管理,才免去了赵炳利的职务,故股权变更登记应与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一同办理,赵炳利本人亦了解上述情况。现古亭山公司至今未全盘收购所有股东的股份,故无法先行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同时,蓝资凝石公司称公司吸收了很多出资的小股东,这些股东注资后未办理变更登记,但在公司内部股东名册中却有体现。对此,赵炳利称,当时因股东会决议由古亭山公司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才辞去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

诉讼中,崔增娣向本院提交了2008年7月查询的蓝资凝石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1份,依据该信息,蓝资凝石公司目前登记备案的董事会成员为:孙恒虎、谢思敏、赵炳利、徐跃峰、姜鹏明、陈贤树、陈大东、倪文。登记备案的股东,包括法人股东4名,分别为蓝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古亭山公司,上述4名法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18.1047%、10%、3.8134%和47.0319%的股份;自然人股东9名,为孙恒虎、谢思敏、赵炳利、徐跃峰、闫长明、陈大东、倪文、李淑琴、王彬。同时,崔增娣称蓝资凝石公司2007年5月26日股东会决议的签署人缺少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股东古亭山公司、蓝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易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盖章及部分自然人股东的签字。蓝资凝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的签署人与经工商登记备案的蓝资凝石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一致,故上述文件均应属无效;赵炳利不能凭无效文件申请公司进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此外,崔增娣还称,其当时了解到古亭山公司准备全盘接收蓝资凝石公司,觉得有投资价值,故准备跟进投资入股蓝资凝石公司,但后来发现古亭山公司并未接盘,而是与公司另一股东私下签订了协议,从其他公司引进资金,由该股东实际经营蓝资凝石公司,由此公司内部股东产生纠纷,故其未实际履行过蓝资凝石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法院认为:本案中,赵炳利以蓝资凝石公司已通过2007年5月26日股东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免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崔增娣为蓝资凝石公司新法定代表人为由,要求蓝资凝石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免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包括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结合上述规定,表明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是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即在具有有效文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结合上述,就涉案变更登记义务的履行,赵炳利作为蓝资凝石公司登记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应举证证明公司已具备了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条件,即公司机关已制作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所需的合法、有效文件;蓝资凝石公司则应举证证明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了上述有效文件。结合本案双方当事人庭审陈述及现有证据材料,表明当时作出免去赵炳利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均系为配合股东古亭山公司对其他股东股权的收购行为。从形式上审查,本案中所涉及的2007年5月26日股东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其中在决议上签名的股东及董事,与蓝资凝石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名录不一致;虽蓝资凝石公司认可上述决议之效力,但亦依据上述决议内容提出股权收购未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不能提前完成,而第三人崔增娣亦对法定代表人的选任及上述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效力提出了异议,且上述决议均未在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备案登记。虽赵炳利提交了蓝资凝石公司的人员调整通知、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及交接清单等证据材料,但上述证据不足以佐证上述决议的效力。同时,由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作为公司机关对外代表公司行使职权,上述证据材料均系公司内部所形成,而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登记对公司以外第三人具有公示作用,故在涉案决议的效力未得以确认的情况下,仅以上述证据材料并不足以推翻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登记事项。据此,赵炳利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蓝资凝石公司已具备了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条件,即不足以证明蓝资凝石公司已就免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并选任第三人崔增娣为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因对于上述决议效力的裁处并不属于本案审理的范围,故赵炳利应当就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于其要求蓝资凝石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增娣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第64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赵炳利的诉讼请求。

二、裁判要旨

No. 244-3-5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否则决议可撤销或决议无效。

1. 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范围不同,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议事方式及表决程序。《公司法》第42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第38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49条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第5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从本案看,2007年5月26日股东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其中在决议上签名的股东及董事,与蓝资凝石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名录不一致;虽蓝资凝石公司认可上述决议之效力,但亦依据上述决议内容提出股权收购未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不能提前完成,而第三人崔增娣亦对法定代表人的选任及上述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效力提出了异议,且上述决议均未在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备案登记。从上述案情可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签名和公司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不一致,则股东会和董事会意思形成不能代表股东真实意思,故决议是无效的。

2. 申请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的有效文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9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实收资本;(六)公司类型;(七)经营范围;(八)营业期限;(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第26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27条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

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30条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修订)第5条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免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第7条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三)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对于本案而言,若公司要求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则应当向工商部门递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文件,方可实现变更登记。

15 隐名出资人请求上海华侨商务总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纠纷案

案例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四(商)终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

关键词:隐名出资 股权 工商登记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忻佩芬。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华侨商务总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商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珍。

1992年2月,泰国公民忻佩芬等29名委托投资人与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中行信托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书》,委托该公司与上海华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华侨服务中心)、香港上海华侨商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侨公司)合资成立上海华侨商务总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商务公司)。1993年12月1日,华侨商务公司经批准登记成立,在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记载的股东为华侨服务中心、香港华侨公司和中行信托公司,该公司登记股东至今未发生变更。1998年10月,中行信托公司被撤销,其在华侨商务公司的权利义务由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市分行)承继。后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银行不能作为公司的投资方,因此,华侨商务公司申请将忻佩芬等29名委托投资人变更为公司直接投资人。2004年11月9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外投资委)协调处牵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外资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侨办)、中行市分行、华侨商务公司、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等召开了关于华侨商务公司股东变更事宜的专题会议,并形成如下会议纪要:市侨办对包括忻佩芬在内的各委托人的投资数额负责,中行市分行、外投资委、工商局均认可由市侨办确认的各合法股东及最终投资数额;中行市分行同意与各委托人签订一份协议,解除《委托投资协议书》,将股权转让给各委托人,协助华侨商务公司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提供受托期间的原始资料和签署变更手续所需的所有申请文件;华侨商务公司同意负责做好公司各委托投资人的工作,使申请文件符合目前法律规定;中行市分行证实,委托投资的不是银行的固有财产,不是国有资产,外管局也证实,华侨商务公司历年分红均直接分配给各委托投资人,而不是中行市分行。2005年9月12日,市侨办在华侨商务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与中行信托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书〉及变更华侨商务公司委托投资方的情况说明》及《股东投资明细表》上盖章确认,忻佩芬向华侨商务公司出资35万美元。2007年1月30日,华侨商务公司另向忻佩芬出具出资证明书确认,忻佩芬于2006年9月11日出资30万美元(系受让其他投资人的股份),截至2006年9月11日,忻佩芬向华侨商务公司实际投入资金65万美元。至今无证据证明华侨商务公司已经向相关行政审批机关递交股东变更申请及有关报批材料并被批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发生变更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忻佩芬系华侨商务公司批准证书记载的股东以外的自然人,在其提起本案诉讼之后,法院已经通过释明的方式向其告知应当通过正常的行政审批途径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但忻佩芬仍然坚持本案的诉讼。因此,忻佩芬提出的诉讼请求无相应的法律

依据,不予支持。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第64条第1款、第2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0条的规定作出判决:驳回忻佩芬的诉讼请求。

忻佩芬上诉称:忻佩芬作为实际出资人系全体股东明知的,且以实际股东身份行使了权利并且通过了各个行政部门的认可,原审法院认定忻佩芬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以及否定忻佩芬通过民事诉讼途径救济的观点均是错误的,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判令确认忻佩芬对华侨商务公司享有股权,系公司股东,同时,华侨商务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办理关于忻佩芬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涉港合资公司股东权纠纷,原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涉案争议并无不当。忻佩芬提出的请求确认其对华侨商务公司享有股权,系公司股东身份之主张,鉴于华侨商务公司已经对忻佩芬实际出资的事实予以确认,公司历年分红也是直接分配给忻佩芬本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华侨商务公司对忻佩芬是该公司股东的身份并无争议,故而,对于忻佩芬的该项主张,不构成法律规定的诉讼请求,法院无须审理。至于忻佩芬提出的要求华侨商务公司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主张,由于我国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实行审批制,且先办理变更审批申请再办理变更登记,忻佩芬所提的办理变更手续应包括变更审批以及登记手续,但无论是变更审批还是变更登记手续,从保护实际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出发,均应由华侨商务公司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尤其是本案中,负责变更审批及变更登记的相关主管机关均参加了关于华侨商务公司股东变更的专题会议,并同意将忻佩芬等委托投资人变更为直接投资人的情况下,华侨商务公司更应尽快办理变更申请。华侨商务公司提出在公司内部形成董事会决议中存在一定困难,也表示公司并未故意拖延办理,但在协调会召开至今长达3年的时间里,仍未能按照各方商定的方式向主管机关提出变更股东申请,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均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忻佩芬的相关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该予以支持。原审法院理解所引法律规定有误,处理结果有失公允,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第152条第1款、第153条第1款第(2)项、第158条之规定作出判决:(1)撤销原审判决;(2)华侨商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申请变更忻佩芬为公司股东的审批以及登记手续。

二、裁判要旨

No. 244-3-6 隐名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双方在协议中约定隐名股东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并且隐名股东也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隐名投资关系应被认定。

保护隐名投资人的股东权益,应防止片面以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为准认定股东的身份,以保护在不同情形下隐名投资人的利益。隐名股东也叫实际投资人,是指依据书面或口头协议委托他人代其持有股权者。与隐名股东对应者,通常被称为显名股东。隐名投资是指投资人实际认购了出资,但是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票(仅指记名股票)、出资证明书和工商登记等却显示他人为股东的一种投资方式,在这种投资方式中,实际出资并享有投资收益的人被称为“隐名投资人”“实际投资人”或者“隐名股东”。

在股东身份认定上,隐名股东是否会被确认为实际出资人,主要取决于以下方面:(1)与显名股东间有协议。虽然这个协议对于公司不具有约束力,但是在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依然有效。它不仅是隐名股东用来约束显名股东的依据,也是证明隐名股东对于公司实际出资的有力证据。(2)不实际参加公司经营。在实践中,有的隐名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完全由显名股东负责,有的则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由于公司的社团性,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知道公司的投资人是谁。隐名股东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公司经营,行使股东权利,是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知道并且认可隐名投资行为存在的证据。因此,许多地方的法院均把隐名股东是否实际参加公司经营作为确认隐名投资关系的重要条件。(3)无违法行为。中国法律、法规对于某些行业、企业的股东身份进行了限制。比如,中国自然人不得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在实践中,某些人

就采取隐名投资的方式参股合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隐名股东如果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将不会受到法院认可,对于隐名股东以及显名股东双方而言,都将承担较大的风险。本案中,华侨商务公司已经对忻佩芬实际出资的事实予以确认,公司历年分红也是直接分配给忻佩芬本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华侨商务公司对忻佩芬是该公司股东的身份并无争议,所以就公司而言,隐名股东忻佩芬是享有股东身份的。

No. 244-3-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隐名出资人要求该企业确认其股东身份并办理变更股东审批和登记手续,但若该企业及其股东始终将隐名出资人作为该企业股东对待的,应当判令该企业限期补办上述手续。

1. 关于隐名股东的审查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3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0条规定,合营一方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可见,对于隐名出资人欲成为公司显名股东的情形,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必须经过主管机关的审查批准。而审查批准机关是否批准同意,不仅要审查隐名出资人是否进行了实际出资,而且还要审查将隐名出资人变更为公司股东是否符合我国投资、融资和行业准入政策。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4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除外:(1)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2)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3)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本案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纠纷,故二审法院在审理中调查了忻佩芬变更为股东已得到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同意的事实。

2. 对于股权变更登记,适用的法律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但是在本案审理期间,该解释并未出台。但是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12月公布的《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19条第1、2款作了相关规定。从第19条第1款的规定来看,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尽管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有关于出资、经营及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但履行过程中,实际出资人享有股权,承担相关的义务,并为半数以上的其他股东所知,在股权确认之诉中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实际出资人享有股权。第19条第2款遵循了真意主义来解决股东的资格问题,从该款的规定来看,一方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双方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实际出资人承担风险,实际出资人主张名义出资人转交股息和其他股份财产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从《征求意见稿》第19条的规定我们能看出最高司法机关对隐名股东制度的倾向性意见。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从该司法解释我们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表示了对隐名股东制度合法性的肯定。

对于本案,忻佩芬提出的请求确认其对华侨商务公司享有股权,系公司股东身份之主张,鉴于华侨商务公司已经对忻佩芬实际出资的事实予以确认,公司历年分红也是直接分配给忻佩芬本人,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华侨商务公司对忻佩芬是该公司股东的身份并无争议,且负责变更审批及变更登记的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将忻佩芬等委托投资人变更为直接投资人的情况下,公司负有申请变更审批及变更登记的义务。同时在本案中,由于司法权和行政权的相互独立,司法机关不应涉及行政审批职能范围的审查内容,但是本案中公司及股东乃至行政审批主管机关、登

记主管机关和行业主管机关均确认忻佩芬是公司实际出资人的情况,在涉案双方当事人之间,公司一方始终将忻佩芬视为公司股东,对于这一事实,再作为法律上的诉讼请求进行审查和处理,也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所以,法院对该项诉请未明确支持,但也没有简单驳回,这一做法既尊重现有法律对行政审批权限的设定,又充分考虑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和客观实际状况。最后法院作出撤销原审判决,华侨商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申请变更忻佩芬为公司股东的审批以及登记手续,是正确的。

第四章 股东出资纠纷

本章裁判要旨

No. 245-4-1 如股东的身份被确认后,则其出资即公司的财产,股东则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而且根据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股东亦不得取回出资。

No. 245-4-2 出资款是一个非法律用语,既可以指为获取股东资格的出资,也可以是合同法上的合作资金。对于前者非经法律程序不得取回,否则属于公司法禁止的抽逃出资行为;对于后者可经双方协议取回。

No. 245-4-3 公司成立之后,非经法定程序股东不得抽回出资,否则属于侵害公司利益的抽逃出资行为,公司股东可以提起代表诉讼,但前提条件是公司怠于诉讼或情况紧急。

No. 245-4-4 公司股东之间的出资关系依其约定履行,一方违约对方均可依据《合同法》提起履行或赔偿之诉。这是股东的直接诉权,无须适用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

16 张智铭与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案例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沪高民二(商)终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

主题词:股东资格确认 出资款性质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智铭(台湾地区居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塑公司)。

一审审理: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2008年4月30日,张智铭、上塑公司及案外人盛海林、张建忠、程国强签订一份《股份合作协议书》,约定五方作为全体股东成员,共同组建上海上塑控股集团镭射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射公司);股份总额500万元,上塑公司出资300万元,占60%,其余4名个人股东各出资50万元,分别占10%;上塑公司派出1名人员与其余4名股东共同负责管理镭射公司;4名个人股东每月工资设定为15000元;协议未尽事宜由五方共同协商或依照《公司法》解决。协议另约定了公司分红等事项。

协议签订后,张智铭将出资款50万元分为4笔,分别于2008年4月30日、6月10日、8月22日及9月24日交付上塑公司,上塑公司出具了收据。其余三名个人股东的出资款均是先后分3笔交付上塑公司,上塑公司分别出具收据。上塑公司在镭射公司成立验资时,将盛海林、张建忠、程国强3人各自的出资款50万元划入验资账户,同时将上塑公司作为出资人的出资款350万元也划入验资账户。

2009年4月10日,镭射公司成立,登记的股东为上塑公司、盛海林、张建忠、程国强,上塑公司出资额登记为350万元,其余3名股东均为50万元。

镭射公司经营期间,公司重大事项均由张智铭、盛海林、张建忠、程国强及上塑公司董事长商议决定。

原审法院另查明:镭射公司工资发放表上,张智铭与盛海林、张建忠、程国强单独列在表格最上方,姓名前无相应工号,4人的工资数额相同。

原审审理中,上塑公司出具了1份加盖有上塑公司印章,经上塑公司董事长陈叔安签字的出资确认书,落款时间为2008年7月24日。上塑公司在确认书中明确,其作为镭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70%股份,其中10%的股份即50万元实际系张智铭出资。张智铭否认收到过该确认书。张智铭另称:其将出资款交给上塑公司后,曾向上塑公司询问情况,上塑公司称在办理注册;2009年6月左右,镭射公司停止向张智铭发放工资,之后张智铭不再去镭射公司工作,转而向律师寻求帮助,经律师查询,张智铭在离开公司后才知道自己的名字未出现在股东名册中。张智铭另称,其对台湾居民在大陆投资公司需要办理的手续情况不清楚。

张智铭就其未被登记为镭射公司股东一事向上塑公司交涉未果,故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系涉台出资纠纷,张智铭、上塑公司在庭审中均表示本案争议处理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故本案应当适用大陆法律的规定。

张智铭认为,上塑公司在办理镭射公司设立手续时,擅自将张智铭的出资款登记在上塑公司名下,使得张智铭未能成为镭射公司的股东,故请求上塑公司返还张智铭交付的出资款。上塑公司抗辩认为,张智铭明知其将作为镭射公司的隐名股东,将出资份额登记在上塑公司名下,由上塑公司代为显名,故张智铭无权请求收回出资款。

原审法院据此认为,双方对诉争款项的性质为出资款均无异议,而出资款一旦投入用于设立公司,即成为公司注册资金的一部分,故该款项的取回与否,直接影响着镭射公司的资本是否得以维持。张智铭未登记为镭射公司股东的事实并不足以成为其收回投资款的依据,还应从张智铭自身在设立公司时的意思表示、张智铭出资款是否已经投入公司以及张智铭是否以股东身份参与了公司经营等角度,综合分析认定。

(1)从《股份合作协议书》关于张智铭向镭射公司出资50万元以及张智铭与其余3名个人股东以股东身份享有相同工资待遇的约定来看,张智铭欲成为镭射公司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张智铭在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时,也采取了与其余3名个人股东相同的方式,即将出资款交给上塑公司,由上塑公司办理注册成立公司的手续。(2)虽然上塑公司最终或许出于办理手续能够更简便的角度考虑,未将张智铭登记为公司股东,但上塑公司实际已经将张智铭的出资款划入镭射公司验资账户,该款项已成为镭射公司注册资金的一部分的事实可以确定。(3)张智铭在其离开镭射公司之前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始终认为自己是公司股东,也实际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高议和决定,并且与其余个人股东享有相同待遇;而且,从其余股东的角度来看,上塑公司及盛海林、程国强始终认为张智铭系隐名股东,张建忠则一直认为张智铭是公司股东,故除张智铭之外的其余出资人,均对张智铭的股东身份持认可态度。

基于上述认定,原审法院认为,在张智铭出资已经投入镭射公司,张智铭实际以股东身份参与了经营管理,以及包括上塑公司在内的其余出资人对于张智铭股东身份均不持异议的情况下,张智铭可以通过申请变更登记,成为镭射公司的股东。张智铭对于投资镭射公司的意思表示真实,投资款亦已到位,现张智铭仅仅以未登记为股东为由请求返还出资款,无法律依据。

原审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张智铭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

原审判决后,张智铭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及3位案外人签订的《股份合作协议书》明确,上诉人作为即将成立的镭射公司股东,且上诉人作为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股东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上诉人及3位案外人均依据被上诉人的指示将投资款交付给被上诉人,由被上诉人办理镭射公司的工商登记,被上诉人利用其代理人身份,没有将上诉人登记为镭射公司的股东,这是故意违约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上诉人应将上诉人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返还给上诉人。(2)上诉人从未同意过作为镭射公司的隐名股东,也从未同意过由被上诉人代其持股。一审法院推测被上诉人“或许处于办理手续能